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94057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芒河人工湿地、麻礪河人工湿地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麻礪河人工湿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雷志洪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民营）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是/否）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5A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2 年： 15749.9799 万元 2023 年： 6881.9054 万元 2024 年： 8890.9566 万元 总计： 31522.8415 万元		
		负债率	2022 年： 48.48 % 2023 年: 43.41 % 2024 年： 45.83 % 平均负债率： 45.91 %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在建/完工)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人工湿地 相关工程	6392.0691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完工
2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人工湿地 相关工程	932.1848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完工
3	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人工湿地 相关工程	1094.2543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完工
4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人工湿地 相关工程	35229.16	2020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完工
5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	人工湿地 相关工程	24000.00	2017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完工

	专业工程				
6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2778.2802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完工
7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2549.0825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完工
8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2418.0792	2019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完工
9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974.5049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完工
10	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湖生态恢复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1215.0618	2015 年 11 月/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完工
11	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589.4038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完工
12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1770.7586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完工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履约评价优秀	2026 年 1 月 6 日	
2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履约评价优秀	2026 年 1 月 7 日	
3	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履约评价优秀	2026 年 1 月 7 日	
4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满意、履约情况良好	2019 年 3 月 15 日	
5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	东莞市松山湖	履约良好	2021 年 12 月 07	

	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	
6	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遂昌县石练镇威宇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良好	2021 年 12 月 07 日	
7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2024 年 7 月 25 日	
8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满意、履约情况良好	2019 年 3 月 13 日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6392.0691	2025 年 6 月 20 日	皮军	
2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2400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皮军	
3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876.24	2017 年 8 月 11 日	皮军	
4	泰顺县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309.72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皮军	
5	东阳市南马镇下宅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49.1097	2017 年 8 月 10 日	皮军	
6	东阳市南马镇东一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49.1397	2017 年 5 月 10 日	皮军	
7	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人工湿地相关工程	97.7998	2016 年 8 月 2 日	皮军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	社保情况	备注
----	------	----	----	--------	------	----

	目从事职务			证	(* 年 * 月 --*年*月)	
1	项目经理	皮军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2006年7月 --2026年1月	
3	技术负责人	赵萌	生态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09年7月 --2026年1月	
4	质量负责人	刘浩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12年7月 --2026年1月	
5	安全负责人	雷超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008年7月 --2026年1月	
6	安全主任	周柳雄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04年7月 --2026年1月	
7	安全员	何方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022年6月 --2026年1月	
8	劳资专管员	黄宝灵	/	资料员证	2014年7月 --2026年1月	
9	注册造价工程师	唐明雄	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	2012年7月 --2026年1月	
10	商务负责人/BIM工程师	何广文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BIM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2010年9月 --2026年1月	
11	市政负责人	许丽娇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	2007年7月 --2026年1月	
12	环保/工艺负责人	曹飞华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09年1月 --2026年1月	
13	给排水负责人	吴威	给水排水中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5年1月 --2026年1月	
14	电气负责人	李惠	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机电工	2015年7月 --2026年1月	

				程)		
15	园林负责人	张茜	风景园林/生态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	2018年7月--2026年1月	
16	施工员	赖伟杰	/	施工员证	2020年7月--2026年1月	
17	资料员	段卓琦	/	资料员证	2016年7月--2026年1月	
18	材料员	钟淑欢	/	材料员证	2021年7月--2026年1月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优质工程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年5月	
2	湖南省优质工程奖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优质工程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6月	
3	常德市“芷兰杯”优质工程奖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优质工程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德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8月	
4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证书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年12月31日	
5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以人工湿地净化水质构建景观水体生态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二等奖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19年6月	
6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成果推广奖	水污染治理与水体修复生态工程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	壹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	
7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科学技术进步	多功能材料强化生物生态协同水环境质量提升关	壹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奖	键技术及应用				
8	广东省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 术 研 究 中 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4、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2、近 3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1) 2024 年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财富年审字[2025] 第 108 号

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FNY7D99J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4
公司利润表	5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9-49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财富年审字[2025]第 108 号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园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碧园环保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碧园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碧园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碧园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碧园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碧园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碧园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碧园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碧园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224,926.39	5,919,466.77	短期借款	12	28,000,000.00	12,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03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38,952,198.99	42,779,523.72	应付票据	13	51,348,787.83	51,54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3	3,921,089.40	391,572.8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	17,825,717.02	18,945,712.33	应付职工薪酬	14	3,341,096.87	3,855,853.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5	2,785,179.32	323,310.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20,396,251.82	18,093,218.26
存货	5	658,357.14	49,659.8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	79,888,251.01	113,639,499.07	应付股利		4,000,000.02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	193,182.55	383,10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1,448,734.79	1,481,671.28
流动资产合计		191,662,742.50	185,243,579.1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9,340,649.85	88,397,236.72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8	18,050,000.00	23,75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5,486.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	4,573,328.78	5,393,581.7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6,078,812.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2,27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99,340,649.85	94,531,549.4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8	25,940,000.00	25,9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	36,136.20	45,738.44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061,240.07	2,049,232.6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59,705.05	32,502,744.26	盈余公积	19	7,462,000.00	7,462,000.00
资产总计		216,322,447.55	217,746,323.37	未分配利润	20	18,099,633.55	18,099,63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1,633.55	26,561,63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22,447.55	217,746,323.37

法定代表人：

李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浩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88,909,566.81	68,819,05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132.11	1,776,324.92
减：营业成本	21	83,794,427.21	30,870,481.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132.11	1,776,324.92
税金及附加	22	963,118.90	179,512.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2,047,445.39	3,269,570.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14,420,759.65	16,473,835.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23	7,002,371.78	12,618,558.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24	543,460.09	654,330.4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676,664.00	815,058.3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47,671.70	231,682.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25	6,129,027.78	4,253,595.36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5,999,943.00	15,723.3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6,337,664.58	-5,668,994.5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28.0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58.79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9,403.99	733,612.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0,132.11	1,776,324.92
加：营业外收入	28	127,149.93	351,342.24				
减：营业外支出	29	175,183.05	120,45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1,370.87	464,502.02				
减：所得税费用	30	1,101,238.76	-1,311,822.90				

法定代表人：

李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浩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会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69,213.52	61,885,668.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2,057,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0,702.86	4,615,470.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87.30	1,336,7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89,916.38	66,501,1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7,587.30	23,393,73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07,555.81	31,234,65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80,000.00	33,568,46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30,626.17	30,069,977.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782.27	636,89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322.52	503,03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74.97	272,7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1,715.26	16,740,30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6,857.24	34,478,8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79,243.76	78,478,96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0,730.06	-11,084,3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0,672.62	-11,977,82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33,046.92	-31,191,299.6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1,879.47	36,783,839.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0	15,72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24,926.39	5,591,8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698.32	14,47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755.32	30,19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511.08	1,709,98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6,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11.08	8,159,98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444.24	-8,129,78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会会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10,109,635.55	79,703,138.40		123,214,77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8,422,108.36		-8,422,10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9,635.55	71,281,030.84		114,792,66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0,132.11		2,380,13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132.11		2,780,132.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00,000.00		-4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净资产归配）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10,109,635.55	73,661,162.15		117,172,797.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胜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04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9,532,003.06	78,104,445.97		121,438,44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9,532,003.06	78,104,445.97		121,438,44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632.49	1,398,892.43		1,776,32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6,324.92		1,776,32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632.49	-177,632.49		
1、提取盈余公积										177,632.49	-177,632.4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10,109,635.55	79,703,138.40		123,214,773.95

法定代表人:

李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宋永华、田文军、李亮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3685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94.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工程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各类泵站的维护；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站及其它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和施工；海绵城市建设；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施工、园林绿化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



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



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组合 2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组合	本组合以单项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单项应收款项外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4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代扣代缴等款项
组合 5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组合	本公司参考当前单项客户的信用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无风险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



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缴扣款等款项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1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 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 30 日的, 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1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



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



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1、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内部研究开发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



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附注四、21 使用权资产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9、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



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3、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9 “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6 “持有待售资产” 相关描述。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 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826.08	2,016.72
银行存款	50,218,100.31	5,589,700.75
其他货币资金	-	327,749.30
合计	50,224,926.39	5,919,466.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795,141.17	19,270,971.71
1-2 年	13,694,696.02	19,443,670.05
2-3 年	6,212,408.48	4,441,438.79
3-4 年	7,439,658.51	7,552,654.08
4-5 年	3,515,366.36	417,316.86
5 年以上	1,681,788.55	1,204,587.92
小计	51,339,059.09	52,330,639.41
减：坏账准备	12,386,860.10	9,555,115.69
合计	38,952,198.99	42,775,523.72

(2) 应收账款前五如下：

客户名称	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	非关联方	12,752,897.35	24.84%
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木古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	非关联方	9,900,743.50	19.29%
中交建筑	非关联方	4,011,807.82	7.8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	非关联方	3,864,221.84	7.53%
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商学院三水校区	非关联方	3,573,595.73	6.96%
合计		<u>34,103,266.24</u>	<u>66.43%</u>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921,109.40	343,477.12
1 年以上	-	248,095.72
合计	<u>3,921,109.40</u>	<u>591,572.84</u>

(2) 预付账款前五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879.52	16.50%
无锡科蒂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49.00	12.71%
常德涛哥管道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67.00	11.80%
灵寿县中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3.98%
湖南锆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83%
合计		<u>1,913,995.52</u>	<u>48.81%</u>

4、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员工备用金	433,912.48
押金	174,465.45
履约保证金	932,409.99
往来款及其他	3,783,997.07
内部往来	13,375,144.44
小计	18,699,929.43
减：坏账准备	874,212.41
合计	<u>17,825,717.02</u>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10,391,199.35	55.57%
湖北绿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0	13.64%
东莞市百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540,864.39	8.24%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1,443,080.70	7.72%
长沙昆仑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5.35%
合计	16,925,144.44	90.5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8,357.14	-	658,357.14	49,659.81	-	49,659.81
合计	658,357.14	-	658,357.14	49,659.81	-	49,659.81

6、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已完工尚未 结算款	79,968,779.03	80,528.02	79,888,251.01	113,720,027.09	80,528.02	113,639,499.07
合计	79,968,779.03	80,528.02	79,888,251.01	113,720,027.09	80,528.02	113,639,499.0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2,182.55	251,235.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1,869.76
合计	192,182.55	303,104.91

8、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8,050,000.00	-	18,050,000.00	23,750,000.00	-	23,750,000.00

具体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3,850,000.00	-	-	3,850,000.00			
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	-	-	1,300,000.00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8,100,000.00	300,000.00	-	8,400,000.00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23,750,000.00	300,000.00	6,000,000.00	18,05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38,889.25	5,561,062.20
固定资产清理	34,439.53	34,439.53
合计	4,573,328.78	5,595,501.73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研发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8,740,584.62	3,192,070.29	214,583.47	1,571,863.43	7,351,008.76	21,070,110.57
本期增加金额	-	101,960.32	177,001.59	55,504.92	-	334,466.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研发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0,147.00	226,008.64	28,205.00	425,862.81	2,370,151.12	3,060,374.57
期末余额	8,730,437.62	3,068,021.97	363,380.06	1,201,505.54	4,980,857.64	18,344,202.83
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853,027.08	1,801,546.95	162,583.00	1,200,717.68	6,491,173.66	15,509,048.37
本期增加金额	414,696.24	334,828.65	41,390.12	127,561.61	277,064.84	1,195,541.46
本期减少金额	9,639.65	209,463.73	27,920.25	400,609.08	2,251,643.54	2,899,276.25
期末余额	6,258,083.67	1,926,911.87	176,052.87	927,670.21	4,516,594.96	13,805,313.58
3)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u>2,472,353.95</u>	<u>1,141,110.10</u>	<u>187,327.19</u>	<u>273,835.33</u>	<u>464,262.68</u>	<u>4,538,889.25</u>
期初账面价值	<u>2,887,557.54</u>	<u>1,390,523.34</u>	<u>52,000.47</u>	<u>371,145.75</u>	<u>859,835.10</u>	<u>5,561,062.20</u>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清理	34,439.53	34,439.53
合计	<u>34,439.53</u>	<u>34,439.53</u>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污泥脱水工程	45,738.44	96,000.00	115,602.24	26,136.20
合计	<u>45,738.44</u>	<u>96,000.00</u>	<u>115,602.24</u>	<u>26,136.20</u>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41,600.53	2,001,240.07	19,655,747.22	2,948,362.07
抵消后的租赁负债			5,803.48	870.53
合计	<u>13,341,600.53</u>	<u>2,001,240.07</u>	<u>19,661,550.70</u>	<u>2,949,232.60</u>

12、短期借款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20,000,000.00	12,280,000.00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款	51,248,787.03	51,340,069.04
合计	<u>51,248,787.03</u>	<u>51,340,069.04</u>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	2,231,515.89	27,360,462.29	26,268,254.07	3,323,724.11
职工福利		715,680.66	715,680.66	-
社会保险费		2,920,443.76	2,920,443.76	-
住房公积金		279,938.15	279,938.15	-
工会经费		30,413.63	30,413.63	-
职工教育经费		396.00	396.00	-
非货币性福利		156.00	156.00	-
辞退福利	1,624,339.87	64,892.24	1,671,259.33	17,972.78
合计	<u>3,855,855.76</u>	<u>31,372,382.73</u>	<u>31,886,541.60</u>	<u>3,341,696.89</u>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1,297.97	216,790.42
个人所得税	122,535.17	71,612.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17.18	16,414.94
印花税及其他	17,759.38	8,527.62
教育费附加	68,561.77	7,182.92
地方教育费	45,707.85	4,788.61
合计	<u>2,705,179.32</u>	<u>325,316.66</u>

16、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000,000.02	4,000,000.00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396,251.80	14,693,218.26
合计	<u>20,396,251.82</u>	<u>18,693,218.26</u>

(2)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396,251.80	14,679,939.57
应付利息	-	13,278.89
合计	<u>16,396,251.80</u>	<u>14,693,218.26</u>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48,734.79	1,481,671.26
合计	<u>1,448,734.79</u>	<u>1,481,671.26</u>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雷志洪	10,627,892.00	40.97%	10,627,892.00	40.97%
彭立新	5,741,224.00	22.13%	5,741,224.00	22.13%
洪慧琳	664,064.00	2.56%	664,064.00	2.56%
王永秀	1,003,559.00	3.87%	1,003,559.00	3.87%
杨叶青	580,335.20	2.24%	580,335.20	2.24%
杨梅青	275,984.80	1.06%	275,984.80	1.06%
毛再念	257,370.00	0.99%	257,370.00	0.99%
谷理明	860,780.00	3.32%	860,780.00	3.32%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5,188,000.00	20.00%	5,188,000.00	20.00%
陈树红	163,935.00	0.63%	163,935.00	0.63%
贺道权	65,574.00	0.25%	65,574.00	0.25%
皮军	32,787.00	0.13%	32,787.00	0.13%
赵萌	32,787.00	0.13%	32,787.00	0.13%
杨艳华	32,787.00	0.13%	32,787.00	0.13%
宋海勇	32,787.00	0.13%	32,787.00	0.13%
曹飞华	26,230.00	0.10%	26,230.00	0.10%
何广文	26,230.00	0.10%	26,230.00	0.10%
许丽娇	16,394.00	0.06%	16,394.00	0.06%
董俊	155,640.00	0.60%	155,640.00	0.60%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林静	155,640.00	0.60%	155,640.00	0.60%
合计	<u>25,940,000.00</u>	<u>100.00%</u>	<u>25,940,000.00</u>	<u>100.00%</u>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462,000.00		-	7,462,000.00
合计	<u>7,462,000.00</u>		-	<u>7,462,000.00</u>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79,703,13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8,422,108.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281,030.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132.11	
减: 分配股利	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3,661,162.15</u>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564,283.79	53,794,427.21	68,819,054.03	30,870,481.81
其他业务	345,283.02			
合计	<u>88,909,566.81</u>	<u>53,794,427.21</u>	<u>68,819,054.03</u>	<u>30,870,481.81</u>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200.09
教育费附加	204,22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690.54
房产税	73,189.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0.82
车船税	5,273.48
印花税及其他	78,318.00
合计	<u>963,118.90</u>

2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	------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4,716,613.49
直接投入	1,111,374.24
折旧摊销	380,968.58
设计费	17,570.00
其他	775,845.47
合计	<u>7,002,371.78</u>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676,664.00
减：利息收入	147,671.70
手续费及其他	14,467.79
合计	<u>543,460.09</u>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78,812.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44.79
个税返还	14,870.52
合计	<u>6,129,027.78</u>

2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注销公司损失	-5,999,943.00
合计	<u>-5,999,943.00</u>

2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337,664.58
合计	<u>-6,337,664.58</u>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
税收减免	111,571.00
其他	13,578.93
合计	<u>127,149.93</u>

29、营业外支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捐赠支出	15,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1,315.67
处置固定资产	158,840.32
其他	27.06
合计	<u>175,183.05</u>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24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7,992.53
合计	<u>1,101,238.76</u>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0,13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准备	6,337,66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5,541.4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60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6,66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9,9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99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69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68,97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81,032.55
其他	-8,422,1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210,672.62</u>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24,926.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91,879.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4,633,046.92</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① 现金	50,224,926.39
其中：现金	6,826.08
银行存款	50,218,100.31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224,926.39</u>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3016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财富规划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烈汗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观平路323-2号
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1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7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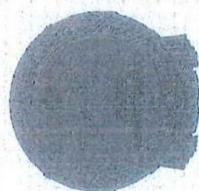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肖烈汗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杆社区观平路323-2号2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2) 2023 年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3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44—47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22TYBRQA



审 计 报 告

天健粤审〔2024〕509号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园环保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碧园环保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碧园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碧园环保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办理银行授信、税务检查、第三方机构检查、投资筹资等。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第1页 共47页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碧园环保公司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碧园环保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碧园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碧园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碧园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碧园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碧园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碧园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熹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观清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019,466.77	36,941,070.41	短期借款	15	12,280,000.00	2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009,03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42,775,523.72	43,995,216.46	应付账款	16	51,340,069.04	59,153,077.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591,572.84	638,873.22	合同负债			2,907,237.63
其他应收款	5	18,955,712.33	22,985,124.27	应付职工薪酬	17	3,855,855.76	4,803,990.58
存货	6	49,659.81		应交税费	18	325,316.66	896,126.26
合同资产	7	113,639,499.07	101,516,855.59	其他应付款	19	18,693,218.26	9,937,252.7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21,119.74	269,845.44
其他流动资产	8	303,104.91	1,946,440.02	其他流动负债	21	1,481,671.26	2,160,590.96
流动资产合计		185,243,579.11	208,023,579.97	流动负债合计		88,397,250.72	104,228,121.6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22	55,486.23	168,074.94
长期股权投资	9	23,750,000.00	17,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2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23	6,078,812.47	9,857,887.26
固定资产	10	5,595,501.73	5,815,17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4,298.70	10,025,962.2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94,531,549.42	114,254,083.81
使用权资产	11	162,271.49	423,866.5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25,940,000.00	25,94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25	7,462,000.00	7,46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	45,738.44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949,232.60	1,637,409.7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2,175.77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2,744.26	27,668,952.87	盈余公积	26	10,109,635.55	9,932,003.06
资产总计		217,746,323.37	235,692,532.84	未分配利润	27	79,703,138.40	78,104,44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14,773.95	121,438,44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746,323.37	235,692,532.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68,819,054.03	157,499,799.18
减：营业成本		30,870,481.81	119,015,729.27
税金及附加	2	179,512.07	297,891.18
销售费用		3,269,570.63	1,993,146.78
管理费用		16,473,825.85	14,327,899.25
研发费用	3	12,618,558.56	12,883,770.72
财务费用		654,330.43	606,694.25
其中：利息费用		815,058.32	469,103.47
利息收入		231,682.01	359,156.14
加：其他收益	4	4,253,595.36	4,065,35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5,72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8,668,994.59	-2,749,20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80,528.02	-130,11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8,958.79	-80,904.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612.00	9,479,801.59
加：营业外收入	9	351,342.24	648,166.36
减：营业外支出	10	120,452.22	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502.02	10,127,967.51
减：所得税费用	11	-1,311,822.90	387,50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324.92	9,740,46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324.92	9,740,465.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6,324.92	9,740,465.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李吉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玲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玲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85,668.85	130,168,91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22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470.19	9,353,3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1,139.04	139,911,46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34,651.31	105,811,77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0,977.54	34,877,19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034.19	3,078,71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0,304.83	10,287,07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78,967.87	154,054,7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7,828.83	-14,143,29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74.65	27,27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8.01	27,27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980.15	424,57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	2,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980.15	3,074,57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782.14	-3,047,2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57,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73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3,738.33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68,469.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898.03	815,05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20.00	269,45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8,087.03	8,784,5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4,348.70	16,215,48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1,959.67	-975,09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3,839.14	37,758,93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1,879.47	36,783,839.14

法定代表人：

李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玲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玲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 利润	综合收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 利润	综合收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78,104,445.97	121,436,445.97	121,436,445.97	25,940,000.00	7,462,000.00	86,364,765.47	111,794,721.99	111,794,721.9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78,104,445.97	121,436,445.97	121,436,445.97	25,940,000.00	7,462,000.00	86,364,765.47	111,794,721.99	111,794,721.99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8,692.43	1,778,324.92	1,778,324.92			9,746,465.51	9,746,465.51	9,746,465.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79,703,138.40	122,214,772.85	122,214,772.85	25,940,000.00	7,462,000.00	78,104,445.97	121,436,445.97	121,436,445.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书浩

李书浩

李书浩

第7页 共17页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宋永华、田文军、李亮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3685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94.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工程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各类泵站的维护；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站及其它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和施工；海绵城市建设；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施工、园林绿化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企业办理银行授信、税务检查、第三方机构检查、投资筹资等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只列示个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之信息。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8页 共47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组合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	2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



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010，该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本公司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收入，可以在增值税实际税负即征即退 70%与免征政策之间进行选择。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2,016.72
银行存款	5,589,700.75
其他货币资金	327,749.30
合 计	5,919,466.77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土地复垦费保证金，无法随时用于支取。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9,039.66



项 目	期末数
其中：理财产品	3,009,039.66
合 计	3,009,039.66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30,639.41	100.00	9,555,115.69	18.26	42,775,523.72
合 计	52,330,639.41	100.00	9,555,115.69	18.26	42,775,523.7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2,330,639.41	9,555,115.69	18.26
小 计	52,330,639.41	9,555,115.69	18.26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70,971.71	963,548.59	5.00
1-2 年	19,443,670.05	1,944,367.01	10.00
2-3 年	4,441,438.79	1,332,431.64	30.00
3-4 年	7,552,654.08	3,776,327.04	50.00
4-5 年	417,316.86	333,853.49	80.00
5 年以上	1,204,587.92	1,204,587.92	100.00
小 计	52,330,639.41	9,555,115.69	18.26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3,477.12	58.06		343,477.12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248,095.72	41.94		248,095.72
合 计	591,572.84	100.00		591,572.84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44,686.19	100.00	10,088,973.86	34.74	18,955,712.33
合 计	29,044,686.19	100.00	10,088,973.86	34.74	18,955,712.3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044,686.19	10,088,973.86	34.74
其中：1 年以内	6,579,767.17	329,588.36	5.00
1-2 年	5,400,348.69	540,034.87	10.00
2-3 年	10,753,036.41	3,225,910.92	30.00
3-4 年	453,404.81	226,702.41	50.00
4-5 年	456,959.04	365,567.23	80.00
5 年以上	5,401,170.07	5,401,170.07	100.00
小 计	29,044,686.19	10,088,973.86	34.74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59.81		49,659.81
合 计	49,659.81		49,659.81

7.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设施工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3,720,027.09	80,528.02	113,639,499.07
合 计	113,720,027.09	80,528.02	113,639,499.0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51,235.15		251,235.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869.76		51,869.76
合 计	303,104.91		303,104.91

9.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50,000.00		23,750,000.00
合 计	23,750,000.00		23,7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数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0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850,000.00
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
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
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0,000.00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100,000.00
东莞市百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
小 计			23,75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	5,561,062.20
固定资产清理	34,439.53
合 计	5,595,501.73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750,929.45	7,293,194.84	2,058,668.39	1,492,627.75	19,595,420.43
本期增加金额		282,106.39	1,236,901.90	148,170.29	1,667,178.58
1) 购置		282,106.39	1,236,901.90	148,170.29	1,667,178.58
本期减少金额	10,344.83	9,709.00	103,500.00	68,934.61	192,488.44
1) 处置或报废	10,344.83	9,709.00	103,500.00	68,934.61	192,488.44
期末数	8,740,584.62	7,565,592.23	3,192,070.29	1,571,863.43	21,070,110.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440,378.34	5,856,814.78	1,445,472.07	1,072,021.57	13,814,686.76
本期增加金额	414,900.99	803,877.61	425,515.17	182,729.84	1,827,023.61
1) 计提	414,900.99	803,877.61	425,515.17	182,729.84	1,827,023.61
本期减少金额	2,252.25	6,935.73	69,440.29	54,033.73	132,662.00
1) 处置或报废	2,252.25	6,935.73	69,440.29	54,033.73	132,662.00
期末数	5,853,027.08	6,653,756.66	1,801,546.95	1,200,717.68	15,509,048.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87,557.54	911,835.57	1,390,523.34	371,145.75	5,561,062.20
期初账面价值	3,310,551.11	1,436,380.06	613,196.32	420,606.18	5,780,733.67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设备清理	34,439.53



项 目	期末数
小 计	34,439.53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11,169.18	811,169.18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11,169.18	811,169.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7,302.68	387,302.68
本期增加金额	261,595.01	261,595.01
1) 计提	261,595.01	261,595.0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48,897.69	648,897.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2,271.49	162,271.49
期初账面价值	423,866.50	423,866.50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污泥脱水工程	45,738.44
合 计	45,738.44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55,747.22	2,948,362.07
租赁负债	168,074.97	25,211.25
合 计	19,823,822.19	2,973,573.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2,271.49	24,340.72
合 计	162,271.49	24,340.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0.72	2,949,23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40.72	

1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7,587.30	157,587.3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8,730,437.62	2,887,050.19	抵押借款
合 计	8,888,024.92	3,044,637.49	

15.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保证借款	2,28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2,28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51,340,069.04
合 计	51,340,069.04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803,990.58	30,584,882.17	33,157,356.86	2,231,515.89
辞退福利		1,680,966.67	56,626.80	1,624,339.87
合 计	4,803,990.58	32,265,848.84	33,213,983.66	3,855,855.7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3,990.58	27,000,958.08	29,573,432.77	2,231,515.89
职工福利费		740,275.60	740,275.60	
社会保险费		2,483,689.73	2,483,689.73	
住房公积金		338,073.85	338,073.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84.91	21,884.91	
小 计	4,803,990.58	30,584,882.17	33,157,356.86	2,231,515.89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216,790.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61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14.94
印花税	8,527.62
教育费附加	7,182.92
地方教育附加	4,788.61
合 计	325,316.66



1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693,218.26
合 计	18,693,218.2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备用金	208,299.86
应付暂收款	1,727,872.44
关联方往来	12,743,767.07
应付利息	13,278.89
小 计	14,693,218.26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588.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8,531.00
合 计	421,119.74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1,481,671.26
合 计	1,481,671.26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6,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13.77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55,486.23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政府补助	6,078,812.47
合 计	6,078,812.47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1,117,231.93		872,666.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8,740,655.33		2,906,408.25	
小 计	9,857,887.26		3,779,074.79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244,565.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5,834,247.08
小 计				6,078,812.47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雷志洪	10,627,892.00			10,627,892.00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5,188,000.00			5,188,000.00
彭立新	5,741,224.00			5,741,224.00
谷理明	860,780.00			860,780.00
王永秀	1,003,559.00			1,003,559.00
杨叶青	580,335.20			580,335.2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洪慧琳	664,064.00			664,064.00
毛再念	568,650.00			568,650.00
杨梅青	275,984.80			275,984.80
皮军	32,787.00			32,787.00
赵萌	32,787.00			32,787.00
杨艳华	32,787.00			32,787.00
宋海勇	32,787.00			32,787.00
陈树红	163,935.00			163,935.00
贺道权	65,574.00			65,574.00
何广文	26,230.00			26,230.00
曹飞华	26,230.00			26,230.00
许丽娇	16,394.00			16,394.00
合 计	25,940,000.000			25,94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62,000.00			7,462,000.00
合 计	7,462,000.00			7,462,000.00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932,003.06	177,632.49		10,109,635.55
合 计	9,932,003.06	177,632.49		10,109,635.55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本公司净利润 1,776,324.92 元的 10%计提所致。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104,445.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104,445.97	
加：本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324.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632.49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703,138.40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8,819,054.03	30,870,481.81
合 计	68,819,054.03	30,870,481.8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8,819,054.03	30,870,481.8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23.35
教育费附加	14,553.39
地方教育附加	9,728.85
印花税	39,080.19
房产税	73,189.07
车船税	5,233.70
其他	5,903.52
合 计	179,512.07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	-----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6,671,120.73
折旧费	856,730.96
实验测试费	784,707.19
材料燃料和动力	2,407,046.96
其他	1,898,952.72
合 计	12,618,558.56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79,074.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8,456.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064.45
合 计	4,253,595.3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理财收益	15,723.36
合 计	15,723.36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8,668,994.59
合 计	-8,668,994.59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80,528.02
合 计	-80,528.02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958.79
合 计	-38,958.79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324,400.00
其他	26,942.24
合 计	351,342.24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滞纳金	2,505.32
捐赠支出	51,000.00
其他	66,946.90
合 计	120,452.22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1,822.90
合 计	-1,311,822.9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6,324.92	9,740,465.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49,522.61	2,879,315.88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7,023.61	1,485,83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1,595.01	252,478.49
无形资产摊销		7,791,72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958.79	80,90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330.43	833,09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1,822.90	-369,00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5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56,334.61	-37,468,20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2,043.52	630,102.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7,828.83	-14,143,29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91,879.47	36,783,839.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783,839.14	37,758,938.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1,959.67	-975,099.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5,591,879.47	36,783,839.14
其中：库存现金	2,016.72	1,456.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89,700.75	36,782,38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2.00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1,879.47	36,783,839.14

(四) 其他

1.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71,434.67
合计	371,434.67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260.4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44,540.47

(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12,588.74
1-2 年	55,486.23
合 计	168,074.97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



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79,074.79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779,074.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8,456.12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48,456.12
合 计	4,227,530.91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227,530.91
合 计	4,227,530.91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039.66	3,009,039.6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志洪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东莞市百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205,638.44
小 计	205,638.4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8,819,317.49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1,930,924.48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12,616,920.77	
小 计		23,367,162.7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2,674,446.08
	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8,557,785.75
	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	1,511,535.24
应付账款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600.00
小 计		12,744,367.07

3.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口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雷志洪	10,000,000.00	2023/9/13	2024/9/13	否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杨克品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
1002房-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50053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2024年天健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44页 共47页



编号：S1232020041642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7621606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杨克品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002房-1

登记机关：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2月25日

仅为2024年天健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合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45页 共47页



证书编号: A000001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熹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102519740423899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杨熹(33000001046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 2024 年天健广东分所业务出具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杨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杨熹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5500307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观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21983062954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 2024 年天健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朱观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朱观清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 2022 年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53 页
四、验资证书复印件·····	第 54—57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BZN7JXCY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3〕406号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园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碧园环保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碧园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碧园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碧园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碧园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碧园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碧园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碧园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观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805,600.70	45,814,502.82	短期借款	15	24,100,000.00	6,8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56,933,852.85	49,567,516.71	应付账款	16	59,646,995.70	58,495,288.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696,291.86	354,181.87	合同负债	17	2,907,237.63	5,114.6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	4,194,733.77	7,718,842.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8	5,602,662.56	9,570,560.19
存货				应交税费	19	1,092,923.70	3,431,804.09
合同资产	5	87,890,046.99	69,121,740.56	其他应付款	20	4,490,089.24	4,557,460.2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	2,055,168.87	934,341.7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2,575,695.04	173,511,12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613,330.64	226,46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	2,160,590.96	1,703,878.37
				流动负债合计		100,613,830.43	84,790,566.3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23	1,514,893.77	186,853.8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	20,327.70	20,327.7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24	9,857,887.26	9,891,222.05
固定资产	8	9,147,688.87	10,830,11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9	11,479,85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2,781.03	10,078,075.89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1,986,611.46	94,868,642.25
使用权资产	10	1,816,701.15	403,310.96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1	12,339,907.59	24,423,215.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25,940,000.00	25,94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26	7,462,000.00	7,46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	36,986.76	217,991.96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641,238.95	1,272,236.4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2,472,175.77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54,881.53	37,167,195.44	盈余公积	27	9,932,003.06	8,957,956.52
资产总计		231,530,576.57	210,678,32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76,209,962.05	73,449,7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43,965.11	115,809,679.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43,965.11	115,809,67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530,576.57	210,678,32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941,070.41	38,242,554.31	短期借款		24,100,000.00	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3,995,216.46	44,326,733.20	应付账款		59,153,077.98	57,526,74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38,873.22	324,538.62	合同负债		2,907,237.63	2,614.68
其他应收款		22,985,124.27	23,820,709.10	应付职工薪酬		4,803,990.58	8,520,301.10
存货				应交税费		896,126.26	3,121,148.83
合同资产		101,516,855.59	69,121,740.56	其他应付款		9,937,252.76	8,233,019.3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845.44	226,4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46,440.02	918,239.02	其他流动负债		2,160,590.96	1,703,878.37
流动资产合计		208,023,579.97	176,754,514.81	流动负债合计		104,228,121.61	86,134,164.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68,074.94	186,853.84
长期股权投资	1	17,300,000.00	14,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27.70	20,32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9,857,887.26	9,891,222.05
固定资产		5,815,173.20	7,028,67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5,962.20	10,078,075.89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4,254,083.81	96,212,240.67
使用权资产		423,866.50	403,310.96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7,791,723.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40,000.00	25,94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7,462,000.00	7,46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409.70	1,268,407.1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2,175.77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68,952.87	31,162,447.85	盈余公积		9,932,003.06	8,957,956.52
资产总计		235,692,532.84	207,916,962.66	未分配利润		78,104,445.97	69,344,76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38,449.03	111,704,72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692,532.84	207,916,96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60,146,816.15	246,396,392.27
其中：营业收入		160,146,816.15	246,396,392.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156,734,727.12	224,614,550.69
其中：营业成本		121,366,258.91	189,888,79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05,996.27	1,624,237.09
销售费用		1,993,146.78	1,622,455.87
管理费用		17,502,225.28	15,584,210.34
研发费用	3	14,927,999.68	15,663,842.68
财务费用		639,100.20	231,007.03
其中：利息费用		815,058.32	454,384.78
利息收入		261,354.66	376,291.94
加：其他收益	4	4,114,631.42	5,525,59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3,767,635.55	-1,973,03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130,114.51	-117,74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80,90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8,066.35	25,216,653.93
加：营业外收入	8	648,166.42	192,949.58
减：营业外支出	9	58,740.71	54,86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7,492.06	25,354,73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	396,468.18	2,927,33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023.88	22,427,400.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023.88	22,427,400.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023.88	22,427,400.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1,023.88	22,427,40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023.88	22,427,40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7,499,799.18	233,583,024.15
减：营业成本		119,015,729.27	181,991,126.34
税金及附加		297,891.18	1,610,738.91
销售费用		1,993,146.78	1,622,455.87
管理费用		14,327,899.25	12,940,824.65
研发费用	1	12,883,770.72	13,758,031.84
财务费用		606,694.25	233,836.93
其中：利息费用		815,058.32	469,103.47
利息收入		231,682.01	359,156.14
加：其他收益		4,065,353.78	5,448,630.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9,201.37	-1,552,20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14.51	-117,74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04.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9,801.59	25,204,687.50
加：营业外收入		648,166.36	174,567.95
减：营业外支出		0.44	54,81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7,967.51	25,324,443.39
减：所得税费用		387,502.14	2,756,49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0,465.37	22,567,95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0,465.37	22,567,95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40,465.37	22,567,95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基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29,688.41	296,878,61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228.83	1,174,36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333.16	23,298,9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4,250.40	321,351,9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27,124.11	213,766,76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5,824.45	36,962,27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0,346.71	12,491,86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336.07	37,420,5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10,631.34	300,641,49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80.94	20,710,43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79.12	16,23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9.12	16,2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5,653.83	702,22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5,653.83	702,22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374.71	-685,98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16,4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058.32	454,38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03.42	239,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761.74	17,129,5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2,238.26	-6,129,54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2,517.39	13,894,90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30,886.82	31,435,98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8,369.43	45,330,88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书浩

李书浩

郭文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168,915.94	285,683,73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228.83	1,174,36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3,324.81	81,343,24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11,469.58	368,201,34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11,777.87	210,344,48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7,197.06	31,967,44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8,714.26	12,212,18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075.71	93,262,60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54,764.90	347,786,7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295.32	20,414,62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79.12	16,23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9.12	16,2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572.07	274,43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572.07	5,274,4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92.95	-5,258,20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16,4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058.32	454,38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52.58	239,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4,510.90	17,129,5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489.10	-6,129,54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099.17	9,026,87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58,938.31	28,732,06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3,839.14	37,758,93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权益 合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8,997,986.52			73,449,723.04	115,809,679.56			25,940,000.00	7,462,000.00		6,791,161.30		25,940,000.00	7,462,000.00		57,279,117.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8,997,986.52			73,449,723.04	115,809,679.56			25,940,000.00	7,462,000.00		6,791,161.30		25,940,000.00	7,462,000.00		57,279,117.31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4,046.54			3,740,239.01	3,740,239.01						2,266,795.22					16,176,405.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41,023.89	3,741,023.89											22,427,400.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38.33	-6,738.3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74,046.54			-974,046.54							2,266,795.22					-4,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9,972,033.06			76,309,962.05	119,543,965.11			25,940,000.00	7,462,000.00		8,997,986.52		25,940,000.00	7,462,000.00		73,449,723.04	

主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书浩

李书浩

李书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信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8,897,866.52	69,344,785.47	111,794,721.99	25,940,000.00	7,462,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8,897,866.52	69,344,785.47	111,794,721.99	25,940,000.00	7,462,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046.54	8,759,680.50	9,733,72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9,495.37	9,749,49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8.33	-6,738.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38.33	-6,73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974,046.54	-974,046.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4,046.54	-974,046.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40,000.00	7,462,000.00				9,871,913.06	78,104,465.97	121,428,449.03	25,940,000.00	7,462,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文成

李书浩

李书浩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宋永华、田文军、李亮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3685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94.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工程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各类泵站的维护；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站及其它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和施工；海绵城市建设；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施工、园林绿化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12页 共57页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组合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	2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



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于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见（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010，该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可自行申报享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平江县国家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平江县国家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上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本公司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收入，可以在增值税实际税负即征即退 70%与免征政策之间进行选择。本公司下属多个项目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5,445.22
银行存款	40,642,924.21
其他货币资金	157,231.27
合 计	40,805,600.70

（2）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土地复垦费保证金，无法随时用于支取。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91,929.87	100.00	11,358,077.02	16.63	56,933,852.85
合 计	68,291,929.87	100.00	11,358,077.02	16.63	56,933,852.8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8,291,929.87	11,358,077.02	16.63
小 计	68,291,929.87	11,358,077.02	16.63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676,276.11	2,083,813.81	5.00
1-2 年	7,008,952.32	700,895.23	10.00
2-3 年	8,527,889.97	2,558,367.00	30.00
3-4 年	9,874,223.55	4,937,111.78	50.00
4-5 年	633,493.62	506,794.90	80.00
5 年以上	571,094.30	571,094.30	100.00
小 计	68,291,929.87	11,358,077.02	16.63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0,793.59	96.34		670,793.59
1-2 年	25,498.27	3.66		25,498.27
合 计	696,291.86	100.00		696,291.86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6,401.07	100.00	1,481,667.30	26.10	4,194,733.77
合 计	5,676,401.07	100.00	1,481,667.30	26.10	4,194,733.7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676,401.07	1,481,667.30	26.10
其中：1 年以内	3,265,046.00	163,252.29	5.00
1-2 年	69,750.00	6,975.00	10.00
2-3 年	1,269,664.56	380,899.37	30.00
3-4 年	226,452.95	113,226.48	50.00
4-5 年	140,867.02	112,693.62	80.00
5 年以上	704,620.54	704,620.54	100.00
小 计	5,676,401.07	1,481,667.30	26.10

5.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设施工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890,046.99		87,890,046.99
合 计	87,890,046.99		87,890,046.9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051,019.77		2,051,019.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49.10		4,149.10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055,168.87		2,055,168.8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27.70			
合 计	20,327.70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	9,113,249.34
固定资产清理	34,439.53
合 计	9,147,688.87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737,432.01	12,377,640.82	2,040,334.39	897,882.05	883,943.71	24,937,232.98
本期增加金额		118,553.54	15,600.00	49,588.00	368,692.59	552,434.13
1) 购置		118,553.54	15,600.00	49,588.00	368,692.59	552,43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81,924.16	2,000.00		58,486.90	242,411.06
1) 处置或报废		181,924.16	2,000.00		58,486.90	242,411.06
期末数	8,737,432.01	12,314,270.20	2,053,934.39	947,470.05	1,194,149.40	25,247,256.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16,323.14	6,207,802.24	1,316,480.61	815,552.59	750,961.14	14,107,119.7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415,187.64	1,388,688.72	117,904.92	43,897.28	160,535.94	2,126,214.50
1) 计提	415,187.64	1,388,688.72	117,904.92	43,897.28	160,535.94	2,126,214.50
本期减少金额		43,411.62	1,424.91		54,490.98	99,327.51
1) 处置或报废		43,411.62	1,424.91		54,490.98	99,327.51
期末数	5,431,510.78	7,553,079.34	1,432,960.62	859,449.87	857,006.10	16,134,006.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05,921.23	4,761,190.86	620,973.77	88,020.18	337,143.30	9,113,249.34
期初账面价值	3,721,108.87	6,169,838.58	723,853.78	82,329.46	132,982.57	10,830,113.26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设备清理	34,439.53
小 计	34,439.53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工程	11,479,854.74		11,479,854.74
合 计	11,479,854.74		11,479,854.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污水处理工程		11,479,854.74			11,479,854.74
合 计		11,479,854.74			11,479,854.74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8,135.15	538,135.15
本期增加金额	1,944,435.58	1,944,435.5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租入	1,944,435.58	1,944,435.5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482,570.73	2,482,570.7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4,824.19	134,824.19
本期增加金额	531,045.39	531,045.39
1) 计提	531,045.39	531,045.3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65,869.58	665,869.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16,701.15	1,816,701.15
期初账面价值	403,310.96	403,310.96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241,760.82	44,241,760.8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4,241,760.82	44,241,760.8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818,545.67	19,818,545.67
本期增加金额	12,083,307.56	12,083,307.56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1) 计提	12,083,307.56	12,083,307.5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1,901,853.23	31,901,853.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339,907.59	12,339,907.59
期初账面价值	24,423,215.15	24,423,215.15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污泥脱水工程	36,986.76
合 计	36,986.7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31,381.59	1,641,238.95
合 计	10,931,381.59	1,641,238.9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602,290.28	130,114.51	2,472,175.77
合 计	2,602,290.28	130,114.51	2,472,175.77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02,290.28	130,114.51	2,472,175.77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 计	2,602,290.28	130,114.51	2,472,175.7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02,290.28	130,114.51	5.00
小 计	2,602,290.28	130,114.51	5.00

15.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100,000.00
合 计	24,10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59,646,995.70
合 计	59,646,995.70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货款	2,907,237.63
合 计	2,907,237.6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602,662.56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5,602,662.5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2,662.56
小 计	5,602,662.56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19,947.84
企业所得税	781,950.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5,3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17
教育费附加	299.21
地方教育附加	199.48
印花税	14,511.98
环保税	10.23
合 计	1,092,923.70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0,089.24
合 计	4,490,089.24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备用金	339,524.90
应付暂收款	150,564.34



项 目	期末数
小 计	490,089.24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3,330.64
合 计	613,330.64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2,160,590.96
合 计	2,160,590.96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599,302.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409.11
合 计	1,514,893.77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政府补助	9,857,887.26
合 计	9,857,887.26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人工 湿地污水 处理工程 实验室设	2,004,965.39		887,733.46	1,117,231.93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					
人工湿地 定量化智 能化研究	5,828,069.85		1,428,039.64	4,400,030.21	与收益相关
贾鲁河流 域水质改 善综合控 制研究与 示范的产 业化应用 研究课题	2,058,186.81	3,000,000.00	717,561.69	4,340,625.1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891,222.05	3,000,000.00	3,033,334.79	9,857,887.26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雷志洪	10,627,892.00			10,627,892.00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5,188,000.00			5,188,000.00
彭立新	5,741,224.00			5,741,224.00
谷理明	860,780.00			860,780.00
王永秀	1,003,559.00			1,003,559.00
杨叶青	580,335.20			580,335.20
洪慧琳	664,064.00			664,064.00
毛再念	568,650.00			568,650.00
杨梅青	275,984.80			275,984.80
皮军	32,787.00			32,787.00
赵萌	32,787.00			32,787.00
杨艳华	32,787.00			32,787.00
宋海勇	32,787.00			32,787.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陈树红	163,935.00			163,935.00
贺道权	65,574.00			65,574.00
何广文	26,230.00			26,230.00
曹飞华	26,230.00			26,230.00
许丽娇	16,394.00			16,394.00
合 计	25,940,000.000			25,94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62,000.00			7,462,000.00
合 计	7,462,000.00			7,462,000.00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957,956.52	974,046.54		9,932,003.06
合 计	8,957,956.52	974,046.54		9,932,003.06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 9,740,465.37 元的 10%计提所致。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49,723.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十，调减一）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449,72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02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4,046.54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收到子公司利润	-6,738.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09,962.0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0,146,816.15	121,366,258.91
合 计	160,146,816.15	121,366,258.9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环保工程、运营服务	160,146,816.15	121,366,258.91	38,780,557.24
小 计	160,146,816.15	121,366,258.91	38,780,557.2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11.22
教育费附加	44,190.54
地方教育附加	29,460.30
印花税	47,884.64
水利基金	25,722.45
房产税	55,177.43
车船税	4,661.86
土地使用税	1,275.62



项 目	本期数
环保税	12.21
合 计	305,996.27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9,309,489.01
折旧费	1,899,186.91
实验测试费	1,541,293.28
材料燃料和动力	408,932.33
其他	1,769,098.15
合 计	14,927,999.68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033,334.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047,179.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117.25
合 计	4,114,631.42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3,767,635.55
合 计	-3,767,635.55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0,114.51



项 目	本期数
合 计	-130,114.51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0,904.04
合 计	-80,904.04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608,591.34
保险理赔	2,000.06
其他	37,575.02
合 计	648,166.42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滞纳金	58,740.68
其他	0.03
合 计	58,740.71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5,47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9,002.54
合 计	396,468.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1,023.88	22,427,400.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97,750.06	2,090,78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6,214.50	2,373,70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1,045.39	134,824.19
无形资产摊销	12,083,307.56	8,626,38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005.20	306,25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0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5,244.15	469,11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002.54	-260,5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9,68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47,935.87	12,973,90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937.31	-41,941,095.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80.94	20,710,436.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48,369.43	45,330,886.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30,886.82	31,435,982.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2,517.39	13,894,904.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40,648,369.43	45,330,886.82
其中：库存现金	5,445.22	6,91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42,924.21	45,323,97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8,369.43	45,330,886.82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土地复垦费保证金，无法随时用于支取。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231.2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808,272.78	抵押借款
合 计	965,504.05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设备	2,004,965.39		887,733.46	1,117,231.93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小 计	2,004,965.39		887,733.46	1,117,231.93	/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人工湿地定量智能化研究	5,828,069.85		1,428,039.64	4,400,030.21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贾鲁河流域水质改善综合控制研究与示范的产业应用研究课题	2,058,186.81	3,000,000.00	717,561.69	4,340,625.12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小 计	7,886,256.66	3,000,000.00	2,145,601.33	8,740,655.33	/	/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9,228.83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的通知》
稳岗补贴	96,423.64	其他收益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83,5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信贷贴息	83,100.00	其他收益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福科发〔2022〕1号)
社保补贴	69,000.00	其他收益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福府〔2022〕5号)
复工复产技能培训支持费	54,000.00	其他收益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稳企惠民纾困“十条”政策》(福府〔2022〕6号)
防疫用品支持费用	20,000.00	其他收益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福府〔2022〕5号)
电费优惠	18,119.6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号)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17,682.44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合同费用补助	3,518.37	其他收益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稳企惠民纾困“十条”政策》(福府〔2022〕6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扩岗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其他	9,606.50	其他收益	
小 计	1,047,179.38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080,514.17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	2022-01-24	1350.62 万人民币	100.00
东莞市百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2-03-14	800 万人民币	100.00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1,667,467.79	17,467.79
东莞市百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2,984.71	-1,082,984.7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东阳市	东阳市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东莞市百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2. 其他说明

无。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27.70	20,327.7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志洪	实际控制人
宋永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雷志洪	22,100,000.00	2022/2/25	2023/9/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永华	4,100,000.00	2022/3/31	2024/1/20	否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0,18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2,703.4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680,115.88
1-2 年	548,508.64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2-3 年	494,911.28
3-4 年	475,427.78
4-5 年	80,455.18
合 计	2,279,418.76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00,000.00		17,300,000.00
合 计	17,300,000.00		17,3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期末数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0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850,000.00
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
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
汕头市鑫碧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0,000.00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50,000.00
东莞市百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期末数
小 计			17,3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7,923,445.34
折旧费	1,495,178.35
实验测试费	1,423,195.21
材料燃料和动力	260,076.60
其他	1,781,875.22
合 计	12,883,770.72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5003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 八月 一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杨克晶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
1410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月25日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复印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第51页 共57页



编号: S1252020041642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7621605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下载、修
改、变更、补领、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9日至长期
负责人	杨克品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咸汇街2号1410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打印件,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熹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3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33107519740423899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杨熹(33000001046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杨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杨熹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4079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观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30241983040654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朱观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朱观清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62193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5A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33303.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07-08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20228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5B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43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561198.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0-06-30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87007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5C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37725.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权利人于2012年06月18日申请该商品房买卖转移登记。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548680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9年03月17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5D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561198.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09-03-13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62194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5E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33303.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07-08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62195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5F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33303.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07-08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5436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4A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940000.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1-09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5426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4D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910000.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1-11-09。			
			

权利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5389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4F		
建筑面积	85.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记价	人民币99000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1-11-09。			
			

权利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217-0008	宗地面积	8882m ²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红岭中路园岭花园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3月28日至2041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58513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南国大厦2栋15D		
建筑面积	84.29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1年07月15日
登记价	人民币23000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6-16购买。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68543

名 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2 栋5A
法定 代 表 人	雷志洪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68543

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2
法定代表人 栋5A
雷志洪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65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68543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2栋5A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6、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36854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353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雷志洪

单 位 地 址：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2栋5A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3日 至 2027年04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NCY2024-104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你方于2024年4月2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3920691.62 元。

工期：1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1个月，施工工期：11个月），运维期36个月。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维护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运维指标标准。

总承包项目经理：皮军，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1903001019905 / 粤1442021202201903、粤建安B（2009）0004720，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设计负责人：万晶晶，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编号：（2015）1116053 / HB00004986，身份证号码：42230119820628001X。

施工负责人：皮军，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903001019905/粤1442021202201903、粤建安B（2009）0004720，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滨河北路

筒车坝泵站（详细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4年05月11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
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合同文件

发包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3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承包人实施方案；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元(¥63920691.62) 本价款为暂定价(含税价),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准, 最终合同金额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即不得超过上述签约合同价), 如遇上级部门抽审, 则以抽审结果为准。最终合同价款已含税及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相关费用, 除最终合同价款外, 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奖励、奖金等。

其中: 设计费: ¥458200 元(暂定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 ¥55712491.62 元(暂定价),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897182.50 元(暂定价); 运维费: ¥7750000 元(暂估价)。

承包人指定收款帐户:

户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帐号: 79250078801200002133。

如承包人帐户有变动, 由承包人财务部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作为变更依据, 因乙方未及时要求变更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指定帐号发生被国家相关部门查封、冻结等情形, 不论承包人是否及时通知或要求发包人支付至其他帐号, 发包人均有权仍支付至上述承包人指定收款帐号, 该支付行为视为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皮军;

设计负责人: 万晶晶;

施工负责人: 皮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施工质量
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运维质量标准:
满足发包人要求运维指标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采购范围：施工材料（设备）及建成后为期3年的运行维护的采购。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主要内容和范围：包含所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1）白沙河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92亩，分别为原然后森林处27亩滩涂地、沙坪河上游汉回村段15亩滩涂地、白沙河上游陈家坡村段50亩滩涂。（2）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158.62亩，分别为苏托垵污水处理厂东侧水塘6.62亩和垵湖152亩。（3）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20亩。（4）楚家湖入湖口湿地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人工湿地面积约96亩（5）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沅丰坝撇洪渠与白露撇洪渠截污工程，楚家湖上湖底泥治理等。

运维范围：对建成后的所有湿地、截污泵站管道所有设备，以及楚家湖水面保洁、沉砂池清淤、楚家湖和金竹河水面上的居民自建房截污临时管道（约690米）、湿地填料必要清洗等运行维护3年。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1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1个月，施工工期：11个月），运维期36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完毕，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满足相关验收规定； 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5、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工程造价 (万元)	6346.24916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相关部位的施工，包括白沙河湿地净化工程子单位工程、苏托坑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生态补水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入湖口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工程子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4) 业主证明

履约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朱工 15364005042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工 16620808285
合同金额	6392.0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1）白沙河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92 亩，分别为原然后森林处 27 亩滩涂地、沙坪河上游汉回村段 15 亩滩涂地、白沙河上游陈家坡村段 50 亩滩涂。（2）苏托垸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158.62 亩，分别为苏托垸污水处理厂东侧水塘 6.62 亩和垢湖 152 亩。（3）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20 亩。（4）楚家湖入湖口湿地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人工湿地面积约 96 亩（5）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沅丰坝撇洪渠与白霞撇洪渠截污工程，楚家湖上湖底泥治理等。 项目经理：皮军。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总规模：28000m³/d，苏托垸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规模为 15000m³/d，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规模为 13000m³/d。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情况属实  2026 年 1 月 6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2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221560001001

标段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2.18480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柳雄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4



查验码: 65686796967137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JLSSTXF-SGHT-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 区,湿地净面积约 1059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聚龙山 A 区现状人工湿地系统、新建泵站系统、配套景观及电气工程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天。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199.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7.96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聚龙山 A 区现状人工湿地系统、新建泵站系统、配套景观及电气工程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零贰分(¥9321848.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203212.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0月 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重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7161960K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区

政府二办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黄重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0988045

承包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雷志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6854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

国大厦 2 栋 5A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09397

传真: 0755-22209253

电子信箱: byep@sz-byep.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坑梓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坪山分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75 0000 2398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23日

发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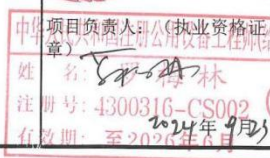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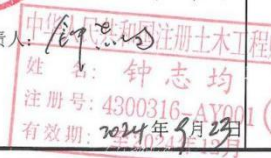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962m²	工程造价（万元）	932.184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11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3日	 (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8192 2024年9月23日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3日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6201635325(00) 市政 水利 2025.03.09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傅林 注册号: 4300316-CS002 有效期: 2024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钟志均 注册号: 4300316-AY001 有效期: 2024年9月23日		

(4) 业主证明

履约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张则江 13828782205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柳雄 13922818824
合同金额	932.1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 区，湿地净面积约 105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聚龙山 A 区现状人工湿地系统、新建泵站系统、配套景观及电气工程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天。 项目经理：周柳雄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施工单位责任心强，肯加大投入 完成施工任务。目前，项目竣工。运行 良好。 2026 年 1 月 7 日		

3 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鹤中字第 2022082502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的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一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小写：10942543.18 元），总工期：180 日历天。

建设内容：拟建工程位于址山镇污水厂内。污水厂沿用原处理规模 3000m³/d，采用“混凝沉淀+一体化生化反应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体化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改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等构（建）筑物，更新及维护现状设备，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 468.8 米。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的较严值要求。

中标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显示的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一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质量承诺：合格。

项目负责人：何广文，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6201636016。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前到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单位应依法依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招标人：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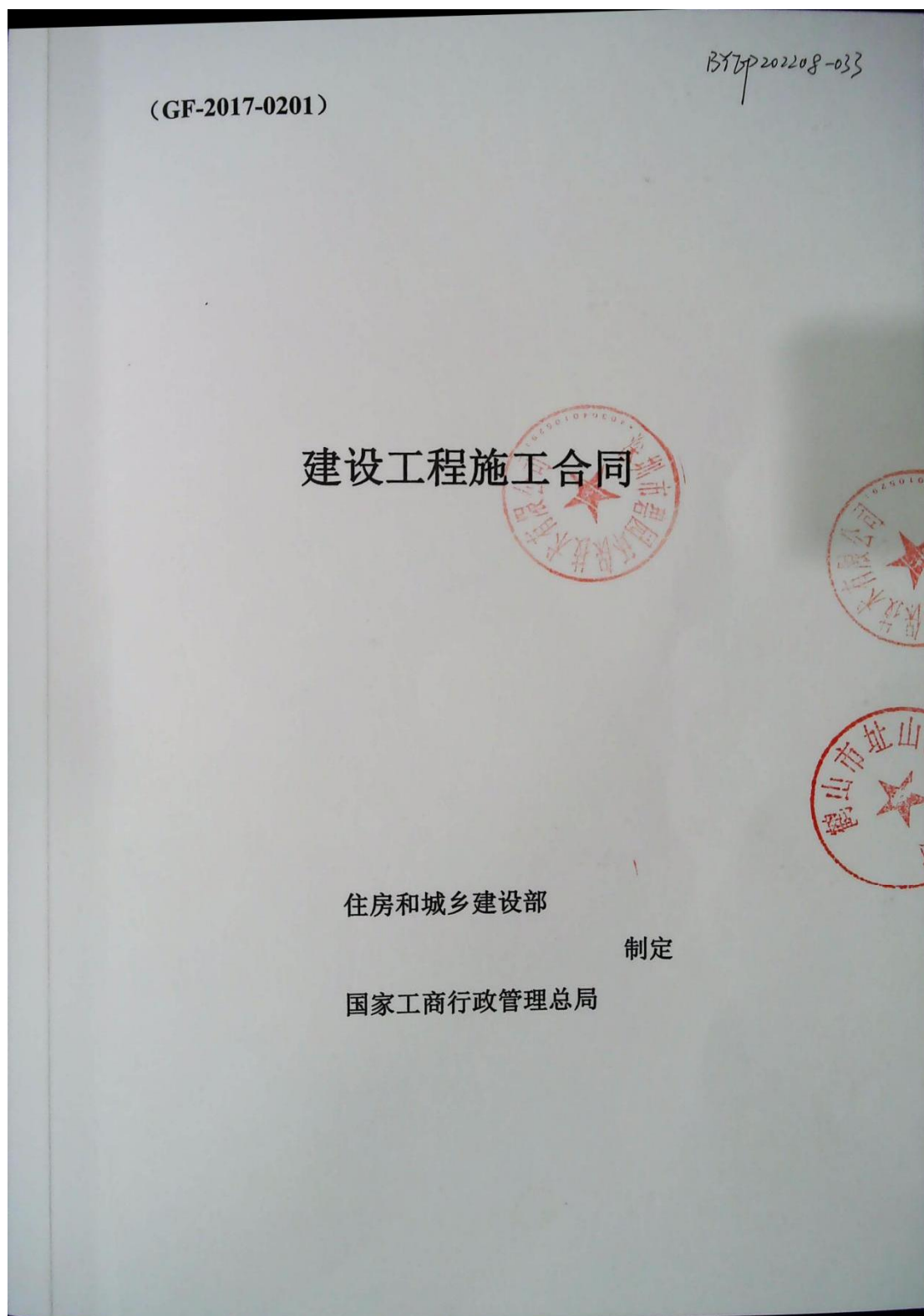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鹤山市哲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2)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2.工程地点：鹤山市址山镇。

3.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鹤发改资〔2020〕186号、鹤发改资〔2022〕54号。

4.资金来源：优先通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其余由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拟建工程位于址山镇污水厂内。污水厂沿用原处理规模3000m³/d，采用“混凝沉淀+一体化生化反应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体化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改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等构（建）筑物，更新及维护现状设备，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468.8米。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的较严值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显示的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开工日期应以甲方或监理单位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 10942543.18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492924.91 元）；

其中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广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山市址山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雷志洪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784007086556R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12368543

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2栋5A

邮政编码: 529729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许瀚林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3)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开工日期	2022.6.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5.25	
合同造价(万元)	1094.25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完成一体化池、提升泵站、设备辅助用房、进水管网、回水廊道、回水廊道、新建桥、完成对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反应池、垂直流人工湿地以及设备的改造施工。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情况等)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工程施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完整的质量检查记录。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5.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6.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7.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8.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9.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10.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1-2008)			竣工小组意见: 组长: 2023年5月25日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其它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成员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929082208	
副组长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812833913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82262269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431761771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916138616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922818824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715342373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714384902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8718682898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3008809931	
成员	李国栋	鹤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	1732875695	

注: 1.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 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 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2.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3.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4) 业主证明

履约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 一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邓生 0750-8315292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工 16620808285
合同金额	1094.25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位于址山镇污水厂内。污水厂沿用原处理规模 3000m³/d，采用“混凝沉淀+一体化生化反应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体化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改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等构(建)筑物，更新及维护现状设备，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 468.8 米。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经理：何广文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施工单位责任心强，完成工程的质量好，专业性强，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运行效果良好，  2020 年 1 月 7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4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CDJZ (2016) 1-035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很高兴地通知您,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概况: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主要承担常德市江北城区的生活污水净化处理,于 2001 年投产,目前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为配合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实现穿紫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保护要求,需对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行更新改造,并新建尾水深度净化工程。

建设内容:(1)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更新改造。

(2)新建尾水深度净化工程,采用人工湿地工艺,设计处理尾水能力 10 万吨/日。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2525 万元,其中:原有污水净化中心资产(厂区范围内)财政评审决算金额为 12797 万元,更新改造工程投资 2939 万元,尾水深度净化工程投资 16789 万元。

特许经营范围及期限:污水净化中心及尾水深度净化工程。特许经营期 15 年,含建设期 8 个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1.6 元/立方米。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

履约保证金:贰仟万元整

形式:银行专用账户(双方共同监管)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 合同

施工合同：

BYEP202006-027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环资[2017]623 号。

4.资金来源：甲方自筹及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新建尾水深度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进水总管、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生态渠、漫流湿地、厂区道路、出水展示区、生产管理用房、公厕、植物处理间、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和变配电间、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15 万 m³/d 新建尾水深度处理的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交付甲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自本工程的项目土地移交，且施工许可证（含临时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试运营（因政府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大写）叁亿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35229.16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和常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项目扩容及用地调整补充协议》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费用最终投资额且经竣工后政府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柳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用预算评审控制价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7UUT1Y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7412368543

地址：常德柳叶湖度假区七里

街道办事处戴家岗社区五湖路

邮政编码：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徐秀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6-29968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账 号： 36822010 01002792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南国大厦 2 栋 5A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65014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宝安路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2900001036



特许经营合同：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乙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草签说明：本协议由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日草签，在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本协议在常德市境内依据三方另行签订的出资协议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3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将与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正式签订本协议：

草签方：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10.20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10.20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10.20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维护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湖南省（自治区）常德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常德市（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被授权人）（下称“甲方”，授权委托详见附件6），地址：_____，被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与

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于2016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湖南省（自治区）常德市（县）签署。

鉴于：

（1）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于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对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常德市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

（2）甲方同意以“改建-运营-移交”方式将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指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包括前端污水净化工程和后端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前端污水净化工程位于常德市江北城区东北郊杨柳堤河汊处，原设计总规模15万吨/日，对已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前端污水净化工程进行提质改造；新建尾水深度净化工程位于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老堤障（原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旁边老渔场区域内），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
“本协议”“本合同”或“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法律变更”	指：a.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ii) 对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	每一个运营季度内日均 <u>6.5 万</u> 立方米计算的处理水量。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7.2 附件目录

- 附件 1 调价公式
- 附件 2 提前终止补偿计算表
- 附件 3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通知书
- 附件 4 水量统计表
- 附件 5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常规检测水质月报表
-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项目设施清单
- 附件 8 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

27.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7.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 1 式 12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0 份。

本合同由各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7.5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 2016 年__月__日在常德市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印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常德市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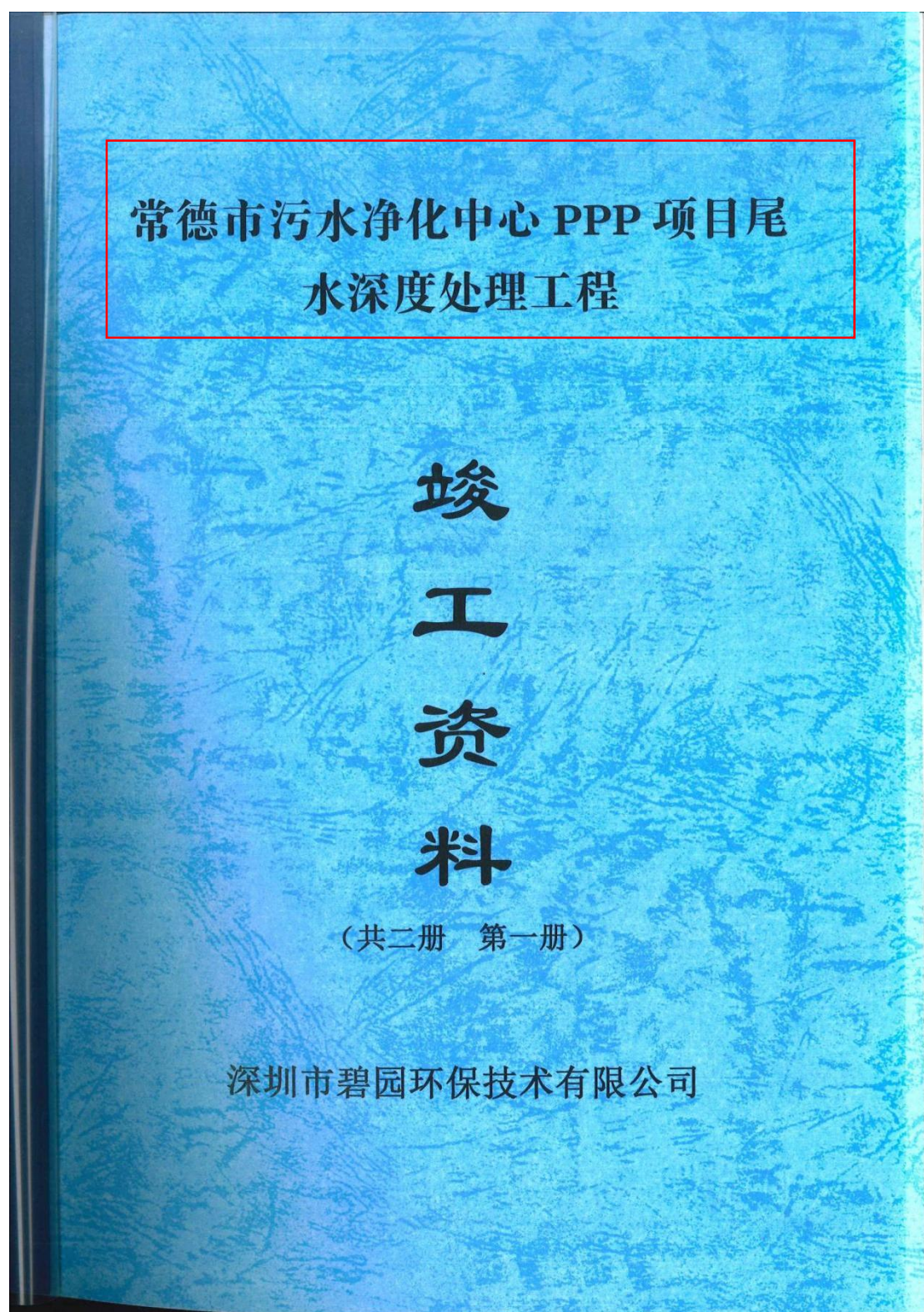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为促进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提高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效率,市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模式实施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并依法授予有相应资质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中标企业从事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公用事业服务的特许经营权。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授权你局负责该项目特许经营的实施与监督,并代表市人民政府协商、签订、履行特许合同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竣工验收报告



卷内目录

案卷号：第 卷

序号	文件题名	日期	页次	备注
1	工程开工报审表	20210402	1	
2	工程开工报告	20210402	2	
3	图纸会审记录	20200812	3-9	
4	竣工验收证书	20020607	10	
5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0607	11	
6	给水排水管道主体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20325	12-29	
7	工艺主体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11126	30-47	
8	基础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11109	48-119	
9	主体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20325	120-166	
10	消防分部及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表	20220526	167-179	
11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表	20220524	180-182	
12	园林绿化工程分部及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表	/	183-224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04 月 02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资料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 06 月 07 日		
工程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生态渠，漫流湿地 厂区道路，出水展示区，生产管理用房，公厕，植 物处理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和变配电间， 雨水井以及附属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月7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预验收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工程类型	/	工程长度/ 宽度/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项目负责人	周柳雄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惠泉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规定 19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惠泉	总监理工程师: 周柳雄	项目负责人: 周柳雄	项目负责人: 李惠泉	项目负责人: 周柳雄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 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委托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处理工艺为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运维出水水质中 COD、BOD、氨氮、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河流）标准，TN 去除率达到进水水质标准的 50%或不超过 10mg/L，其余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今，由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工作。在此期间，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水质稳定达标，按合同要求完成内容。

特此证明！

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5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附表-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我单位下发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议标记录和往来文件等，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中标金额	中标下浮率 12%		
中标条件			
中标范围	本次中标范围为：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中标工作周期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计划进场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备注	1、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中标人于收到本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书面回复。 3、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后 30 日内与我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湿地专业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深圳

总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治理范围为坪山河干流源头至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段，河道治理全长 19.2 公里，设计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河道及周边的现状调查与评估，对已有工程设计的优化和完善，水质达标提升，老河道综合整治，与干流关联的市政配套、截污系统的完善，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初雨与雨洪截流、调蓄、处置，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完善生态湿地系统、完善河岸绿道系统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湿地专业工程，包括：

(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湿地工程图纸中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土方工程；HDPE 膜防水；集料回填；PE 给水管、排水管安装；湿地电气安装；湿地植物种植；石材园路、卵石园路、小青砖园路；栈道；生态草沟；溪流；湿地出水口；汀步等相关内容；具体部位及范围以甲方图纸及指令为准，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2) 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最终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出图、标准段样板制作、编制土方（含种植土）平衡方案（结合甲方要求）及其他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3) 自行考察现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临时支护、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除甲方有明确指定分包及供应的部分内容外，对于不能详细列明的内容，原则上均

属于本工程招标的范围。如特殊原因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要求直接分包或实施的部分，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

三、合同工期

2017年7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2018年6月30日完工，共36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工程目标：

(1) 防洪达标：100年一遇。

(2) 水质提升：湿地进水来源主要为上洋污水厂及沿线净化站，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如国家、广东省出台新的规定及要求，按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3) 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然基底，丰富河流生态，共享城市空间资源和自然载体，全面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

(4) 景观提升：打造沿河绿色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服务周边城市发展，提供城市空间共享资源和自然载体。

(5) 水资源利用与水量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计算分析干流最低生态需求用水，建设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系统，基流、雨洪利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等，维持和提高河道水体水量，保障滨水景观需求。

(6) 绿色技术应用：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导，采取低碳生态、低影响开发模式，建设人与自然、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示范区。

(7) 智慧管理与服务：实时掌握河道流域、岸线、堤防的动态信息，并整理分析，建立模型，提升河道管理服务与预报预防水平。

(8) 河岸生态文化品质：完善河岸生态系统、加强文化传承与建设、完善河岸景观照明体系、提升安全服务设施、改造现有桥梁的外观、完善干支流慢行系统的衔接；

(9) 重点河段城市建设：东纵路城区河段打造三河交汇水上立交景观风貌区，燕子岭-坪环河段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景观生态风貌区。

五、水质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

2018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

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湿地每个出水口水质连续监测 5 天，每天二次共监测 10 次，以每一个出水口 10 次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达标考核，如果有任何一个出水口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其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2019 年、2020 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采用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当年全年 24 次（2 次/月）的监测结果，以 24 次的年度平均值进行达标评价，如果任何一出水口水质检测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

六、合同价款

1、根据乙方承包施工子项目的工程特点、造价水平、工程风险、施工环境及条件等因素，结合市场水平，按下式计算：

乙方合同价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15.01%) (其中，下浮 15.01%，用于：综合管理费、再设计及优化费、咨询费、课题费、科研费等内容)；暂定合同价款 Y：24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以实际结算价款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 32.06% 进行下浮。变更结算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3、本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认可结算价为依据，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超过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 计算；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低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按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概算批复、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 计算。

4、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由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出具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若乙方超期未出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组成合同文件

- ①总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合同专用条款；
- ④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⑤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⑥合同通用条款；
- ⑦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 ⑧廉政合同（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⑨信息化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⑩工程技术及规范要求；

⑪通用规范。

八、其他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41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谷理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雷志洪（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雷志洪（董事），杨冠青（董事），彭立新（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洪慧琳（董事），彭立新（董事），杨叶青（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洪慧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雷志洪（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杨爱勤：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赵琼：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洪慧琳：出资额2050.5（万元），出资比例41.01%
张忠军：出资额1025.5（万元），出资比例20.51%
雷志洪：出资额108.5（万元），出资比例2.17%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杨冠青：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3.84%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王永秀：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张忠军：出资额177（万元），出资比例3.54%
洪慧琳：出资额1050.5（万元），出资比例21.01%
彭立新：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杨梅青：出资额61.88（万元），出资比例1.2376%
雷志洪：出资额1108.5（万元），出资比例22.17%
杨叶青：出资额130.12（万元），出资比例2.6024%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洪慧琳

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雷志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竣工验收报告

裁弯段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
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PSHSGHT-2018-04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 3、《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西起墩子河河口，东至狮子岭，河道全长约 3.42km，面积 8.9km²。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1）河道岸坡改造约 3.42km；

（2）沿河道蓝线范围内布置沿河截污管约 5.38km，管径 DN400~DN2000；

（3）建设 1 座石井调蓄池，规模 1.5 万 m³；

（4）建设望牛 A、望牛 B、石井 3 座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上洋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规模 3.4（5）万 m³/d；

（5）景观绿化面积 2.56 万 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7）2284 号）文件，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

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2018年2月2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区“正本清源”等91个项目立项的通知》（深坪发改复〔2018〕3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立项工作。

2018年08月22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局技术处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深水技函〔2018〕98号），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是由深圳市政府全额度投资建设的重要治水提质项目。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18〕74号），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为33036.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8754.91万元。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发出《中标通知书》

2017年8月20日，本子项工程开工；

2018年04月07日石井调蓄池结构封顶；

2019年11月22日，石井调蓄池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30日，截污工程完工；

2020年6月20日，湿地工程完工；

2020年8月31日，截污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12月23日，景观工程完工；

2020年12月29日，河道防洪工程完工；

2021年6月19日，智能化系统完工。

2021年11月29日，景观工程、湿地工程、防洪工程、智能化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制定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于2017年8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三）结算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

根据《深坪住建〔2020〕8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400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务会决策。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无4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

（2）非重大设计变更

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58份。

目前，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8个单位工程，41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1.河道防洪工程包括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4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2.截污工程包括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5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3.石井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提升泵房、配电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7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4.望牛A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5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5.望牛 B 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管理房主体结构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6.石井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管理房及附属设施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7.智能化系统包括中控安装调试工程、通信及电气工程、现场设备安装调试、通信工程迁改 4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8.景观工程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4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检测项目统计（见附件）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8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绿化植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三）工程所含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石井调蓄池，望牛 A 湿地，望牛 B 湿地，石井湿地，智能化系统，景观工程共计 8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四）施工现场已经清理；

（五）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

综上，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
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廖梓皓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廖梓皓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刘连彬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连彬
成 员	戴峥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峥峰
成 员	梁永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永涛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毕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毕程
成 员	皮军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皮军
成 员	朱义伟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朱义伟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PSHSGHT-2018-01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10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
- 4、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参与验收的相关单位有:

项 目 法 人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设 计 单 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过程:

- 1、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 3、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 4、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5、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碧岭净化站及调蓄池调建设点为上游区域碧岭湿地对岸，即河道中心线 13+400 处右岸。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建设点为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建设点为坪山河中游 K5+060~K5+300m 区域。

吓山 B 湿地单位工程建设点为坪山河干流北侧，上洋污水厂对面。

南布湿地单位工程建设点在南布调蓄池上部即坪山河中游 K5+060~K5+300m 区域。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碧岭水质净化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站址选在坪山河干流汤坑路桥下游右岸，用地位于河道蓝线范围内。净化站采用全地下式，总占地面积 4885m²，地下一层，负一层为池体结构层和设备控制层，总净高 8.7m。设计采用“A/A/O+MBR”工艺，处理出水除 TN 执行一级 A 标准外，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出水经水景观后直接补水坪山河干流。

调蓄池污水来源为支流碧岭水及三洲田水沿河截污干管以及原有沿河截污管来水。根据截流标准，最大流量 Q_{max} 为 8.35m³/s，有效容积 20000m³，安全系数 1.3。

（2）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南布水质净化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站址选在坪山河干流中游。净化站采用全地下式，总占地面积 4885m²，共分两层，负一层为设备操作层，负二层为池体结构层，总净高 14.95m。设计采用 A/A/O+MBR”工艺，处理出水除 TN 执行一级 A 标

准外，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出水经水景观后直接补水坪山河干流。

调蓄池，最大流量 $Q_{\max}$ 为 7.23m³/s，设计有效容积 40000m³，安全系数 1.2。

(3) 吓山 B 湿地

吓山 B 总用地面积 0.89 万 m²，湿地池有效面积为 0.674 万 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0.4~0.5 万 m³/d。

(4) 南布湿地

南布湿地总占地面积 3.09 万 m²，湿地池单元总面积 1.59 万 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1.35~1.75 万 m³/d。南布人工湿地位于南布净化站西侧，选用本土植物，共设 6 座湿地池，湿地池单元面积为 1130~4554m²。

(5) 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系统设计为整个坪山河项目智能控制系统，主要施工内容智能化系统包括两座净化站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安防、相应自控程序。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

完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2272 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工程立项工作。

2015 年 07 月 30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宜的函》。（深规土坪

函（2015）755号），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18年6月4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18〕71号），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总概算为64766.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7589.64万元。

2017年12月9日，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正式开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正式进场，并开始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各项管理工作也随之逐步展开。

2019年6月9日，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通过联动调试。

2019年7月12日，南布调蓄池净化站通过联动调试。

2019年8月30日，碧岭、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

2019年11月22日，碧岭、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2020年5月25日，南布湿地、吓山B湿地通过单位验收。

2020年8月25日，智能化系统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每周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施工单位定期上报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索赔及争议等事项。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于2017年12月9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3月10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完成的

主要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统计表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	土方开挖 189211m³, 土方回填 51010m³, 钢筋 211t, 工字钢 56t, 混凝土 1764m³, 三轴搅拌桩 2823m。	
2		地基处理工程	混凝土 1350m³, 钢筋 329t, 水泥浆体 1601m³。	
3		调蓄池主体结构	混凝土 7817m³, 钢筋 1427t, 砂浆 112m³。	
4		净化站主体结构	混凝土 15830m³, 钢筋 2612t, 砂浆 256m³。	
5		净化站管理用房主体结构	混凝土 597m³、钢筋 131t。	
6		提升泵房主体结构	混凝土 1933m³, 钢筋 358t。	
7		调蓄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轴流通风机 7 台、平面闸门门体 9 台、活动拦污栅 1 套、智能喷射器 9 套、螺杆式启闭机 9 套、砂水分离器 1 台、轴流泵 4 台。	
8		净化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平面闸门 28 台、拦污栅 2 套、MBR 膜 72 台、除臭设备 3 套、搅拌器 8 套、离心泵 30 台、潜污泵 22 台、离心通风机 9 台、计量泵 14 台。	
9		消防应急系统工程	净化站消防管道安装 DN100:224m, DN65:96m; 室内消火栓安装 8 套, 消防排烟风机安装 1 台, 消防排烟风管安装 435m	
10		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套管 4260m、桥架 780m, 低压控制柜 37 台, 电缆 65710m, 普通灯具 265 盏, 防爆灯 20 盏, 配电箱 10 套, 开关插座 155 套。	
11		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土方开挖 9186m³、土方回填 9089 m³、混凝土 169 m³。	
12		调蓄池净化站装修及附属工程	砌体 26349.37 m³、门窗 195 樘、塑木及格栅 761.76 m³、混凝土 646.43m³、砌块 904.46m³、防水卷材 11604.14 m²、1315.26 m²。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	灌注桩 2177.500m, 搅拌桩 31121m, 砼 723.84m³, 土方 285544.53m³, 土方回填 184661.34m³, 钢筋 125.042t。	
2		地基处理工程	抗拔桩 11990m³。	
3		调蓄池主体结构	砼 24359.42m³, 钢筋 4118.15t。	
4		净化站主体结构	砼 9604.43m³, 钢筋 2612.15t。	
5		净化站管理用房主体结构	砼 2721.13m³, 钢筋 93.692t。	
6		提升泵房主体结构	砼 851.56m³, 钢筋 718.167t。	
7		调蓄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轴流通风机 15 台、平面闸门门体 12 台、活动拦污栅 1 套、智能喷射器 9 套、螺杆式启闭机 9 套、砂水分离器 1 台、轴流泵 4 台。	
8		净化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平面闸门 32 台、拦污栅 4 套、MBR 膜 72 台、除臭设备 5 套、搅拌机 10 套、离心泵 38 台、潜污泵 7 台、离心通风机 10 台、计量泵 14 台。	
9		消防应急系统工程	净化站消防管道安装 DN25~200:6200m, 喷淋头安装 815 个, 室内消火栓安装 38 套, 消防水泵安装 4 台, 稳压泵安装 2 台, 湿式报警阀安装 1 套, 稳压气压罐安装 1 台等。	
10		电气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安装 3260m、电缆套管 9450m、桥架 1500m, 变压器 2 台, 高压开关柜 14 台, 低压控制柜 62 台, 电缆 88020m, 水利监测仪表 98 套。	
11		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	土方开挖 20667.53m³、土方回填 15563.34m³、管道 391m、基础铺设 1129.99m³、管材接口连接 19.66m³。	
12		调蓄池净化站装修及附属工程	砌体 26349.37 m²、门窗 371.52 m²、塑木及格栅 4065.85 m²、防水卷材 21250.35 m²、环氧自流平 9420.74 m²、管道安装 620.55m。	
13		南布调蓄池上部钢结构	钢结构 258.2t、钢结构涂装 14418m²。	

吓山 B 湿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吓山 B 湿地	湿地土建工程	集水井 2 座、管道安装 2063m、防渗膜 7737m²、湿地填料 9391m³。	
2		进出水系统	检查井 5 座, 管道安装 737m, 阀门安装 19 个	
3		电气工程	电缆安装 310m。	
4		湿地植物	植物种植 7635m²	

南布湿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南布湿地	湿地土建工程	湿地填料 25244m ³ , 防渗膜铺设 19663m ² , 集水管道 2775m, 布水管道 8231m, 土方回填 28121m ³	
2		进出水系统	管道铺设 795m、镇墩 13 个、蝴蝶阀安装 12 个、出水口 1 座、	
3		电气工程	电缆手井制作 5 座、电缆安装 450m	
4		园林景观	塑木栈道 1650m ² , 车行道 1400m ² , 绿道 600m ² , 鹅卵石铺装 150m ² , 黄锈石砌体 200m ² , 湿地内部路 200m, 二级步道 300m	
5		湿地植物	植物种植 17025m ²	

智能化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智能化系统	通信及电气	图像监视计算机 3 台, 安防计算机 2 台, 视频交换机 6 台安装调试。	
2		现场设施安装调试	信号线 2350 米, 电源线 3830 米, 套管 1770 米, 控制线 600 米, 门禁控制器 5 套, 双鉴入侵探测器 5 套, 摄像头 53 个, 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	
3		中控安装调试	湿地 PLC 柜 2 套, 大屏 2 套, 光端机 6 套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三) 结算情况

(1) 重大设计变更

根据《深坪住建〔2020〕8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400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委会决策。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共有4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共计2个。

序号	变更编号	变更原因、内容	工程部位	变更金额（万元）
1	PSH-TP-III-001	吓山B湿地面积调整	吓山B人工湿地	-533.56
2	PSH-TP-PS-039	南布人工湿地面积及对应补水管调整	南布人工湿地	-2854.9

(2) 非重大设计变更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74份，调蓄池及配套工程中的74份非重大设计变更中，因批文和审查要求补充的勘测设计工作和优化设计而发起的变更共46份；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发起的变更共28份。

(3) 变更设计工程量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子项合同金额50543.59万元，建设过程之中共发起设计变更76份，变更工程造价共计核减2428.00万元。

至工程完工，本工程支付工程款45437.59万元，支付比例为89.9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子项人工、材料调差补充协议金额为4742.70万元，至本工程完工，本工程支付人工、材料调差款4268.43万，支付比例为9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目前，工程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 5 个单位工程, 37 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个数(个)	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个)	优良(个)	优良率(%)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6256	0	0	12	0	0	合格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1823	0	0	13	0	0	合格
南布湿地	318	93	29.2%	5	0	0	合格
吓山B湿地	124	15	12.1%	4	0	0	合格
智能化系统	36	0	0	3	0	0	合格
合计	8557	108	1.26%	37	0	0	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1)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25 分,实得 108.86 分,得分率 87.09%;

(2)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25 分,实得 108.74 分,得分率 86.99%。

其他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主要检测项目统计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材	159	合格
2		水泥	26	合格
3		止水钢板	1	合格

4		槽钢	3	合格
5		钢板	4	合格
6		方通	3	合格
7		扁通	1	合格
8		扁钢	1	合格
9		扣件式脚手架	1	合格
10		密目式安全立网	1	合格
1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合格
12		混凝土实心砖	1	合格
13		绝热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2	合格
14		耐根穿刺 SBS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1	合格
15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16		外墙腻子粉	1	合格
17		内墙环保腻子粉	3	合格
18		美时丽乳胶漆	1	合格
19		外墙乳胶漆	1	合格
20		粉末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	1	合格
21		中空玻璃原材	1	合格
22		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	1	合格
23		陶瓷砖	1	合格
24		水泥仿古外墙砖	1	合格
25		铝合金平开窗	1	合格
26		镀锌钢管	1 组	合格
27		电力电缆	26	合格
28		给水 PE 管	6	合格
29		钢筋	2	合格
30		镀锌钢管	1	合格
3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3	合格
32		沙子	4	合格
33	中间产品检测	C15 砼抗压试块	18	合格
34		C20 砼抗压试块	72	合格
35		C25 砼抗压试块	7	合格
36		C30 砼抗压试块	25	合格
37		C35 砼抗压试块	232	合格

38		C40 砼抗压试块	2	合格
39		C15 砼抗压试块	7	合格
40		C20 砼抗压试块	26	合格
41		C25 砼抗压试块	4	合格
42		C30 砼抗压试块	18	合格
43		C35 砼抗压试块	101	合格
44		C40 砼抗压试块	2	合格
45		C20 喷射砼试块	6	合格
46		钢筋机械连接	246	合格
47		M10 砂浆试块	16	合格
48		m³ 0 砂浆试块	12	合格
49		m³ 5 水泥净浆	20	合格
50		M³ 0 水泥净浆	41	合格
51		M³ 5 水泥净浆	87	合格
52		C35P6 抗渗试块	25	合格
53		C40P6 抗渗试块	1	合格
54		C35P8 抗渗试块	44	合格
55		C40P8 抗渗试块	1	合格
56		氯离子含量	9	合格
57		砖	8	合格
58		镀锌钢管	5	合格
5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5	合格
60		镀锌钢管	5	合格
61		电力电缆	10	合格
62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9 个点	合格
63		平板载荷试验	9 个点	合格
64		压实度	993 个点	合格
65		管道外压试验	1 根	合格
66		锚杆拉拔试验	179 根	合格
67		植筋拉拔试验	6 根	合格
68		蓄水试验	4 次	合格
69		满水试验	30 次	合格
70		饰面砖粘结强度(水泥仿古外墙砖)	5 组	合格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263	合格
2		2*40*40 镀锌方通	2	合格
3		100*50*2 扁通	1	合格
4		12#工字钢	1	合格
5		碳素结构钢	8	合格
6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4	合格
7		气体保护电弧焊碳钢焊丝	1	合格
8		非合金钢级细晶粒钢焊条	1	合格
9		镀锌板	4	合格
10		150*150*6 方通	1	合格
11		钢板	1	合格
12		花纹钢板	1	合格
13		室外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1	合格
14		室外超薄型结构防火涂料	1	合格
15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4	合格
16		水泥	45	合格
17		砂	10	合格
18		碎石	4	合格
19		蒸压加气块	3	合格
20		混凝土普通砖	1	合格
21		泡沫混凝土	2	合格
22		土	9	合格
23		防水卷材	1	合格
24		耐根穿刺 SBS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2	合格
25		异丁烯三乙氧基硅烷浸渍剂	1	合格
2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4	合格
27		橡胶圈	1	合格
28		橡胶密封圈	1	合格
29		内墙环保腻子粉	2	合格
30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31		镀锌钢管	1 组	合格

32		电力电缆	26	合格
33		给水 PE 管	6	合格
34		钢筋	2	合格
35		镀锌钢管	1	合格
3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3	合格
37	中间产品 检测	钢结构焊接接头	63	合格
38		钢筋机械连接	219	合格
39		砂浆试块 M10 (标养)	24	合格
40		抗渗试块 C35	117	合格
41		抗渗试块 C30P6	1	合格
42		抗渗试块 C40	9	合格
43		混凝土氯离子检测 C35	36	合格
44		C4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22	合格
45		C3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1108	合格
46		C3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308	合格
47		C2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2	合格
48		C2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63	合格
49		C1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34	合格
50		C4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12	合格
51		C3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71	合格
52		C3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5	合格
53		C2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3	合格
54		C2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28	合格
55		C1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21	合格
56		砖	8	合格
57		镀锌钢管	5	合格
5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5	合格
59		镀锌钢管	5	合格
60		电力电缆	10	合格
61	现场试验 检测	低应变检测	159	合格
62		桩基钻芯法检测	14	合格
6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14	合格
64		动力触探试验	12	合格
65		压实度检测	275	合格

66		焊缝检测	69	合格
67		饰面砖粘贴强度	2	合格
68		满水试验	7	合格
69		植筋拉拔试验	3	合格

智能化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网线 CAT5 FTP	1	合格
2		电缆 KVV4*1.5	1	合格
3		套管 GC25	1	合格

南布湿地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3	合格
2		管道	10	合格
3		防渗膜	2	合格
4		砂石填料	5	合格
5		蚝壳	2	合格
6		沸石	2	合格
7		活性炭	2	合格
8		缓释碳源	1	合格
9		电缆	2	合格
10		改良土壤	1	合格
11		水泥	2	合格
12		透水砖	1	合格
13	中间产品检测	抗压试块 C15	16	合格
14		抗压试块 C30	17	合格
15		砂浆试块 M7.5	1	合格
16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1	合格
17		平板载荷试验	2	合格
18		压实度	69	合格

吓山 B 湿地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HRB400 14)	1	合格
2		管道 DN300、DN100 等 UPVC 管; DN400、DN300、DN200、DN100、DN50 等 PE 管)	8	合格
3		防渗膜 (800g/m ²)	1	合格
4		砂石填料 (4-8mm、8-16mm、16-32mm)	4	合格
5		蚝壳	1	合格
6		沸石	1	合格
7		活性炭	1	合格
8		缓释碳源	1	合格
9		电缆 (YJV5*6mm)	1	合格
10	中间产品检测	抗压试块 C15	2	合格
11		抗压试块 C30	5	合格
12		砂浆试块 M10	1	合格
13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4	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37 个分部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相关要求, 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本合同工程使用的钢筋、水泥、涂料、防水卷材、电缆、管道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混凝土、砂浆试块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锚杆锚索抗拔力等实体检测合格；管道水压试验、管道闭水试验、池体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平面闸门、拦污栅、MBR膜、除臭设备、搅拌器、离心泵、潜污泵、离心通风机、计量泵等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接地装置、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控制柜、水利监测仪表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项目已移交运管单位且使用正常。

（三）合同工程所含37个分部工程、5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要求，符合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规定。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廖梓皓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廖梓皓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蒋卓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卓耀
成 员	马之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之光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王志超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超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宋阳进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宋阳进

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PSHSGHT-2016-01

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耐草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年3月18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 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 1、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 3、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4、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 5、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坪山河干流起点为三洲田水与碧岭水汇入交叉口，终点为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全长约 13.5 公里。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河干流起点为三洲田水与碧岭水汇入交叉口，终点为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全长约 13.5 公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坪山河干流防洪整治工程、水质提升工程（截污管道、调蓄池、尾水提升泵站改造及补水管、人工湿地）及景观生态修复工程。坪山河项目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新建截污管道 18.69 公里，新建 4 座调蓄池，调蓄容积 14.5 万 m³/d，新建补水管 6.6 公里，扩建补水泵站一座，补水规模 20 万 m³/d 峰值流量 26 万 m³/d，新建 3 座人工湿地，总处理规模 6.7-8.6 万 m³/d，总占地面积为 15.66 万 m²。新建沿河线性游览道路系统，增设游览设施和现状桥体的美化、湿地水景营造、线性植物设计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完工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2272 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工程立项工作。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函〔2014〕1877号）文件，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2015年07月3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宜的函》。（深规土坪函〔2015〕755号），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15年08月11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5〕1025号），干流子项概算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73974.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53039.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50.50万元，预备费8284.45万元。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发出《中标通知书》

2016年12月26日，工程开工；

2017年9月20日，坪山河项目举行坪山河项目誓师大会；

2018年3月30日，完成老城区段截污管施工的重要工期节点；

2018年4月14日，完成锦龙、上洋等调蓄池主体结构封顶重要工期节点；

2019年11月22日，锦龙、汤坑、墩子河、上洋调蓄池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24日，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补水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5月25日，吓山A湿地、赤坳湿地、墩子河湿地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7月16日，景观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8月25日，智能化系统、外电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11月20日，提升样板段、南岸市政路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

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制定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的

主要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统计表（见附件）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

共计发生变更 187 份，根据《深坪住建〔2020〕8 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400 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务会决策。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有 400 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共计 5 个，其余变更 182 份，目前变更已全部审批完成。

序号	变更原因、内容	工程部位	变更金额（万元）
1	中游城区段调整	三洋湖桥~东纵路桥 6+950~8+800	-3216.55
2	龙光城截污	深惠交接下游左岸 龙光城段	566.31
3	新型施工围挡	坪山大道、锦龙桥、 东纵路桥、建设路桥	460.5
4	干流新增箱变	河道沿线 10 处箱变	580.36
5	样板段南岸苗木调整	景观样板段	-542.82

（2）非重大设计变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 182 份。

（3）变更设计工程量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计发生 187 份变更，变更累计金额核增 7691.19 万元，具体逐项变更金额详见附件表格。

目前，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 22 个单位工程，122 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1.河道防洪工程（上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2.河道防洪工程（中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挡墙修复工程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3.河道防洪工程（下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4.截污工程（上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5.截污工程（中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6.截污工程（下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海绵设施、横塘路顶管截污工程、龙光城段截污工程 9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7.汤坑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提升泵房、配电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8.锦龙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结合井、管理房土建工程 8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9.墩子河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泵房土建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10.上洋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泵房土建工程、管理房土建工程 8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11.赤坳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管理房及附属设施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 6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2.墩子河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排水渠 6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3.吓山 A 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 5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4.景观提升样板段工程（锦龙大道至洋母帐桥区段）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 4 个分部，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

15.南岸沿河路市政道路工程包括市政道路、通信迁改、电力迁改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

16.补水工程包括泵房改造工程、一段补水管道、二段补水管道、三段补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二级泵房改造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7.智能化系统包括中控安装调试工程、通信及电气工程、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8.外电工程包括现场设施安装调试工程、电力设施安装检测工程、调试送电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管线迁改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信工程迁改工程、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9.管线迁改包括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信工程迁改工程、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0 景观工程（上游）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及附属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5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1.景观工程（中游）包括园建工程、房建及附属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4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2.景观工程（下游）包括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检测项目统计（见附件）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22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中游城区段（三洋湖桥~东纵路桥，桩号 6+950~8+800）因城市更新用地拆迁进度影响无法满足河道整治要求，该段通过变更调整了实施方案，取消了堤防部分施工内容，本段为坪山河干流防洪瓶颈段，防洪标准达不到 100 年一遇。未来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及时启动坪山河干流中游城区段堤防、景观建设，保障河道防洪达标，生态景观修复。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乔木、灌木、地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补水管道水压试验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补水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三）工程所含河道防洪工程（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中游），河道防洪工程（下游），截污工程（上游），截污工程（中游），截污工程（下游），汤坑调蓄池，锦龙调蓄池，墩子河调蓄池，上洋调蓄池，赤坳湿地，墩子河湿地，吓山 A 湿地，景观提升样板段工程（锦龙大道至洋母帐桥区段），南岸沿河路市政道路工程，补水工程，智能化系统，外电工程，管线迁改，景观工程（上游），景观工程（中游），景观工程（下游）共计 2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四）施工现场已经清理；

（五）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综上，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聂勤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聂勤星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刘连彬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连彬
成 员	肖文豪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文豪
成 员	马之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之光
成 员	刘公标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公标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王志超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志超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孟昭雷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孟昭雷

(4) 业主证明

履约服务评价表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唐工 18813867714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18565620928
合同金额	240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履约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		
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处理水量根据不同季节，处理水量范围为 136500m³/d~165500m³/d，项目进水为上洋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系统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总氮除外）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情况良好  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6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大岙镇城东村
中标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
中标造价	1、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壹角柒分 (¥：27782802.17 元)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雷志洪
设计负责人	彭立新
施工负责人	曹飞华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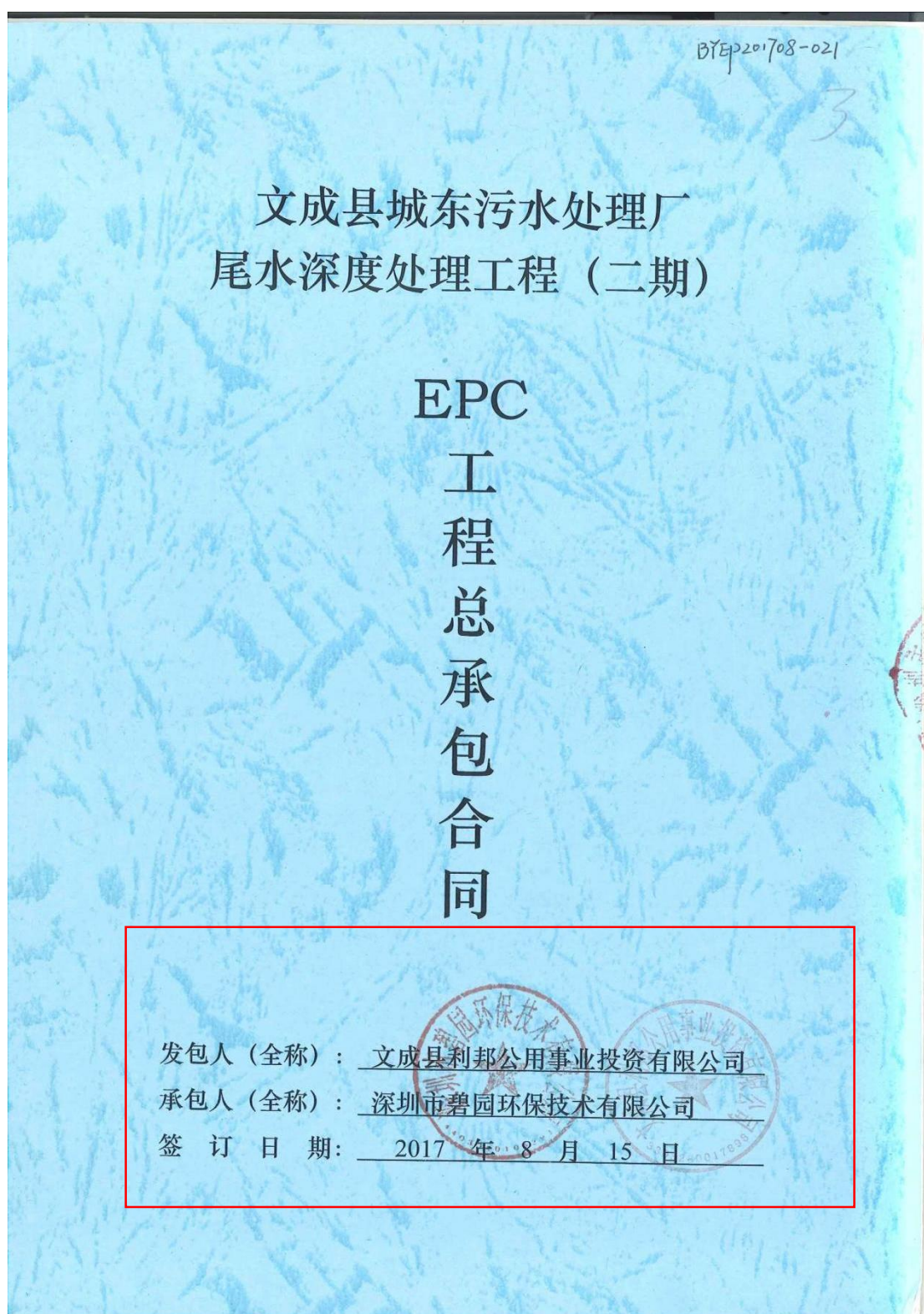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报：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义务.....	12
3. 监理人.....	13
5. 设计.....	2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9
8. 交通运输.....	30
9. 测量放线.....	3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30
13. 工程质量.....	31
15. 变更.....	32
16. 价格调整.....	3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7
20. 保险.....	37
21. 不可抗力.....	38
22. 违约.....	38
24. 争议的解决.....	39
附件一.....	40
附件二.....	43
附件三.....	45
附件四：.....	49
附件五.....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EPC 项目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

工程总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建构筑物以及附属设施的市政、土建、园林施工，设备单机及联动调试、试运行、人工湿地运维管理、厂区提标改造技术咨询服务、操作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及其他服务。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设备采购及调试验收(需结合一期工程现状)，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10000m³/d,人工湿地规模为 8000 m³/d。具体包括：负责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的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设备单机和联动调试、试运行、人工湿地运维管理、厂区提标改造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招标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除国家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外，投标报价应包含其他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1、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深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及评审、尾水排放设计等（施工图审查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邀请具备相应审查图纸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所发生的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工程预算书、竣工图编制；

3、设计专业包括：建（构）筑物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工艺、消防、防雷、绿化、自控仪表、厂区给排水、道路、消防、建筑单体及厂区智能化等专业；

4、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自控设备等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

5、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土建工程、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及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防雷、消防、白蚁防治以及其他公用工程施工；

6、整合一期自控，对二期自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

7、工程施工并承担约定的义务、责任；

8、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工程；

9、试运转与工程质量的交工验收；

10、竣工验收；

11、工程项目各项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服务。

12、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系统两年技术咨询服务及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两年运行服务。

二、合同工期

合同设计施工总工期 20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工期节点要求：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提标改造系统要求 90 日历天内完工，全部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要求 140 日历天内完工；工程完工验收后，进行为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的调试期。

阶段的划分：工程完工验收后，进行为期不超过 30 天的调试期；调试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90 天，经环保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作为运维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期的起点，具体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系统两年技术咨询服务期的起点及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运行期的起点。

试运行合格的要求：

- 1、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水质水量监测验收合格；
- 2、持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60 日历天，发包人随机抽检不合格情况不得超过 3 次。试运行合格，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即为合格，试运行合格后才能进入环保验收阶段。

三、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水质验收标准：尾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进水为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TN \leq 12mg/L$ ）标准。为了实现最终出水水质达标，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城东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准。

表 1-1 提标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指标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值
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180~220	260~360	100~160	30~45	20~30	2.5~4.0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10	50	10	15	5 (8) *	0.5	6~9
提标改造 设计出水水质	≤10	≤50	≤10	≤15	≤5 (8) *	≤0.5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pH 值
尾水深度处理设计进 水水质（一级 A）	50	10	5 (8) *	15	0.5	6~9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4	1.0		0.2	6~9
尾水深度处理设计出 水水质	≤20	≤4	≤1.0	≤12	≤0.2	6~9

四、合同价款

总承包金额（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零贰 元人民币。（¥：

2778.2802 万元）。签约合同价的详细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计费	430000.00	
2	工程设备费	9042900.00	
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	19250.00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337855.22	
5	技术服务费	5000.00	
6	暂列金额	1500000	发包人掌握使用
7	暂估价		

8	运维管理及技术咨询 服务费	2254796.95	
9	其它费用	193000.00	
10			
11	合计	27782802.17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琳
洪
印
慧

已各字
2017.11.17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如下决定：

1、因公司合并需要，同意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解散，有关债权债务不开展清算，由存续公司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

2、同意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方案。

股东（盖章）：

股东代表签字：



2019年2月20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41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谷理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雷志洪（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雷志洪（董事），杨冠青（董事），彭立新（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洪慧琳（董事），彭立新（董事），杨叶青（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洪慧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雷志洪（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杨爱勤：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赵琼：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洪慧琳：出资额2050.5（万元），出资比例41.01%
张忠军：出资额1025.5（万元），出资比例20.51%
雷志洪：出资额108.5（万元），出资比例2.17%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杨冠青：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3.84%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王永秀：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张忠军：出资额177（万元），出资比例3.54%
洪慧琳：出资额1050.5（万元），出资比例21.01%
彭立新：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杨梅青：出资额61.88（万元），出资比例1.2376%
雷志洪：出资额1108.5（万元），出资比例22.17%
杨叶青：出资额130.12（万元），出资比例2.6024%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洪慧琳

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雷志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建设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文成县大岙镇樟岭村城东污水处理厂
工程类别	市政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市政 2017-106	施工许可证号	330328201801170102
建筑面积	12299 M ²	结构类型	钢、砖混及其它
工程造价	2778.2802 万元	结构层数	/
开工日期	2017-9-1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图审查单位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条 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均已整改	
	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无质量事故发生	
	专 业 部 门 意 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签署情况：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验 收 情 况	主要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验收组织和成员：	
	验收的程序：	



技 术 资 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
	监理资料： 监理技术资料完整
工 程 质 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共检查给排水管道闭水试验记录、池体满水试验记录及沉降观测记录、 管材环刚度检测、电阻测试记录、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防渗膜焊接试验记 录等，均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夏明祥 法人代表：郭远光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 3 月 20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二期)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01日	验收结论: (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3月27日	
合同造价(万元)		2778.2802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小组意见
污水处理工艺给排水构筑物、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给排水管道、混凝土、砌体、景观绿化及其它。						
验收标准: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城镇污水处理厂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1-2008)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副组长	张冰清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8620311376	
		张冰清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1305888315	
	成员	张冰清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18768807071	
		张冰清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3068871763	
		李锦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员	13924496847	
		陈浩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172256810	
		宋朝军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员	13510256245	
		杨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757075010	
		杨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62235585	
		杨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968755937	
		杨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658770755	
刘浩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7719045		

注: 1、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 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 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2、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7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HASHK12000465) 于2020年 08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9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曹飞华	资质证号	粤2441112032269
中标报价 (元)	贰仟肆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零陆元贰角陆分	下浮率	1.0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元)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20-08-20 至 2021-02-15	工期	18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0-08-25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合同

合同编号: 20202865-01CSJSJ-C

工程编号: SHASHK1200046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
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

发 包 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

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工艺、绿化工程及电气工程。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及库尾截排管网等，具体内容包括新建人工湿地 4 个，总处理规模为 7000m³/d，其中月山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2000m³/d、金多港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1600m³/d、杨屋颜屋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2500m³/d、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900m³/d，截排泵站一座（泵站规模为 2.65m³/s），本次招标内容截排管径 DN65-DN600，闸坝 4 座。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关于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2018〕269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月山、金多港、杨屋颜屋、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项目中预处理系统中工艺设备、材料和湿地系统中填料系统、湿地配水管道系统及电气工程（含人工湿地污水进水口至 Y2、Y21-1 出水汇总井内所有工艺设备（含水泵、高分子纤维复合生态浮岛、集水堰、弹性填料、罗茨鼓风机、三角堰板、潜水曝气机、出水堰板、砂滤罐、叠螺压滤机、加药系统、人工湿地布水集水管、配水渠）、从进水口至 Y2、Y21-1 出水汇总井内的所

有工艺管道、电气自控系统及仪表（PLC 控制柜、配电间内低压配电柜、设备现场控制箱、潜水泵电缆转接箱、电缆（不含配电间内低压配电柜进线电缆，由业主单位将进线电缆接至低压配电柜的进线端；不含低压配电柜至闸坝现场箱连接电缆）、桥架、线管（不含配电间内低压配电柜进线电缆线管；不含低压配电柜至闸坝现场箱电缆线管）、电柜（箱）支架、超声波液位计、PH/T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悬浮固体浓度/浊度分析仪、DO 仪、电磁流量计）的供货、卸车、保管、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从低压柜出来至水处理设备所有敷设电缆的埋地套管、电缆井及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作；含填料层、细砂层的供货与施工等）；（2）月山、金多港、杨屋颜屋、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项目中湿地植物种植（含风车草、水生鸢尾、水生美人蕉、再力花、芦苇、莞草、梭鱼草及莎草）的供货、种植及一年的养护等）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其中（1）土建工程、地基处理、轴流风机、球墨铸铁方井盖及井座、护杆、灭火器。（2）管理用房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刚性防水套管、预埋钢板、穿墙套管、钢结构爬梯、盖板、设备基础等。（3）人工湿地室内外的照明系统及各构筑物的建筑防雷接地工程；园林专业、绿化专业、给排水专业、建筑专业及结构专业工程的施工。（4）人工湿地的土方开挖、平整边坡、基础处理等工程；低压配电柜至轴流风机控制箱、照明箱之间的连接电缆及轴流风机控制箱和照明箱；高压进线、箱式变压器及柴油发电机，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拟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水质标准：处理工艺系统的出水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水质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玖万零捌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25,490,825.9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

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 4214185.21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 1318419.6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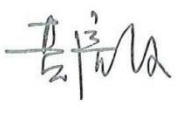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 2 栋 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2207397

开户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路支行

帐号： 44250100002900001036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
系统工程

帐 号：579000013117063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 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园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工湿地7000m³/d	工程造价(万元)	2574.73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9日	KHSZ2016-0187	设计图纸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6月20日	/	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8月24日	/	质量合格、合格工程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8月24日	/	质量合格、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8月24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未涉及。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没有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侯培东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4) 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由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1月。项目履约良好。

本项目主要概况：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及库尾截排管网等，具体内容包括新建人工湿地4个，总处理规模为7000m³/d，其中月山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2000m³/d、金多港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1600m³/d、杨屋颜屋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2500m³/d、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900m³/d，截排泵站一座（泵站规模为2.65m³/s），截排管径DN65-DN600，闸坝4座。行深度处理后作为河道景观补水，处理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娱乐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指标，尾水排入松木山水库泄洪渠。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有：何广文、皮军、曹飞华、张俊辉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07日



说明：本业绩证明仅供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8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NO:SD6F371428201802000005-1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 09：30，在武城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武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 EPC 中标单位：

中 标 单 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金 额（设计费）	小写：1480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中 标 金 额（施工费）	建安费下浮率：2.5%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合同

BGP 201911-037
(GF—2017—0201)

武城县城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DGP371428201802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EPC 联合体牵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2.工程地点: 省道 254 以西,赵庄沟西岸以东,堤下旧城河以北,南外环省道 318 以南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发改审批[2018]39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武城镇马良庄村旧窑厂(热电厂南)表流湿地建设,占地约 12.8×104m² (191 亩),设计处理量 6 万吨/日,主要是对赵庄沟流域以及利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尾水进行深度处理。第二部分为金水湾生态园水质净化工程,扩挖河道总长 1.6km。

进水水质: 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 NH₃-N≤5mg/L)。

排放标准: 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质标准(COD_{Cr}≤40mg/L, NH₃-N≤2mg/L)。

6.工程承包范围: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内容,具体包括: 游客服务中心及综合楼、细格栅及沉砂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厂区土石方、厂外沟渠、厂外管道工程、厂外管道工程、厂外电气、工艺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生态塘、表面流湿地、人工湖生态修复、总图和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列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开工日期应以具体开工令日期为准)。计划竣

工验收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捌万零柒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24180792.55元)；

工程造价：¥22473461.93元，税金：¥1707330.62元

合同价款 = (造价公司出具工程总费用 - 规费税金费用) × (1 - 下浮率) + 规费税金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玖分(¥799382.8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飞华

项目总负责人：彭立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施工方叁份，武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壹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武城县北方街 18 号

邮政编码: 253300

电 话: 0534-6767962

电子邮箱:

wchbjstlyk@dz.shandong.gov.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城支行

银行帐号: 15779101040008679

承包人: 设计施工 EPC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368543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南国大二栋 5A

邮政编码: 518028

电 话: 0755-22207397

传 真: 0755-2220925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2900001036

鉴证方: 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路 1400 号

联系方式: 0534-2581511

签定时间: 2019 年 11 月 2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
流湿地工程

建设单位：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顺亮

2021 年 8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工程地址	省道 254 西、赵庄沟东、省道 318 南、堤下旧城河以北
建筑面积	397.01 m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结构层次	地上 1 层； 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²）				
勘察单位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7142820201201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2019)第 201 号		
工程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前各分部及专项工程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人防工程验收情况	/	
	主体结构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幕墙工程验收情况	/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钢结构（如：钢屋架、网架等）工程验收情况	/	
	屋面工程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	
	给水、排水工程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	/	
	电气工程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智能工程验收情况	/			
	通风与空调工程验收情况	/			
	电梯工程验收情况	/			
	节能工程验收情况	/			
功能性检测情况	水、电检测结论	检测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结论	/	
	通风空调检测结论	/	外墙饰面层粘结质量检测结论	/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及施工报建、监督、工程验收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
对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按照合同及标准规范完成工程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有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
竣工验收程序及内容	验收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竣工验收实施了监督。 验收内容： 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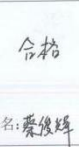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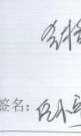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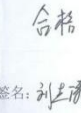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秀	开工日期	2019-8-29
项目经理	曹飞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建宝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6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算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检查	共抽查 4 项: 项刘志涛 符合要求 4 项 2740-AY002 不符合要求 0 项 21 年 12 月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武城县城区南部水系生态修复赵庄沟表流湿地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9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418.079255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 建筑物、构筑物、混凝土、道路、表流湿地、绿化及设备、材料、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验收标准：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合格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勘察单位	
				合格 签名:  (盖章)	

9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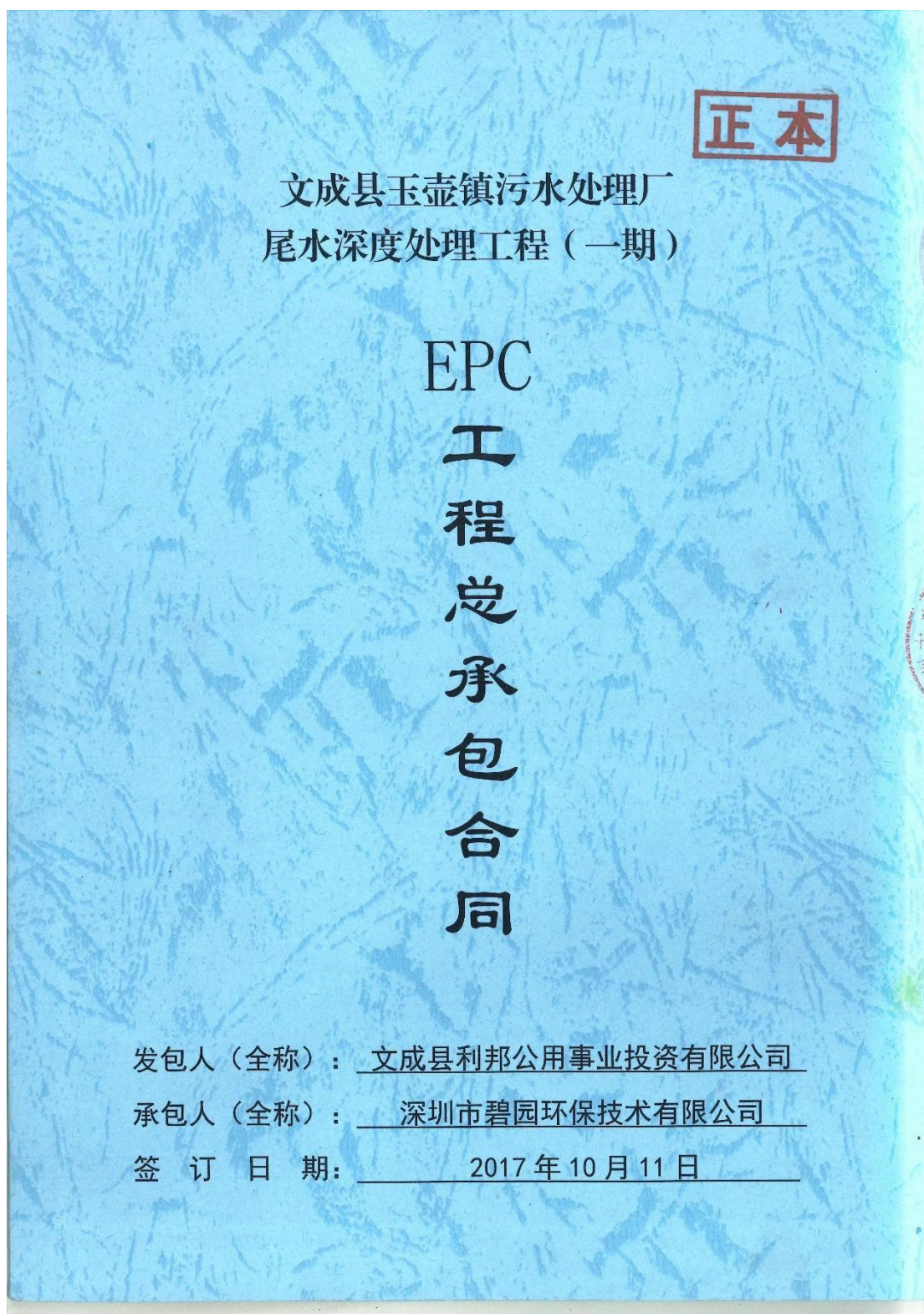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文成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文成县玉壶镇外村村, 玉壶镇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300m, 玉泉溪和东溪交汇处	
中标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包括: 施工图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并承担两年的运营管理等。	
承包方式	EPC 总承包方式	
中标条件	1、中标总造价: 9745049.27 元	
	2、中标工期: 270 日历天	3、项目负责人: 彭立新 设计负责人: 雷志洪 施工负责人: 何广文
	4、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5 月 26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主送: 中标单位

(2)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等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肆万伍仟零肆拾玖元贰角柒分（¥9745049.27）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立新；设计负责人：雷志洪；施工负责人：何广文。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
-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③水质验收标准：本项目设计的进、出水质的主要指标见表 1-1，进水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工程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除外）验收，人工湿地系统污染物去除效率按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表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它 mg/L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进水	6~9	50	10	5 (8)	0.5	15
出水	6~9	20	4	1.0	0.2	6
去除率	-	60%	60%	80-87.5%	60%	6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建设工期 27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施工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8年7月8日
运营期: 经环保验收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 年运维期。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 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017年10月11日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如下决定：

1、因公司合并需要，同意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解散，有关债权债务不开展清算，由存续公司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

2、同意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方案。

股东（盖章）：

股东代表签字：



2019年2月20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41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谷理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雷志洪（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雷志洪（董事），杨冠青（董事），彭立新（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洪慧琳（董事），彭立新（董事），杨叶青（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洪慧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雷志洪（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杨爱勤：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赵琼：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洪慧琳：出资额2050.5（万元），出资比例41.01%
张忠军：出资额1025.5（万元），出资比例20.51%
雷志洪：出资额108.5（万元），出资比例2.17%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杨冠青：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3.84%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王永秀：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张忠军：出资额177（万元），出资比例3.54%
洪慧琳：出资额1050.5（万元），出资比例21.01%
彭立新：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杨梅青：出资额61.88（万元），出资比例1.2376%
雷志洪：出资额1108.5（万元），出资比例22.17%
杨叶青：出资额130.12（万元），出资比例2.6024%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洪慧琳

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雷志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3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填写

33032500

条 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均已整改		
	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无质量事故发生		
	专 业 部 门 意 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签署情况：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验 收 情 况	主要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验收组织和成员： 			
验收的程序： 			

技 术 资 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
	监理资料: 监理技术资料完整
工 程 质 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共检查给排水管道闭水试验记录、池体满水试验记录及沉降观测记录、 管材环刚度检测、电阻测试记录、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防渗膜焊接试验记 录等,均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夏北祥 法人代表: 魏运贵 建设单位 (盖章)  2019年 4月 28日	

三
份
存
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5日
合同造价（万元）	974.5049			竣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污水处理工艺给排水构筑物、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给排水管道、混凝土、砌体及其它。					
验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范》（HJ 205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竣工验收 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郭思成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陈路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夏晓祥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员	徐高忠	浙江广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王松林			
		王立志	浙江广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陈同柯			
		李玉锦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周松林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业主证明

履约服务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名称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季工 13706615928
设计、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18565620928
合同金额	9745049.27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履约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0m³/d，人工湿地进水为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总氮除外)。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情况良好  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说明: 本评价材料仅供设计、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10 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湖生态恢复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茂建(施)招字 [2015]029 号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茂名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湖生态恢复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蔡屋村黄竹河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价下浮率：5.01%。

二、建设规模：人工湿地处理 10000m³/d，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植物碎石床、植物塘、回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中控室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总占地 38206.79 平方米。

三、工期：30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出水水量达到 10000 m³/d，出水水质达到 COD≤20，NH₃-N≤1，TP≤0.2（以上指标单位均为 mg/L）。

五、项目经理：何广文，注册编号：粤 244131444626。

六、设计负责人：彭立新，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100379 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 年 7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 年 07 月 31 日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二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十一份。

(2) 合同

编号: BYEP201511-052

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湖生态恢复
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合
同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政府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蔡屋村黄竹河旁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湖生态恢复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蔡屋村黄竹河旁

工程内容：人工湿地处理10000m³/d,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植物碎石床、植物塘、回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中控室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总占地38206.79平方米。

工程规模：人工湿地处理10000 m³/d,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植物碎石床、植物塘、回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中控室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含规范化排污口）。总占地38206.79平方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茂发改工审[2013]147号、茂发改工审函[2014]117号

资金来源：省环保厅“茂名市小东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湖生态恢复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出水水量达到10000 m³/d，出水水质达到COD≤20，NH₃-N≤1，TP≤0.2

(以上指标单位均为mg/L)。质量等级以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交工验收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的要求。

技术指标: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设备、设施、工艺等各项技术指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施工图各项要求,达到合同目标要求;项目的最终出水所有指标达到招标文件排放限值要求。

安全指标: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违章、恶性误操作事故。

环保指标:施工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2150618.00 (人民币)

其中:设计部分:最终按结算建安工程费计出的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支付价款,暂按35.50万元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金额(大写): 叁拾伍万元 (人民币)

(小写): 350000.00 (人民币)

施工部分:最终按结算造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支付价款,暂按1243.59万元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金额(大写): 11800618.00 (人民币)

(小写): 壹仟壹佰捌拾万零陆佰壹拾捌元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设计部分合同条款；

6、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广东茂名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政府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2栋5A

法定代表人：洪慧琳 

电 话：0755-22650144

传 真：0755-222092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园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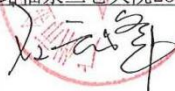
帐 号：4000024709200019074

邮政编码：518028

电子邮箱：byep@sz-byep.com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北路福泉三巷大院25号十楼

法定代表人：石云峰 

电 话：020-83378153

传 真：020-8337815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生态恢复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政府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彭村生态恢复首期人工湿地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蔡屋村黄竹河旁	建筑面积	总占地38206.79 m ²	工程造价	1180万元
结构类型	人工湿地	层数	地上:	1	层
	构筑物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E144008189-4/3		
开工日期	2016年0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监督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政府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政府				
勘察单位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研
副组长	金小波
组员	黄强、李亚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研	金小波、李亚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金小波	黄强、李亚晴
工程质控资料	何明	李亚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清汉	东莞市高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袁清汉
2	冯瑞	东莞市高山镇人民政府	副书记		冯瑞
3	陈伟	广东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工	陈伟
4	李俊	广东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李俊
5	余卫	深圳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卫
6	何文	深圳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方现场实地及资料验收
结论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11 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年06月03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项目名称）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894,038.51元。

工期：3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工程环保目标：/。

项目经理：许丽娇（姓名）。

技术负责人：周沫（姓名）。

专职安全员：时胜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度假区柳叶大道1113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2)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

发包人: 常德市林业局

代建单位: 常德经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德市林业局。

代建单位：常德经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1.5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德市武陵区柳叶湖沿岸。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驳岸生态修复工程、滨湖带生态修复工程。其中驳岸生态修复全长约 10km，地被植物种植面积为 120867 平方米，主要种植苗木种类为大花萱草、美丽月见草、黄金菊、波斯菊、红花酢浆草、晨光芒、矮蒲苇及混播草种等；滨湖带生态修复实施长度约 5.34km，人工浮岛安装面积为 23165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常德市林业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项目名称）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承包人实施方案；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肆仟零叁拾捌元伍角壹分（¥5894038.51），其中增值税税金（税率9%）为¥46663.73元，不含税金额为¥5407374.78元。

最终合同价以常德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如遇审计部门抽查，则合同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许丽娇；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许丽娇。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3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12份；其中正本12份，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各执4份；副本/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代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就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完毕，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满足相关验收规定； 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5、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造价 (万元)	589.403851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5日	
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新建配套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相关部位的施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代建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12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 采购、安装及调试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195002001

标段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
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0.7586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3-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5-20



查验码: 39615509402587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50122CG.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
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

发包人: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已评审, 评审

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合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44030020180195002001）的招标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犁头嘴环境产业园；
 建设规模：成套人工湿地系统，处理水量为 900m³/d，占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承包范围、界面及服务内容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以下：

（1）项目范围：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处理水量为 900m³/d，占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成套系统设备的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2）项目界面：

序号	边界条件	边界点	备注
1	人工湿地进水	人工湿地进水接驳口位于项目楼顶层地面完成面以下一米，管径为 DN100	发包人负责把进水引入人工湿地进水接驳口。进水动力提升设备不在合同范围内。
2	人工湿地出水	人工湿地出水接驳口位于项目楼顶层地面完成面以下一米	发包人负责处置人工湿地系统最终的出水，人工湿地出水接驳口后的出水输送管道和动力设施不在合同范围

		米，管径为 DN200	内。
3	自来水系统	总自来水接口	发包人负责把总水源引入废水处置系统区域内，自来水进水管不在合同范围内。
4	电气项目	总配电控制柜进线端	1、只提供人工湿地系统总配电控制柜，发包人负责把总电源引入人工湿地系统总配电控制柜进线端，电缆和母排不在合同范围内； 2、厂区路灯照明、室内照明、空调及防雷接地不在合同范围内； 厂区监控系统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5	人工湿地系统	人工湿地系统相关土建项目	人工湿地系统池体及相关构筑物的施工、池壁防腐防渗以及预埋套管等由其它施工单位负责。湿地防渗膜的铺设由承包人负责。

说明：

① 承包人设置项目公用工程的用水、用电、压缩空气、蒸汽等总入口；发包人负责将以上公用工程接入总入口。

② 承包人设置项目废液、原辅料总入口；发包人负责将管道接入废液总入口。

(3) 项目和技术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成套系统设备的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款成功支付起，在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成套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技术附件的所有要求。

特别说明：承包人除应遵循国家质量合格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承诺该项目设备供货需达到设计和技术性能等各项要求，方视为项目的最终验收标准；否则，承包人需按要求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作进一步的法律追责。

五、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17707586.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合同价格不因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调整。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的各阶段费用，每次支付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二栋 5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0755-22207397 传真：0755-22209253 邮政编码：51802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路支行帐号：44250100 00290000103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12368543

签约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
购、安装及调试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梨头嘴环境产业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7707586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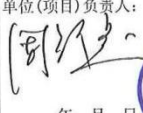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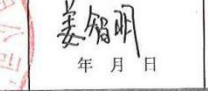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周济	深圳环保			
8					
9	刘浩	深圳碧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浩
10	胡明辉	深圳碧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胡明辉
11	沈世忠	恒浩建			沈世忠
12	赵铭伟	恒浩建			赵铭伟
13	王明	深圳环保			王明
14	王欣	深圳环保			王欣
15					
16	王欣	深圳环保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乙方承包的“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安环境治
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成套人工湿地系统采购、安装
及调试工程”现全部设备、安装材料已到场并安装完毕,
现性能验收已达标,并且连续稳定运行超过30天以上,经
甲方(项目部、运行部)、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对乙方承包的工程
设备运行效果进行验收。三方一致认为,由乙方提供的设
备、型号、材质、工程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条款,设备运
行稳定,数据处理效果满足设计要求且达标,现同意通
过最终性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9063 有效期 2024.1.1至24.12.31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浩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智明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三、履约评价情况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1）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履约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朱工 15364005042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工 16620808285
合同金额	6392.0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1）白沙河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92 亩，分别为原然后森林处 27 亩滩涂地、沙坪河上游汉回村段 15 亩滩涂地、白沙河上游陈家坡村段 50 亩滩涂。（2）苏托垸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158.62 亩，分别为苏托垸污水处理厂东侧水塘 6.62 亩和垢湖 152 亩。（3）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20 亩。（4）楚家湖入湖口湿地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人工湿地面积约 96 亩（5）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沅丰坝撇洪渠与白霞撇洪渠截污工程，楚家湖上湖底泥治理等。 项目经理：皮军。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总规模：28000m³/d，苏托垸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规模为 15000m³/d，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规模为 13000m³/d。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情况属实  2016 年 1 月 6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HNCY2024-104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你方于2024年4月2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3920691.62 元。

工期：1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1个月，施工工期：11个月)，运维期36个月。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维护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运维指标标准。

总承包项目经理：皮军，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1903001019905 / 粤1442021202201903、粤建安B(2009)0004720，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设计负责人：万晶晶，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编号：(2015)1116053 / HB00004986，身份证号码：42230119820628001X。

施工负责人：皮军，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903001019905/粤1442021202201903、粤建安B(2009)0004720，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滨河北路

筒车坝泵站（详细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4年05月11日

(3) 合同

合同编号：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
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合同文件

发包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3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承包人实施方案；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 元(¥ 63920691.62) 本价款为暂定价(含税价),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准, 最终合同金额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即不得超过上述签约合同价), 如遇上级部门抽审, 则以抽审结果为准。最终合同价款已含税及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相关费用, 除最终合同价款外, 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奖励、奖金等。

其中: 设计费: ¥458200 元 (暂定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 ¥55712491.62 元 (暂定价),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897182.50 元 (暂定价); 运维费: ¥7750000 元 (暂估价)。

承包人指定收款帐户:

户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帐号: 79250078801200002133。

如承包人帐户有变动, 由承包人财务部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作为变更依据, 因乙方未及时要求变更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指定帐号发生被国家相关部门查封、冻结等情形, 不论承包人是否及时通知或要求发包人支付至其他帐号, 发包人均有权仍支付至上述承包人指定收款帐号, 该支付行为视为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皮军;

设计负责人: 万晶晶;

施工负责人: 皮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施工质量
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运维质量标准:
满足发包人要求运维指标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采购范围：施工材料（设备）及建成后为期3年的运行维护的采购。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主要内容和范围：包含所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1）白沙河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92亩，分别为原然后森林处27亩滩涂地、沙坪河上游汉回村段15亩滩涂地、白沙河上游陈家坡村段50亩滩涂。（2）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158.62亩，分别为苏托垵污水处理厂东侧水塘6.62亩和垵湖152亩。（3）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20亩。（4）楚家湖入湖口湿地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人工湿地面积约96亩（5）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沅丰坝撇洪渠与白露撇洪渠截污工程，楚家湖上湖底泥治理等。

运维范围：对建成后的所有湿地、截污泵站管道所有设备，以及楚家湖水面保洁、沉砂池清淤、楚家湖和金竹河水面上的居民自建房截污临时管道（约690米）、湿地填料必要清洗等运行维护3年。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1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1个月，施工工期：11个月），运维期36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完毕，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满足相关验收规定； 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5、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工程造价 (万元)	6346.24916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相关部位的施工，包括白沙河湿地净化工程子单位工程、苏托坑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生态补水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入湖口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工程子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2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1) 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履约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张则江 13828782205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柳雄 13922818824
合同金额	932.1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 区，湿地净面积约 105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聚龙山 A 区现状人工湿地系统、新建泵站系统、配套景观及电气工程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天。 项目经理：周柳雄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施工单位责任心强，肯加大投入 完成施工任务。目前，项目已竣工。运行 良好。 2026 年 1 月 7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221560001001

标段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2.18480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柳雄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4



查验码: 65686796967137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JLSSTXF-SGHT-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 区,湿地净面积约 1059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聚龙山 A 区现状人工湿地系统、新建泵站系统、配套景观及电气工程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天。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199.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7.96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聚龙山 A 区现状人工湿地系统、新建泵站系统、配套景观及电气工程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零贰分(¥9321848.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203212.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0月 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重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7161960K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区

政府二办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黄重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0988045

承包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雷志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6854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

国大厦 2 栋 5A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09397

传真: 0755-22209253

电子信箱: byep@sz-byep.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坑梓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坪山分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75 0000 2398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23 日

发出日期： 2024年 9 月 2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962m²	工程造价（万元）	932.184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11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3日	 (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8192 2024年9月23日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300316-CS002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23日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300316-AY001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6201635325(00) 市政 水利 2025.03.09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1) 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履约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 ——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邓生 0750-8315292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工 16620808285
合同金额	1094.25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位于址山镇污水厂内。污水厂沿用原处理规模 3000m³/d，采用“混凝沉淀+一体化生化反应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体化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改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等构(建)筑物，更新及维护现状设备，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 468.8 米。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经理：何广文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施工单位责任心强，完成工程的质量好，专业性强，因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运行效果良好， 2026 年 1 月 7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鹤中字第 2022082502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的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一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小写：10942543.18 元），总工期：180 日历天。

建设内容：拟建工程位于址山镇污水厂内。污水厂沿用原处理规模 3000m³/d，采用“混凝沉淀+一体化生化反应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体化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改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等构（建）筑物，更新及维护现状设备，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 468.8 米。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的较严值要求。

中标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显示的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一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质量承诺：合格。

项目负责人：何广文，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6201636016。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前到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单位应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

招标人：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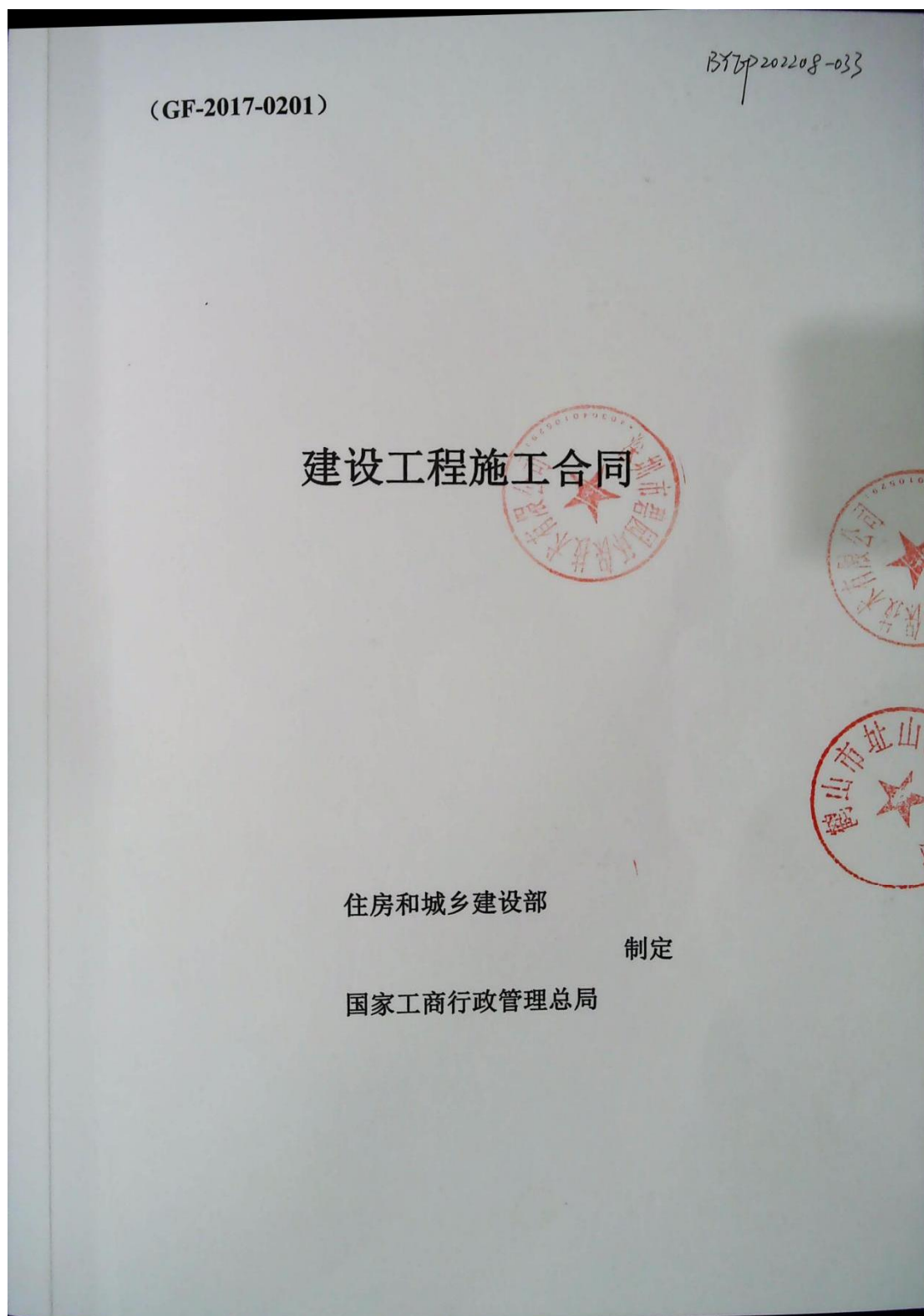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鹤山市哲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3)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2.工程地点：鹤山市址山镇。

3.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鹤发改资〔2020〕186号、鹤发改资〔2022〕54号。

4.资金来源：优先通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其余由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拟建工程位于址山镇污水厂内。污水厂沿用原处理规模3000m³/d，采用“混凝沉淀+一体化生化反应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体化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改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等构(建)筑物，更新及维护现状设备，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468.8米。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的较严值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显示的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开工日期应以甲方或监理单位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 10942543.18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492924.91 元）；

其中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广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山市址山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雷志洪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784007086556R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12368543

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2栋5A

邮政编码: 529729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许瀚林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开工日期	2022.6.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5.25	
合同造价 (万元)	1094.25		施工决算 (万元)	1	
验收范围及数量: 完成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完成一体化提升泵站, 设备辅助用房, 供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新建污水, 完成对管网, 斜管沉淀池, 化粪池, 垂直提升泵, 池体及设备的改修施工。					
验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凤林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员	13989028208
	副组长	李郁松	鹤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员	1818893913
		李军	鹤山市住建局	材料员	1383602009
		陈其华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13431761771
		黎国辉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内事员	1496138616
		李惠			
		周柳雄	深圳碧园	建设单位	13922118824
	成员	邱书松	碧园		13715342373
		何广文	深圳市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14584902
	黄康权	江门市碧园	部门经理	1878682598	
	罗杨林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3008809931	
	李伟道	深圳中碧园	生产经理	1732875695	
验收结论: (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1. 施工单位所管全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2.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系统、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单位工程所管全部工程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3. 验收合格。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5.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6. 竣工验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组 长: 王凤林 2023年5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王凤林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郁松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惠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罗杨林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伟道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其它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 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 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 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 “竣工验收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4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1) 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履约服务评价表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唐工 18813867714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18565620928
合同金额	240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履约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		
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处理水量根据不同季节，处理水量范围为 136500m ³ /d~165500m ³ /d，项目进水为上洋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系统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总氮除外）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2) 中标通知书

附表-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我单位下发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议标记录和往来文件等，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中标金额	中标下浮率 12%		
中标条件			
中标范围	本次中标范围为：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中标工作周期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计划进场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备注	1、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中标人于收到本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书面回复。 3、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后 30 日内与我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

合同编号：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湿地专业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深圳

总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治理范围为坪山河干流源头至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段，河道治理全长 19.2 公里，设计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河道及周边的现状调查与评估，对已有工程设计的优化和完善，水质达标提升，老河道综合整治，与干流关联的市政配套、截污系统的完善，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初雨与雨洪截流、调蓄、处置，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完善生态湿地系统、完善河岸绿道系统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湿地专业工程，包括：

(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湿地工程图纸中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土方工程；HDPE 膜防水；集料回填；PE 给水管、排水管安装；湿地电气安装；湿地植物种植；石材园路、卵石园路、小青砖园路；栈道；生态草沟；溪流；湿地出水口；汀步等相关内容；具体部位及范围以甲方图纸及指令为准，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2) 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最终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出图、标准段样板制作、编制土方（含种植土）平衡方案（结合甲方要求）及其他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3) 自行考察现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临时支护、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除甲方有明确指定分包及供应的部分内容外，对于不能详细列明的内容，原则上均

属于本工程招标的范围。如特殊原因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要求直接分包或实施的部分，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

三、合同工期

2017年7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2018年6月30日完工，共36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工程目标：

(1) 防洪达标：100年一遇。

(2) 水质提升：湿地进水来源主要为上洋污水厂及沿线净化站，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如国家、广东省出台新的规定及要求，按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3) 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然基底，丰富河流生态，共享城市空间资源和自然载体，全面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

(4) 景观提升：打造沿河绿色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服务周边城市发展，提供城市空间共享资源和自然载体。

(5) 水资源利用与水量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计算分析干流最低生态需求用水，建设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系统，基流、雨洪利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等，维持和提高河道水体水量，保障滨水景观需求。

(6) 绿色技术应用：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导，采取低碳生态、低影响开发模式，建设人与自然、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示范区。

(7) 智慧管理与服务：实时掌握河道流域、岸线、堤防的动态信息，并整理分析，建立模型，提升河道管理服务与预报预防水平。

(8) 河岸生态文化品质：完善河岸生态系统、加强文化传承与建设、完善河岸景观照明体系、提升安全服务设施、改造现有桥梁的外观、完善干支流慢行系统的衔接；

(9) 重点河段城市建设：东纵路城区河段打造三河交汇水上立交景观风貌区，燕子岭-坪环河段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景观生态风貌区。

五、水质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

2018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

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湿地每个出水口水质连续监测 5 天，每天二次共监测 10 次，以每一个出水口 10 次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达标考核，如果有任何一个出水口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其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2019 年、2020 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采用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当年全年 24 次（2 次/月）的监测结果，以 24 次的年度平均值进行达标评价，如果任何一出水口水质检测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

六、合同价款

1、根据乙方承包施工子项目的工程特点、造价水平、工程风险、施工环境及条件等因素，结合市场水平，按下式计算：

乙方合同价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15.01%) (其中，下浮 15.01%，用于：综合管理费、再设计及优化费、咨询费、课题费、科研费等内容)；暂定合同价款 Y：24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以实际结算价款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 32.06% 进行下浮。变更结算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3、本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认可结算价为依据，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超过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 计算；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低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按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概算批复、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 计算。

4、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由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出具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若乙方超期未出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组成合同文件

- ①总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合同专用条款；
- ④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⑤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⑥合同通用条款；
- ⑦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 ⑧廉政合同（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⑨信息化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⑩工程技术及规范要求；

⑪通用规范。

八、其他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41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谷理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雷志洪（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雷志洪（董事），杨冠青（董事），彭立新（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洪慧琳（董事），彭立新（董事），杨叶青（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洪慧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雷志洪（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爱勤：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赵琼：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洪慧琳：出资额2050.5（万元），出资比例41.01%

张忠军：出资额1025.5（万元），出资比例20.51%

雷志洪：出资额108.5（万元），出资比例2.17%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杨冠青：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3.84%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王永秀：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张忠军：出资额177（万元），出资比例3.54%

洪慧琳：出资额1050.5（万元），出资比例21.01%

彭立新：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杨梅青：出资额61.88（万元），出资比例1.2376%

雷志洪：出资额1108.5（万元），出资比例22.17%

杨叶青：出资额130.12（万元），出资比例2.6024%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洪慧琳

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雷志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 竣工验收报告

裁弯段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
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PSHSGHT-2018-04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 3、《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和参会人员等情况；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西起墩子河河口，东至狮子岭，河道全长约 3.42km，面积 8.9km²。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1）河道岸坡改造约 3.42km；

（2）沿河道蓝线范围内布置沿河截污管约 5.38km，管径 DN400~DN2000；

（3）建设 1 座石井调蓄池，规模 1.5 万 m³；

（4）建设望牛 A、望牛 B、石井 3 座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上洋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规模 3.4（5）万 m³/d；

（5）景观绿化面积 2.56 万 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7）2284 号）文件，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

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2018年2月2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区“正本清源”等91个项目立项的通知》（深坪发改复〔2018〕3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立项工作。

2018年08月22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局技术处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深水技函〔2018〕98号），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是由深圳市政府全额度投资建设的重要治水提质项目。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18〕74号），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为33036.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8754.91万元。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发出《中标通知书》

2017年8月20日，本子项工程开工；

2018年04月07日石井调蓄池结构封顶；

2019年11月22日，石井调蓄池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30日，截污工程完工；

2020年6月20日，湿地工程完工；

2020年8月31日，截污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12月23日，景观工程完工；

2020年12月29日，河道防洪工程完工；

2021年6月19日，智能化系统完工。

2021年11月29日，景观工程、湿地工程、防洪工程、智能化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制定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于2017年8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三）结算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

根据《深坪住建〔2020〕8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400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务会决策。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无4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

（2）非重大设计变更

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58份。

目前，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8个单位工程，41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1.河道防洪工程包括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4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2.截污工程包括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5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3.石井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提升泵房、配电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7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4.望牛A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5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5.望牛 B 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管理房主体结构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6.石井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管理房及附属设施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7.智能化系统包括中控安装调试工程、通信及电气工程、现场设备安装调试、通信工程迁改 4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8.景观工程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4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检测项目统计（见附件）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8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绿化植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三）工程所含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石井调蓄池，望牛 A 湿地，望牛 B 湿地，石井湿地，智能化系统，景观工程共计 8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四）施工现场已经清理；

（五）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

综上，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
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廖梓皓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廖梓皓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刘连彬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连彬
成 员	戴峥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峥峰
成 员	梁永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永涛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毕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毕程
成 员	皮军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皮军
成 员	朱义伟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朱义伟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PSHSGHT-2018-01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10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
- 4、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参与验收的相关单位有:

项 目 法 人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设 计 单 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过程:

- 1、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 3、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 4、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5、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碧岭净化站及调蓄池调建设点为上游区域碧岭湿地对岸，即河道中心线 13+400 处右岸。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建设点为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建设点为坪山河中游 K5+060~K5+300m 区域。

吓山 B 湿地单位工程建设点为坪山河干流北侧，上洋污水厂对面。

南布湿地单位工程建设点在南布调蓄池上部即坪山河中游 K5+060~K5+300m 区域。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碧岭水质净化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站址选在坪山河干流汤坑路桥下游右岸，用地位于河道蓝线范围内。净化站采用全地下式，总占地面积 4885m²，地下一层，负一层为池体结构层和设备控制层，总净高 8.7m。设计采用“A/A/O+MBR”工艺，处理出水除 TN 执行一级 A 标准外，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出水经水景观后直接补水坪山河干流。

调蓄池污水来源为支流碧岭水及三洲田水沿河截污干管以及原有沿河截污管来水。根据截流标准，最大流量 Q_{max} 为 8.35m³/s，有效容积 20000m³，安全系数 1.3。

（2）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南布水质净化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站址选在坪山河干流中游。净化站采用全地下式，总占地面积 4885m²，共分两层，负一层为设备操作层，负二层为池体结构层，总净高 14.95m。设计采用 A/A/O+MBR”工艺，处理出水除 TN 执行一级 A 标

准外，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出水经水景观后直接补水坪山河干流。

调蓄池，最大流量 $Q_{\max}$ 为 7.23m³/s，设计有效容积 40000m³，安全系数 1.2。

(3) 吓山 B 湿地

吓山 B 总用地面积 0.89 万 m²，湿地池有效面积为 0.674 万 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0.4~0.5 万 m³/d。

(4) 南布湿地

南布湿地总占地面积 3.09 万 m²，湿地池单元总面积 1.59 万 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1.35~1.75 万 m³/d。南布人工湿地位于南布净化站西侧，选用本土植物，共设 6 座湿地池，湿地池单元面积为 1130~4554m²。

(5) 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系统设计为整个坪山河项目智能控制系统，主要施工内容智能化系统包括两座净化站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安防、相应自控程序。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

完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2272 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工程立项工作。

2015 年 07 月 30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宜的函》。（深规土坪

函（2015）755号），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18年6月4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18〕71号），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总概算为64766.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7589.64万元。

2017年12月9日，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正式开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正式进场，并开始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各项管理工作也随之逐步展开。

2019年6月9日，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通过联动调试。

2019年7月12日，南布调蓄池净化站通过联动调试。

2019年8月30日，碧岭、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

2019年11月22日，碧岭、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2020年5月25日，南布湿地、吓山B湿地通过单位验收。

2020年8月25日，智能化系统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每周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施工单位定期上报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索赔及争议等事项。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于2017年12月9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3月10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完成的

主要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统计表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	土方开挖 189211m ³ ，土方回填 51010m ³ ，钢筋 211t，工字钢 56t，混凝土 1764m ³ ，三轴搅拌桩 2823m。	
2		地基处理工程	混凝土 1350m ³ ，钢筋 329t，水泥浆体 1601m ³ 。	
3		调蓄池主体结构	混凝土 7817m ³ ，钢筋 1427t，砂浆 112m ³ 。	
4		净化站主体结构	混凝土 15830m ³ ，钢筋 2612t，砂浆 256m ³ 。	
5		净化站管理用房主体结构	混凝土 597m ³ 、钢筋 131t。	
6		提升泵房主体结构	混凝土 1933m ³ ，钢筋 358t。	
7		调蓄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轴流通风机 7 台、平面闸门门体 9 台、活动拦污栅 1 套、智能喷射器 9 套、螺杆式启闭机 9 套、砂水分离器 1 台、轴流泵 4 台。	
8		净化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平面闸门 28 台、拦污栅 2 套、MBR 膜 72 台、除臭设备 3 套、搅拌器 8 套、离心泵 30 台、潜污泵 22 台、离心通风机 9 台、计量泵 14 台。	
9		消防应急系统工程	净化站消防管道安装 DN100:224m，DN65:96m；室内消火栓安装 8 套，消防排烟风机安装 1 台，消防排烟风管安装 435m	
10		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套管 4260m、桥架 780m，低压控制柜 37 台，电缆 65710m，普通灯具 265 盏，防爆灯 20 盏，配电箱 10 套，开关插座 155 套。	
11		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土方开挖 9186m ³ 、土方回填 9089 m ³ 、混凝土 169 m ³ 。	
12		调蓄池净化站装修及附属工程	砌体 26349.37 m ³ 、门窗 195 樘、塑木及格栅 761.76 m ³ 、混凝土 646.43m ³ 、砌块 904.46m ³ 、防水卷材 11604.14 m ² 、1315.26 m ² 。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	灌注桩 2177.500m, 搅拌桩 31121m, 砼 723.84m³, 土方 285544.53m³, 土方回填 184661.34m³, 钢筋 125.042t。	
2		地基处理工程	抗拔桩 11990m³。	
3		调蓄池主体结构	砼 24359.42m³, 钢筋 4118.15t。	
4		净化站主体结构	砼 9604.43m³, 钢筋 2612.15t。	
5		净化站管理用房主体结构	砼 2721.13m³, 钢筋 93.692t。	
6		提升泵房主体结构	砼 851.56m³, 钢筋 718.167t。	
7		调蓄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轴流通风机 15 台、平面闸门门体 12 台、活动拦污栅 1 套、智能喷射器 9 套、螺杆式启闭机 9 套、砂水分离器 1 台、轴流泵 4 台。	
8		净化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平面闸门 32 台、拦污栅 4 套、MBR 膜 72 台、除臭设备 5 套、搅拌机 10 套、离心泵 38 台、潜污泵 7 台、离心通风机 10 台、计量泵 14 台。	
9		消防应急系统工程	净化站消防管道安装 DN25~200:6200m, 喷淋头安装 815 个, 室内消火栓安装 38 套, 消防水泵安装 4 台, 稳压泵安装 2 台, 湿式报警阀安装 1 套, 稳压气压罐安装 1 台等。	
10		电气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安装 3260m、电缆套管 9450m、桥架 1500m, 变压器 2 台, 高压开关柜 14 台, 低压控制柜 62 台, 电缆 88020m, 水利监测仪表 98 套。	
11		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	土方开挖 20667.53m³、土方回填 15563.34m³、管道 391m、基础铺设 1129.99m³、管材接口连接 19.66m³。	
12		调蓄池净化站装修及附属工程	砌体 26349.37 m³、门窗 371.52 m²、塑木及格栅 4065.85 m²、防水卷材 21250.35 m²、环氧自流平 9420.74 m²、管道安装 620.55m。	
13		南布调蓄池上部钢结构	钢结构 258.2t、钢结构涂装 14418m²。	

吓山 B 湿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吓山 B 湿地	湿地土建工程	集水井 2 座、管道安装 2063m、防渗膜 7737m²、湿地填料 9391m³。	
2		进出水系统	检查井 5 座, 管道安装 737m, 阀门安装 19 个	
3		电气工程	电缆安装 310m。	
4		湿地植物	植物种植 7635m²	

南布湿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南布湿地	湿地土建工程	湿地填料 25244m ³ , 防渗膜铺设 19663m ² , 集水管道 2775m, 布水管道 8231m, 土方回填 28121m ³	
2		进出水系统	管道铺设 795m、镇墩 13 个、蝴蝶阀安装 12 个、出水口 1 座、	
3		电气工程	电缆手井制作 5 座、电缆安装 450m	
4		园林景观	塑木栈道 1650m ² , 车行道 1400m ² , 绿道 600m ² , 鹅卵石铺装 150m ² , 黄锈石砌体 200m ² , 湿地内部路 200m, 二级步道 300m	
5		湿地植物	植物种植 17025m ²	

智能化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智能化系统	通信及电气	图像监视计算机 3 台, 安防计算机 2 台, 视频交换机 6 台安装调试。	
2		现场设施安装调试	信号线 2350 米, 电源线 3830 米, 套管 1770 米, 控制线 600 米, 门禁控制器 5 套, 双鉴入侵探测器 5 套, 摄像头 53 个, 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	
3		中控安装调试	湿地 PLC 柜 2 套, 大屏 2 套, 光端机 6 套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三) 结算情况

(1) 重大设计变更

根据《深坪住建〔2020〕8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400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委会决策。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共有4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共计2个。

序号	变更编号	变更原因、内容	工程部位	变更金额（万元）
1	PSH-TP-III-001	吓山B湿地面积调整	吓山B人工湿地	-533.56
2	PSH-TP-PS-039	南布人工湿地面积及对应补水管道路调整	南布人工湿地	-2854.9

(2) 非重大设计变更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74份，调蓄池及配套工程中的74份非重大设计变更中，因批文和审查要求补充的勘测设计工作和优化设计而发起的变更共46份；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发起的变更共28份。

(3) 变更设计工程量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子项合同金额50543.59万元，建设过程之中共发起设计变更76份，变更工程造价共计核减2428.00万元。

至工程完工，本工程支付工程款45437.59万元，支付比例为89.9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子项人工、材料调差补充协议金额为4742.70万元，至本工程完工，本工程支付人工、材料调差款4268.43万，支付比例为9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目前，工程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 5 个单位工程，37 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个数(个)	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个)	优良(个)	优良率(%)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6256	0	0	12	0	0	合格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1823	0	0	13	0	0	合格
南布湿地	318	93	29.2%	5	0	0	合格
吓山B湿地	124	15	12.1%	4	0	0	合格
智能化系统	36	0	0	3	0	0	合格
合计	8557	108	1.26%	37	0	0	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1)碧玲调蓄池及净化站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25 分,实得 108.86 分,得分率 87.09%;

(2)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25 分,实得 108.74 分,得分率 86.99%。

其他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主要检测项目统计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材	159	合格
2		水泥	26	合格
3		止水钢板	1	合格

4		槽钢	3	合格
5		钢板	4	合格
6		方通	3	合格
7		扁通	1	合格
8		扁钢	1	合格
9		扣件式脚手架	1	合格
10		密目式安全立网	1	合格
1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合格
12		混凝土实心砖	1	合格
13		绝热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2	合格
14		耐根穿刺 SBS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1	合格
15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16		外墙腻子粉	1	合格
17		内墙环保腻子粉	3	合格
18		美时丽乳胶漆	1	合格
19		外墙乳胶漆	1	合格
20		粉末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	1	合格
21		中空玻璃原材	1	合格
22		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	1	合格
23		陶瓷砖	1	合格
24		水泥仿古外墙砖	1	合格
25		铝合金平开窗	1	合格
26		镀锌钢管	1 组	合格
27		电力电缆	26	合格
28		给水 PE 管	6	合格
29		钢筋	2	合格
30		镀锌钢管	1	合格
3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3	合格
32		沙子	4	合格
33	中间产品检测	C15 砼抗压试块	18	合格
34		C20 砼抗压试块	72	合格
35		C25 砼抗压试块	7	合格
36		C30 砼抗压试块	25	合格
37		C35 砼抗压试块	232	合格

38		C40 砼抗压试块	2	合格
39		C15 砼抗压试块	7	合格
40		C20 砼抗压试块	26	合格
41		C25 砼抗压试块	4	合格
42		C30 砼抗压试块	18	合格
43		C35 砼抗压试块	101	合格
44		C40 砼抗压试块	2	合格
45		C20 喷射砼试块	6	合格
46		钢筋机械连接	246	合格
47		M10 砂浆试块	16	合格
48		m³ 0 砂浆试块	12	合格
49		m³ 5 水泥净浆	20	合格
50		M³ 0 水泥净浆	41	合格
51		M³ 5 水泥净浆	87	合格
52		C35P6 抗渗试块	25	合格
53		C40P6 抗渗试块	1	合格
54		C35P8 抗渗试块	44	合格
55		C40P8 抗渗试块	1	合格
56		氯离子含量	9	合格
57		砖	8	合格
58		镀锌钢管	5	合格
5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5	合格
60		镀锌钢管	5	合格
61		电力电缆	10	合格
62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9 个点	合格
63		平板载荷试验	9 个点	合格
64		压实度	993 个点	合格
65		管道外压试验	1 根	合格
66		锚杆拉拔试验	179 根	合格
67		植筋拉拔试验	6 根	合格
68		蓄水试验	4 次	合格
69		满水试验	30 次	合格
70		饰面砖粘结强度(水泥仿古外墙砖)	5 组	合格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263	合格
2		2*40*40 镀锌方通	2	合格
3		100*50*2 扁通	1	合格
4		12#工字钢	1	合格
5		碳素结构钢	8	合格
6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4	合格
7		气体保护电弧焊碳钢焊丝	1	合格
8		非合金钢级细晶粒钢焊条	1	合格
9		镀锌板	4	合格
10		150*150*6 方通	1	合格
11		钢板	1	合格
12		花纹钢板	1	合格
13		室外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1	合格
14		室外超薄型结构防火涂料	1	合格
15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4	合格
16		水泥	45	合格
17		砂	10	合格
18		碎石	4	合格
19		蒸压加气块	3	合格
20		混凝土普通砖	1	合格
21		泡沫混凝土	2	合格
22		土	9	合格
23		防水卷材	1	合格
24		耐根穿刺 SBS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2	合格
25		异丁烯三乙氧基硅烷浸渍剂	1	合格
2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4	合格
27		橡胶圈	1	合格
28		橡胶密封圈	1	合格
29		内墙环保腻子粉	2	合格
30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31		镀锌钢管	1 组	合格

32		电力电缆	26	合格
33		给水 PE 管	6	合格
34		钢筋	2	合格
35		镀锌钢管	1	合格
3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3	合格
37	中间产品 检测	钢结构焊接接头	63	合格
38		钢筋机械连接	219	合格
39		砂浆试块 M10 (标养)	24	合格
40		抗渗试块 C35	117	合格
41		抗渗试块 C30P6	1	合格
42		抗渗试块 C40	9	合格
43		混凝土氯离子检测 C35	36	合格
44		C4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22	合格
45		C3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1108	合格
46		C3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308	合格
47		C2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2	合格
48		C2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63	合格
49		C1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34	合格
50		C4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12	合格
51		C3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71	合格
52		C3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5	合格
53		C2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3	合格
54		C2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28	合格
55		C1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21	合格
56		砖	8	合格
57		镀锌钢管	5	合格
5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5	合格
59		镀锌钢管	5	合格
60		电力电缆	10	合格
61	现场试验 检测	低应变检测	159	合格
62		桩基钻芯法检测	14	合格
6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14	合格
64		动力触探试验	12	合格
65		压实度检测	275	合格

66		焊缝检测	69	合格
67		饰面砖粘贴强度	2	合格
68		满水试验	7	合格
69		植筋拉拔试验	3	合格

智能化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网线 CAT5 FTP	1	合格
2		电缆 KVV4*1.5	1	合格
3		套管 GC25	1	合格

南布湿地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3	合格
2		管道	10	合格
3		防渗膜	2	合格
4		砂石填料	5	合格
5		蚝壳	2	合格
6		沸石	2	合格
7		活性炭	2	合格
8		缓释碳源	1	合格
9		电缆	2	合格
10		改良土壤	1	合格
11		水泥	2	合格
12		透水砖	1	合格
13	中间产品检测	抗压试块 C15	16	合格
14		抗压试块 C30	17	合格
15		砂浆试块 M7.5	1	合格
16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1	合格
17		平板载荷试验	2	合格
18		压实度	69	合格

吓山 B 湿地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HRB400 14)	1	合格
2		管道 DN300、DN100 等 UPVC 管; DN400、DN300、DN200、DN100、DN50 等 PE 管)	8	合格
3		防渗膜 (800g/m ²)	1	合格
4		砂石填料 (4-8mm、8-16mm、16-32mm)	4	合格
5		蚝壳	1	合格
6		沸石	1	合格
7		活性炭	1	合格
8		缓释碳源	1	合格
9		电缆 (YJV5*6mm)	1	合格
10	中间产品检测	抗压试块 C15	2	合格
11		抗压试块 C30	5	合格
12		砂浆试块 M10	1	合格
13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4	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37 个分部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相关要求, 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本合同工程使用的钢筋、水泥、涂料、防水卷材、电缆、管道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混凝土、砂浆试块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锚杆锚索抗拔力等实体检测合格；管道水压试验、管道闭水试验、池体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平面闸门、拦污栅、MBR膜、除臭设备、搅拌器、离心泵、潜污泵、离心通风机、计量泵等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接地装置、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控制柜、水利监测仪表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项目已移交运管单位且使用正常。

（三）合同工程所含37个分部工程、5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要求，符合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规定。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廖梓皓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廖梓皓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蒋卓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卓耀
成 员	马之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之光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王志超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超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宋阳进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宋阳进

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PSHSGHT-2016-01

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耐草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年3月18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 3、《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 1、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 3、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4、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 5、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坪山河干流起点为三洲田水与碧岭水汇入交叉口，终点为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全长约 13.5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河干流起点为三洲田水与碧岭水汇入交叉口，终点为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全长约 13.5 公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坪山河干流防洪整治工程、水质提升工程（截污管道、调蓄池、尾水提升泵站改造及补水管、人工湿地）及景观生态修复工程。坪山河项目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新建截污管道 18.69 公里，新建 4 座调蓄池，调蓄容积 14.5 万 m³/d，新建补水管 6.6 公里，扩建补水泵站一座，补水规模 20 万 m³/d 峰值流量 26 万 m³/d，新建 3 座人工湿地，总处理规模 6.7-8.6 万 m³/d，总占地面积为 15.66 万 m²。新建沿河线性游览道路系统，增设游览设施和现状桥体的美化、湿地水景营造、线性植物设计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2272 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工程立项工作。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函〔2014〕1877号）文件，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2015年07月3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宜的函》。（深规土坪函〔2015〕755号），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15年08月11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5〕1025号），干流子项概算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73974.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53039.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50.50万元，预备费8284.45万元。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发出《中标通知书》

2016年12月26日，工程开工；

2017年9月20日，坪山河项目举行坪山河项目誓师大会；

2018年3月30日，完成老城区段截污管施工的重要工期节点；

2018年4月14日，完成锦龙、上洋等调蓄池主体结构封顶重要工期节点；

2019年11月22日，锦龙、汤坑、墩子河、上洋调蓄池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24日，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补水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5月25日，吓山A湿地、赤坳湿地、墩子河湿地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7月16日，景观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8月25日，智能化系统、外电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11月20日，提升样板段、南岸市政路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

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制定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的

主要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统计表（见附件）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

共计发生变更 187 份，根据《深坪住建〔2020〕8 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400 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务会决策。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有 400 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共计 5 个，其余变更 182 份，目前变更已全部审批完成。

序号	变更原因、内容	工程部位	变更金额（万元）
1	中游城区段调整	三洋湖桥~东纵路桥 6+950~8+800	-3216.55
2	龙光城截污	深惠交接下游左岸 龙光城段	566.31
3	新型施工围挡	坪山大道、锦龙桥、 东纵路桥、建设路桥	460.5
4	干流新增箱变	河道沿线 10 处箱变	580.36
5	样板段南岸苗木调整	景观样板段	-542.82

（2）非重大设计变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 182 份。

（3）变更设计工程量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计发生 187 份变更，变更累计金额核增 7691.19 万元，具体逐项变更金额详见附件表格。

目前，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 22 个单位工程，122 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1.河道防洪工程（上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2.河道防洪工程（中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挡墙修复工程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3.河道防洪工程（下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4.截污工程（上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5.截污工程（中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6.截污工程（下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海绵设施、横塘路顶管截污工程、龙光城段截污工程 9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7.汤坑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提升泵房、配电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8.锦龙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结合井、管理房土建工程 8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9.墩子河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泵房土建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10.上洋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泵房土建工程、管理房土建工程 8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11.赤坳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管理房及附属设施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 6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2.墩子河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排水渠 6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3.吓山 A 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 5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4.景观提升样板段工程（锦龙大道至洋母帐桥区段）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 4 个分部，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

15.南岸沿河路市政道路工程包括市政道路、通信迁改、电力迁改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

16.补水工程包括泵房改造工程、一段补水管、二段补水管、三段补水管、附属构筑物工程、二级泵房改造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7.智能化系统包括中控安装调试工程、通信及电气工程、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8.外电工程包括现场设施安装调试工程、电力设施安装检测工程、调试送电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管线迁改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信工程迁改工程、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9.管线迁改包括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信工程迁改工程、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0 景观工程（上游）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及附属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5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1.景观工程（中游）包括园建工程、房建及附属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4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2.景观工程（下游）包括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检测项目统计（见附件）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22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中游城区段（三洋湖桥~东纵路桥，桩号 6+950~8+800）因城市更新用地拆迁进度影响无法满足河道整治要求，该段通过变更调整了实施方案，取消了堤防部分施工内容，本段为坪山河干流防洪瓶颈段，防洪标准达不到 100 年一遇。未来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及时启动坪山河干流中游城区段堤防、景观建设，保障河道防洪达标，生态景观修复。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乔木、灌木、地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补水管道水压试验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补水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三）工程所含河道防洪工程（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中游），河道防洪工程（下游），截污工程（上游），截污工程（中游），截污工程（下游），汤坑调蓄池，锦龙调蓄池，墩子河调蓄池，上洋调蓄池，赤坵湿地，墩子河湿地，吓山 A 湿地，景观提升样板段工程（锦龙大道至洋母帐桥区段），南岸沿河路市政道路工程，补水工程，智能化系统，外电工程，管线迁改，景观工程（上游），景观工程（中游），景观工程（下游）共计 2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四）施工现场已经清理；

（五）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综上，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聂勤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聂勤星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刘连彬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连彬
成 员	肖文豪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文豪
成 员	马之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之光
成 员	刘公标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公标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王志超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志超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孟昭雷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孟昭雷

5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1) 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由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1月。项目履约良好。

本项目主要概况：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及库尾截排管网等，具体内容包括新建人工湿地4个，总处理规模为7000m³/d，其中月山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2000m³/d、金多港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1600m³/d、杨屋颜屋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2500m³/d、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900m³/d，截排泵站一座（泵站规模为2.65m³/s），截排管径DN65-DN600，闸坝4座。行深度处理后作为河道景观补水，处理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娱乐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指标，尾水排入松木山水库泄洪渠。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有：何广文、皮军、曹飞华、张俊辉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07日

说明：本业绩证明仅供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HASHK12000465) 于2020年 08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9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曹飞华	资质证号	粤2441112032269
中标报价 (元)	贰仟肆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零陆元贰角陆分	下浮率	1.0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元)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20-08-20 至 2021-02-15	工期	18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0-08-25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3) 合同

合同编号: 20202865-01CSJSJ-C

工程编号: SHASHK1200046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
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

发 包 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

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工艺、绿化工程及电气工程。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及库尾截排管网等，具体内容包括新建人工湿地 4 个，总处理规模为 7000m³/d，其中月山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2000m³/d、金多港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1600m³/d、杨屋颜屋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2500m³/d、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900m³/d，截排泵站一座（泵站规模为 2.65m³/s），本次招标内容截排管径 DN65-DN600，闸坝 4 座。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关于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2018〕269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月山、金多港、杨屋颜屋、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项目中预处理系统中工艺设备、材料和湿地系统中填料系统、湿地配水管道系统及电气工程（含人工湿地污水进水口至 Y2、Y21-1 出水汇总井内所有工艺设备（含水泵、高分子纤维复合生态浮岛、集水堰、弹性填料、罗茨鼓风机、三角堰板、潜水曝气机、出水堰板、砂滤罐、叠螺压滤机、加药系统、人工湿地布水集水管、配水渠）、从进水口至 Y2、Y21-1 出水汇总井内的所

有工艺管道、电气自控系统及仪表（PLC 控制柜、配电间内低压配电柜、设备现场控制箱、潜水泵电缆转接箱、电缆（不含配电间内低压配电柜进线电缆，由业主单位将进线电缆接至低压配电柜的进线端；不含低压配电柜至闸坝现场箱连接电缆）、桥架、线管（不含配电间内低压配电柜进线电缆线管；不含低压配电柜至闸坝现场箱电缆线管）、电柜（箱）支架、超声波液位计、PH/T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悬浮固体浓度/浊度分析仪、DO 仪、电磁流量计）的供货、卸车、保管、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从低压柜出来至水处理设备所有敷设电缆的埋地套管、电缆井及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作；含填料层、细砂层的供货与施工等）；（2）月山、金多港、杨屋颜屋、百叶工业区人工湿地项目中湿地植物种植（含风车草、水生鸢尾、水生美人蕉、再力花、芦苇、莞草、梭鱼草及莎草）的供货、种植及一年的养护等）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其中（1）土建工程、地基处理、轴流风机、球墨铸铁方井盖及井座、护杆、灭火器。（2）管理用房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刚性防水套管、预埋钢板、穿墙套管、钢结构爬梯、盖板、设备基础等。（3）人工湿地室内外的照明系统及各构筑物的建筑防雷接地工程；园林专业、绿化专业、给排水专业、建筑专业及结构专业工程的施工。（4）人工湿地的土方开挖、平整边坡、基础处理等工程；低压配电柜至轴流风机控制箱、照明箱之间的连接电缆及轴流风机控制箱和照明箱；高压进线、箱式变压器及柴油发电机，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拟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水质标准：处理工艺系统的出水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水质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玖万零捌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25,490,825.9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

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 4214185.21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 1318419.6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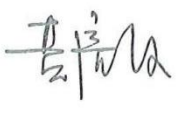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 2 栋 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2207397

开户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路支行

帐号： 44250100002900001036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
系统工程

帐 号：579000013117063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 截排工程-湿地处理工艺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园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工湿地7000m³/d	工程造价(万元)	2574.73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9日	KHSZ2016-0187	设计图纸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6月20日	/	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8月24日	/	质量合格、合格工程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8月24日	/	质量合格、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8月24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未涉及。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没有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侯培东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6 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

（1）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由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1月。项目至今，履约良好。

本项目主要概况：本项目选址位置位于姚埠村与镇健康产业园之间空地。工程按1500m³/d规模设计，新建1500m³/d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一体化池、反硝化滤池、高密度沉淀池、垂直流人工湿地、紫外线消毒池以及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在线监测仪器及除臭系统设备房、管理房等。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限值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有：吴威、林静、曹飞华、张俊辉

遂昌县石练镇威宇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7日



招标序号: SC2020A113

招标单位: 遂昌县石练镇威宇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朱海军 林波军 0578-2151491、2121173

牵头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成员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项目负责人：陈月英

证书编号: CS103300261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零伍元壹角玖分（¥：15366405.19 元）

工期：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期为开工令发出后 7 个月内。

调试试运行期 3 个月。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浙江省和丽水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排放标准：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中标人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到遂昌县石练镇威宇

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招标人（盖章）：遂昌县石练镇威宇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投标中心（盖章）：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2020年10月29日

备案单位(盖章):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合同

BT202101-002

副本

合同编号: 20-A-4-0029

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 同 书

发包人: 遂昌县石练镇威宇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昌县石练镇威宇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遂发许（2020）63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污水厂设近期建设规模 1500m³/d，征地按近期考虑。设计内容具体包括：镇区主管网、污水厂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总图、节能、消防、投资概算及其它相关专业内容。新建 1500 m³/d 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一体化池、反硝化滤池、高密度沉淀池、垂直流入工湿地、紫外线消毒池以及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在线监测仪器及除臭系统设备房、管理房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位于姚埠村和镇健康产业园之间空地

工程承包范围：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E）-采购（P）-施工（C）总承包。

具体细化为：①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②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③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安装和调试；④工程验收。负责各阶段、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活动组织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⑤工程移交；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⑦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⑧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和监测、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和移交、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开工令发出后 7 个月完成施工，调试试运行期 3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浙江省和丽水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排放标准：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零伍元壹角玖分（小写金额：15366405.19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遂昌县石练镇威宇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遂昌县石练镇政府大院内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1123661734677U

邮政编码：323315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授权代表：

电 话：0578-852053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石练支行

账 号：2010000230358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000016335

邮政编码：312200

法定代表人：郭伟华

授权代表：肖水华

电 话：0571-81185105

传 真：0571-8815503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账 号：9558851202024055733

承包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5A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12368543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张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22207397

传 真：0755-22209253

电子邮箱：byep@sz-byep.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2900001036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备案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筑面积/造价	423.00 m ² 1536.640519 万
工程用途	公用建筑	结构类型 (层次)	框架结构 地上一层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勘察专业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工程甲级
EPC 总承包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设计综合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工程叁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遂昌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许可证号	331123202109080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意见	按勘察报告进行设计、施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法人代表: [盖章] (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EPC 总承包 单位意见	按设计文件完善施工,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法人代表: [盖章] (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达到合格等级。 项目经理: [签名] 法人代表: [盖章] (公章) 2022 年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等级。 总监: [签名] 法人代表: [盖章] (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完成设计和合同内容, 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法人代表: [盖章] (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注: 各责任单位必须填写工程最终结论的定性意见。

7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1) 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业绩证明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委托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处理工艺为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运维出水水质中 COD、BOD、氨氮、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河流）标准，TN 去除率达到进水水质标准的 50%或不超过 10mg/L，其余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今，由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工作。在此期间，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水质稳定达标，按合同要求完成内容。

特此证明！

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CDJZ (2016) 1-035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很高兴地通知您,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概况: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主要承担常德市江北城区的生活污水净化处理,于 2001 年投产,目前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为配合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实现穿紫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保护要求,需对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行更新改造,并新建尾水深度净化工程。

建设内容:(1)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更新改造。

(2)新建尾水深度净化工程,采用人工湿地工艺,设计处理尾水能力 10 万吨/日。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2525 万元,其中:原有污水净化中心资产(厂区范围内)财政评审决算金额为 12797 万元,更新改造工程投资 2939 万元,尾水深度净化工程投资 16789 万元。

特许经营范围及期限:污水净化中心及尾水深度净化工程。特许经营期 15 年,含建设期 8 个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1.6 元/立方米。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

履约保证金:贰仟万元整

形式:银行专用账户(双方共同监管)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施工合同:

BYEP202006-027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环资[2017]623 号。

4.资金来源：甲方自筹及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新建尾水深度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进水总管、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生态渠、漫流湿地、厂区道路、出水展示区、生产管理用房、公厕、植物处理间、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和变配电间、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15 万 m³/d 新建尾水深度处理的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交付甲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自本工程的项目土地移交，且施工许可证（含临时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试运营（因政府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大写）叁亿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35229.16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和常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项目扩容及用地调整补充协议》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费用最终投资额且经竣工后政府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柳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用预算评审控制价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7UUT1Y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7412368543

地址：常德柳叶湖度假区七里

街道办事处戴家岗社区五湖路

邮政编码：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徐秀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6-29968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账 号： 36822010 01002792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南国大厦 2 栋 5A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65014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宝安路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2900001036



特许经营合同：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乙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草签说明: 本协议由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日草签,在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本协议在常德市境内依据三方另行签订的出资协议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3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将与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正式签订本协议:

草签方: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6.10.20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6.10.20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6.10.20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维护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湖南省（自治区）常德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常德市（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被授权人）（下称“甲方”，授权委托详见附件6），地址：_____，被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与

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于2016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湖南省（自治区）常德市（县）签署。

鉴于：

（1）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于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对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常德市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

（2）甲方同意以“改建-运营-移交”方式将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指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包括前端污水净化工程和后端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前端污水净化工程位于常德市江北城区东北郊杨柳堤河汊处，原设计总规模15万吨/日，对已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前端污水净化工程进行提质改造；新建尾水深度净化工程位于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老堤障（原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旁边老渔场区域内），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
“本协议”“本合同”或“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法律变更”	指： a.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b.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ii) 对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	每一个运营季度内日均 <u>6.5 万</u> 立方米计算的处理水量。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7.2 附件目录

- 附件 1 调价公式
- 附件 2 提前终止补偿计算表
- 附件 3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通知书
- 附件 4 水量统计表
- 附件 5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常规检测水质月报表
-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项目设施清单
- 附件 8 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

27.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7.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 1 式 12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0 份。

本合同由各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7.5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 2016 年 月 日在常德市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印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常德市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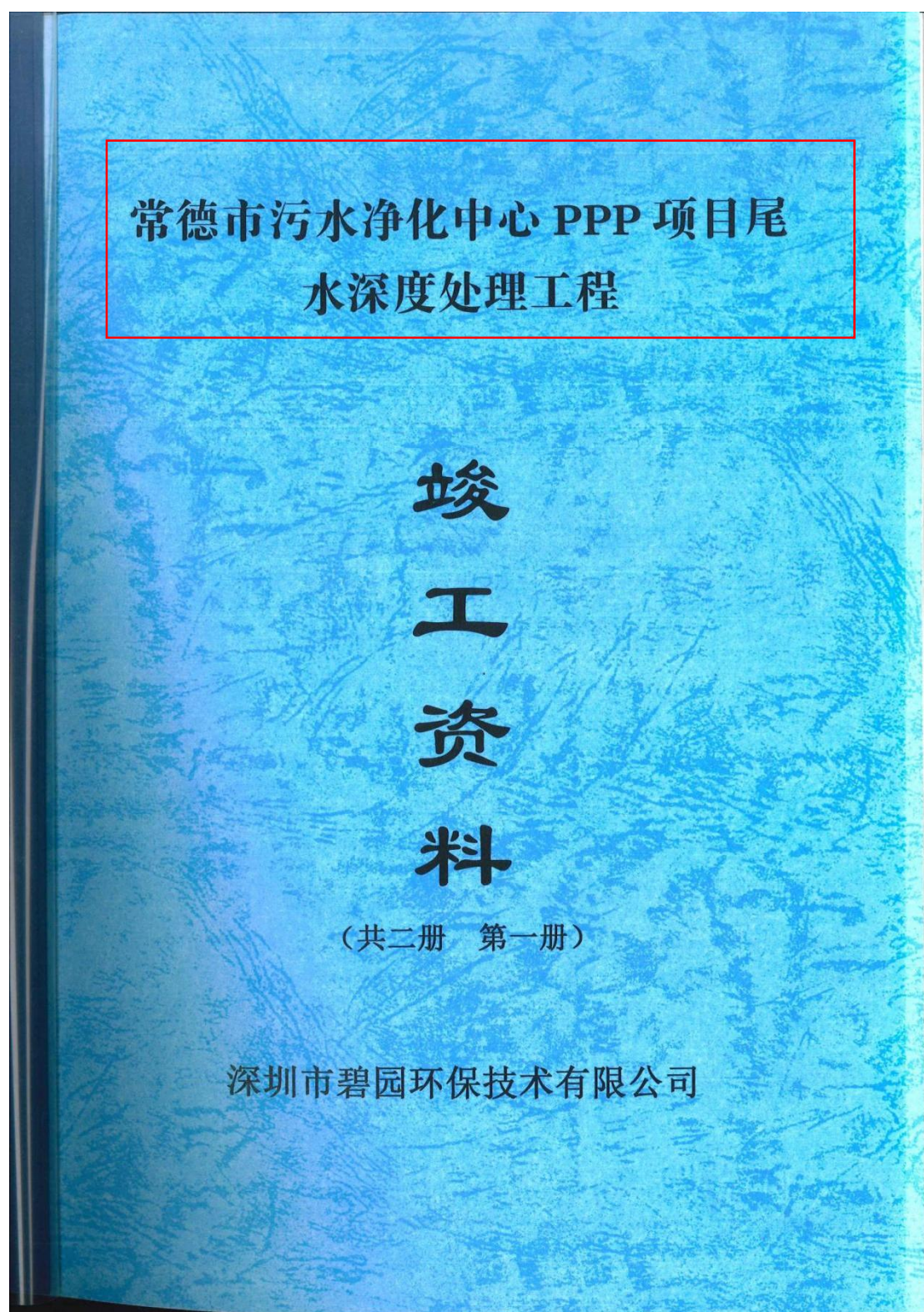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为促进常德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提高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效率,市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模式实施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并依法授予有相应资质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中标企业从事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公用事业服务的特许经营权。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授权你局负责该项目特许经营的实施与监督,并代表市人民政府协商、签订、履行特许合同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4) 竣工验收报告



卷内目录

案卷号：第 卷

序号	文件题名	日期	页次	备注
1	工程开工报审表	20210402	1	
2	工程开工报告	20210402	2	
3	图纸会审记录	20200812	3-9	
4	竣工验收证书	20020607	10	
5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0607	11	
6	给水排水管道主体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20325	12-29	
7	工艺主体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11126	30-47	
8	基础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11109	48-119	
9	主体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0220325	120-166	
10	消防分部及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表	20220526	167-179	
11	常德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表	20220524	180-182	
12	园林绿化工程分部及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表	/	183-224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04 月 02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资料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 06 月 07 日		
工程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生态渠，漫流湿地 厂区道路，出水展示区，生产管理用房，公厕，植 物处理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和变配电间， 雨水井以及配套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月7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预验收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工程类型	/	工程长度/ 宽度/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项目负责人	周柳雄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惠泉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规定 19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惠泉	总监理工程师: 周柳雄	项目负责人: 周柳雄	项目负责人: 李惠泉	项目负责人: 周柳雄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8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 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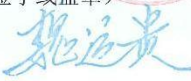
履约服务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名称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季工 13706615928
设计、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18565620928
合同金额	9745049.27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履约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0m³/d，人工湿地进水为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总氮除外）。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情况良好 		
	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设计、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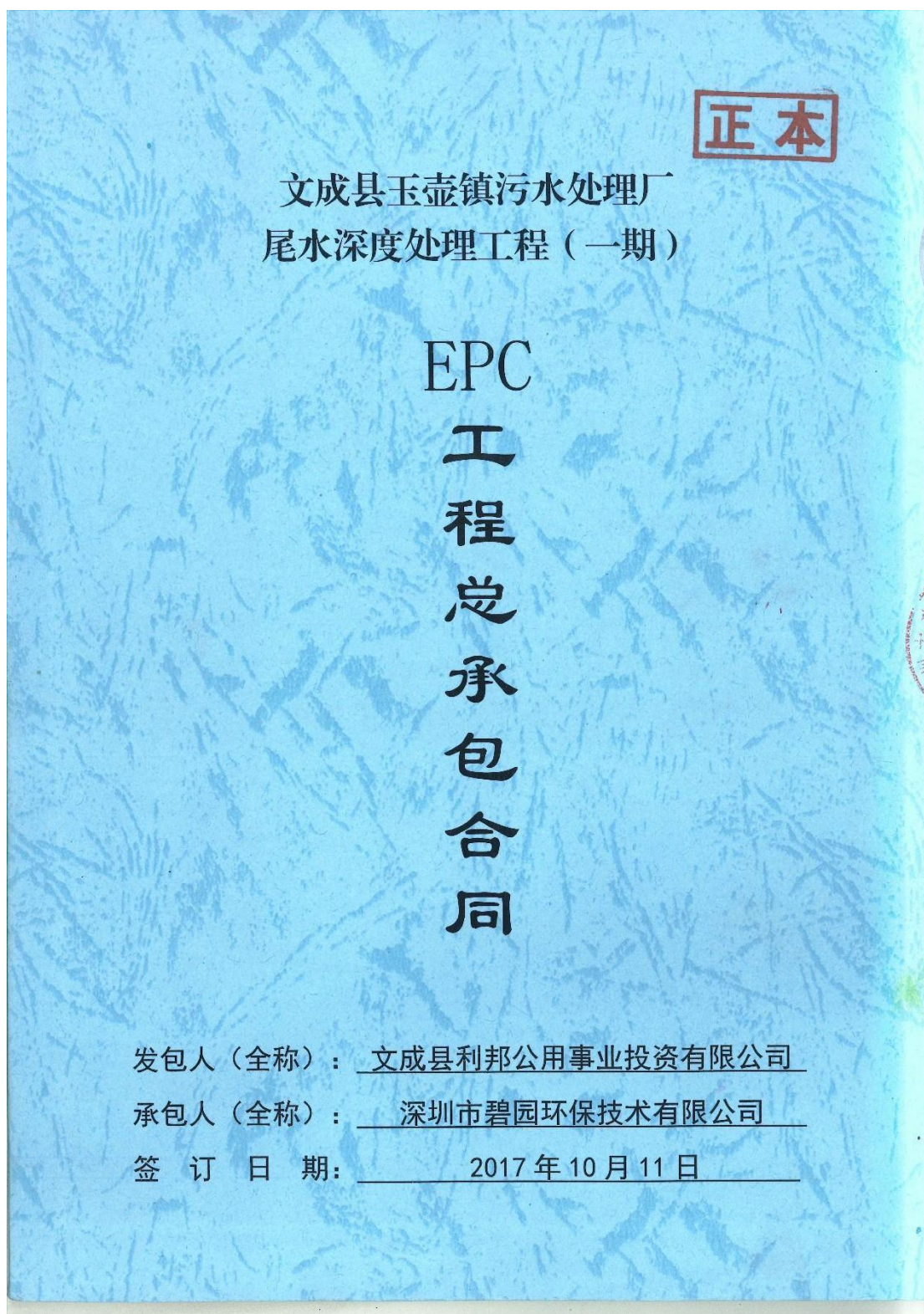
(2) 中标通知书

文成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文成县玉壶镇外村村, 玉壶镇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300m, 玉泉溪和东溪交汇处	
中标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包括: 施工图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并承担两年的运营管理等。	
承包方式	EPC 总承包方式	
中标条件	1、中标总造价: 9745049.27 元	
	2、中标工期: 270 日历天	3、项目负责人: 彭立新 设计负责人: 雷志洪 施工负责人: 何广文
	4、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主送: 中标单位

(3)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等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肆万伍仟零肆拾玖元贰角柒分（¥9745049.27）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立新；设计负责人：雷志洪；施工负责人：何广文。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
-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③水质验收标准：本项目设计的进、出水质的主要指标见表 1-1，进水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工程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除外）验收，人工湿地系统污染物去除效率按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表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它 mg/L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进水	6~9	50	10	5 (8)	0.5	15
出水	6~9	20	4	1.0	0.2	6
去除率	-	60%	60%	80-87.5%	60%	6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建设工期 27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施工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8 年 7 月 8 日
运营期: 经环保验收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 年运维期。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 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如下决定：

1、因公司合并需要，同意文成县利邦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解散，有关债权债务不开展清算，由存续公司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

2、同意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方案。

股东（盖章）：

股东代表签字：



2019年2月20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41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谷理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雷志洪（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雷志洪（董事），杨冠青（董事），彭立新（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洪慧琳（董事），彭立新（董事），杨叶青（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洪慧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雷志洪（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爱勤：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赵琼：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洪慧琳：出资额2050.5（万元），出资比例41.01%

张忠军：出资额1025.5（万元），出资比例20.51%

雷志洪：出资额108.5（万元），出资比例2.17%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杨冠青：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3.84%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王永秀：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张忠军：出资额177（万元），出资比例3.54%

洪慧琳：出资额1050.5（万元），出资比例21.01%

彭立新：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杨梅青：出资额61.88（万元），出资比例1.2376%

雷志洪：出资额1108.5（万元），出资比例22.17%

杨叶青：出资额130.12（万元），出资比例2.6024%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洪慧琳

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 雷志洪
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建设报告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文成玉壶镇东污水处理厂 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文成县玉壶镇外村村
工程类别	市政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市政 2017-107	施工许可证号	330328201804160102
建筑面积	5547 m²	结构类型	钢、砖混及其它
工程造价	974.5049 万元	结构层数	/
开工日期	2017-10-19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图审查单位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条 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均已整改	
	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无质量事故发生	
	专 业 部 门 意 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签署情况：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验 收 情 况	主要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验收组织和成员：		
验收的程序：		

技 术 资 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
	监理资料: 监理技术资料完整
工 程 质 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共检查给排水管道闭水试验记录、池体满水试验记录及沉降观测记录、 管材环刚度检测、电阻测试记录、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防渗膜焊接试验记 录等,均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夏北祥 法人代表: 魏运贵 建设单位 (盖章)  2019年 4月 28日	

三
份
存
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5日	
合同造价（万元）	974.5049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污水处理工艺给排水构筑物、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给排水管道、混凝土、砌体及其它。				
验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范》（HJ 200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竣工小组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组长：[签名] 2019年4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合格 项目负责人：夏晓科（公章） 2019年4月25日 施工单位：合格 项目负责人：周仰雄（公章） 2019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合格 项目负责人：徐高忠（公章） 2019年4月25日 设计单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公章） 2019年4月25日 勘察单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公章） 2019年4月25日 其它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小组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其它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1、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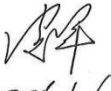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皮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粤 144202120220 1903	手机号 码	158185398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19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 建 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6392.069 1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	24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公司	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湿地专业工程		2022年4月20日		
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 厂PPP项目	876.24万元	2016年9月1日 2017年8月11日	已完工程	合格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顺县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309.72万元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	东阳市南马镇下宅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49.1097万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8月10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	东阳市南马镇东一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49.1397万元	2016年9月7日 2017年5月10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东阳市六石街道街道办事处、六石街道吴良村村委会	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97.7998万元	2015年3月28日 2016年8月2日	已完工程	合格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

皮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皮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9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1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皮军
证件号码: 5111121984091748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 20210903444000006221



皮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0004720

姓 名: 皮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皮军：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



皮军：本科毕业证



皮军：社保

姓名：皮军

社保电脑号：610634960

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2.8	10700	85.6	21.4
2025	08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2.8	10700	85.6	21.4
2025	09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2.8	10700	85.6	21.4
2025	10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2.8	10700	85.6	21.4
2025	11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2.8	10700	85.6	21.4
2025	12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2.8	10700	85.6	21.4
合计			10914.0	5136.0			3210.0	1284.0			321.0	256.8		313.6		12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39c1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8日

证明专用章

2、业绩证明资料

(1)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1) 业主证明

履约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朱工 15364005042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工 16620808285
合同金额	6392.0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1）白沙河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92 亩，分别为原然后森林处 27 亩滩涂地、沙坪河上游汉回村段 15 亩滩涂地、白沙河上游陈家坡村段 50 亩滩涂。（2）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158.62 亩，分别为苏托垵污水处理厂东侧水塘 6.62 亩和垢湖 152 亩。（3）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 20 亩。（4）楚家湖入湖口湿地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人工湿地面积约 96 亩（5）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沅丰坝撇洪渠与白霞撇洪渠截污工程，楚家湖上湖底泥治理等。 项目经理：皮军。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总规模：28000m³/d。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规模为 15000m³/d，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规模为 13000m³/d。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情况属实  2026 年 1 月 6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 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 合同文件

发包人：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承包人实施方案；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元(¥ 63920691.62)本价款为暂定价(含税价),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准, 最终合同金额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即不得超过上述签约合同价), 如遇上级部门抽审, 则以抽审结果为准。最终合同价款已含税及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相关费用, 除最终合同价款外, 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奖励、奖金等。

其中: 设计费: ¥458200 元 (暂定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 ¥55712491.62 元 (暂定价),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897182.50 元 (暂定价); 运维费: ¥7750000 元 (暂估价)。

承包人指定收款帐户:

户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帐号: 79250078801200002133。

如承包人帐户有变动, 由承包人财务部出具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作为变更依据, 因乙方未及时要求变更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指定帐号发生被国家相关部门查封、冻结等情形, 不论承包人是否及时通知或要求发包人支付至其他帐号, 发包人均有权仍支付至上述承包人指定收款帐号, 该支付行为视为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皮军;

设计负责人: 万晶晶;

施工负责人: 皮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施工质量
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运维质量标准:
满足发包人要求运维指标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采购范围：施工材料（设备）及建成后为期3年的运行维护的采购。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主要内容和范围：包含所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1）白沙河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92亩，分别为原然后森林处27亩滩涂地、沙坪河上游汉回村段15亩滩涂地、白沙河上游陈家坡村段50亩滩涂。（2）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158.62亩，分别为苏托垵污水处理厂东侧水塘6.62亩和垵湖152亩。（3）楚家湖生态补水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约20亩。（4）楚家湖入湖口湿地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人工湿地面积约96亩（5）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沅丰坝撇洪渠与白霞撇洪渠截污工程，楚家湖上湖底泥治理等。

运维范围：对建成后的所有湿地、截污泵站管道所有设备，以及楚家湖水面保洁、沉砂池清淤、楚家湖和金竹河水面上的居民自建房截污临时管道（约690米）、湿地填料必要清洗等运行维护3年。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1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1个月，施工工期：11个月），运维期36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3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NCY2024-104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你方于2024年4月2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运维)(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3920691.62 元。

工期：1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1个月，施工工期：11个月)，运维期36个月。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维护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运维指标标准。

总承包项目经理：皮军，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1903001019905 / 粤1442021202201903、粤建安B(2009)0004720，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设计负责人：万晶晶，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编号：(2015)1116053 / HB00004986，身份证号码：42230119820628001X。

施工负责人：皮军，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903001019905/粤1442021202201903、粤建安B(2009)0004720，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滨河北路

筒车坝泵站（详细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4年05月11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完毕，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满足相关验收规定； 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5、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工程造价 (万元)	6346.24916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相关部位的施工，包括白沙河湿地净化工程子单位工程、苏托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生态补水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入湖口改造及生态建设工程子单位工程、楚家湖周边综合整治工程子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2)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1)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

履约服务评价表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唐工 18813867714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18565620928
合同金额	240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履约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		
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处理水量根据不同季节，处理水量范围为 136500m ³ /d~165500m ³ /d，项目进水为上洋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系统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总氮除外）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良好  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说明：本评价材料仅供施工单位作为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时使用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编号: PSH-TP-III- 001

工程名称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变更（洽商）工程部位	吓山 B 人工湿地工程湿地总平面
图 号	施-D-03- I -水-01~13	变更（洽商）主要原因	聚龙路桥占用湿地、100 年一遇以上景观内容优化调整
变更内容	洽商事项: 我部在进行吓山 B 施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红线内的部分场地已被聚龙路跨坪山河桥施工占用, 见附图 1。经对聚龙路桥施工图进行核实, 部分桥墩和施工场地占用吓山 B 湿地东侧湿地池, 面积约 5260 平米。 2、根据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停工通知（深水坪监[2018]通知-总-11 总 11 号, 见附图 2）, 包括吓山 B 红线内的园建在内的景观施工按需要要求停止施工。 3、吓山 B 湿地原设计排水管道横穿原公园地段排至西侧水渠。因管道沿线有大量树木及铺装路面, 管道施工会对原有景观造成极大破坏, 故建议调整湿地排水就近排入园区景观湖。因湖面标高约为 29 米, 原南地块湿地底标高仅 28.30 米, 无法正常排水, 故需将南地块湿地底标高由 28.30 米调整至 29.30 米（出水口标高 29.00 米）, 以保证湿地正常排水, 附图 3、4。 综上我部建议: 1、受聚龙路桥桩基施工范围影响, 建议将吓山 B 人工湿地东北侧湿地池与取消, 湿地面积 12000 平米优化核减为 6740 平米湿地, 施工范围内土方、管道、填料、湿地植物工程量相应调整。 2、湿地红线内园建及园林绿化项目取消。 3、调整湿地排水口至湿地西侧景观湖, 同时南侧湿地标高由 28.30 米调整至 29.30 米, 以满足排水需要, 排水主管道及该区域土方回填工程量相应调整。 基于湿地施工已造成了周边土方裸露, 但周边园建工作已暂停, 建议将周边裸露土方复绿, 具体工程量以项目各方联合核定工程量为准。 敬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予以考虑此建议并尽快批准为谢。		
建设单位	意见: 同意变更。费用以结算审计为准, 并找相关单位处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初阳 2019 年 7 月 24 日	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公章) 项目经理: 梁军 2019 年 7 月 19 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梁军 2019 年 7 月 20 日	意见: 同意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变化按合同执行。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初阳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水环境提升工程 2019 年 7 月 24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同意。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初阳 2019 年 7 月 24 日		

项目经理: 梁军

经办人:

项目获奖中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贡献人第一位：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湿地专业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深圳

总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治理范围为坪山河干流源头至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段，河道治理全长 19.2 公里，设计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河道及周边的现状调查与评估，对已有工程设计的优化和完善，水质达标提升，老河道综合整治，与干流关联的市政配套、截污系统的完善，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初雨与雨洪截流、调蓄、处置，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完善生态湿地系统、完善河岸绿道系统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湿地专业工程，包括：

(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湿地工程图纸中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土方工程；HDPE 膜防水；集料回填；PE 给水管、排水管安装；湿地电气安装；湿地植物种植；石材园路、卵石园路、小青砖园路；栈道；生态草沟；溪流；湿地出水口；汀步等相关内容；具体部位及范围以甲方图纸及指令为准，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2) 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最终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出图、标准段样板制作、编制土方（含种植土）平衡方案（结合甲方要求）及其他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3) 自行考察现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临时支护、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除甲方有明确指定分包及供应的部分内容外，对于不能详细列明的内容，原则上均

属于本工程招标的范围。如特殊原因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要求直接分包或实施的部分，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

三、合同工期

2017年7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2018年6月30日完工，共36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工程目标：

(1) 防洪达标：100年一遇。

(2) 水质提升：湿地进水来源主要为上洋污水厂及沿线净化站，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如国家、广东省出台新的规定及要求，按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3) 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然基底，丰富河流生态，共享城市空间资源和自然载体，全面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

(4) 景观提升：打造沿河绿色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服务周边城市发展，提供城市空间共享资源和自然载体。

(5) 水资源利用与水量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计算分析干流最低生态需求用水，建设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系统，基流、雨洪利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等，维持和提高河道水体水量，保障滨水景观需求。

(6) 绿色技术应用：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导，采取低碳生态、低影响开发模式，建设人与自然、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示范区。

(7) 智慧管理与服务：实时掌握河道流域、岸线、堤防的动态信息，并整理分析，建立模型，提升河道管理服务与预报预防水平。

(8) 河岸生态文化品质：完善河岸生态系统、加强文化传承与建设、完善河岸景观照明体系、提升安全服务设施、改造现有桥梁的外观、完善干支流慢行系统的衔接；

(9) 重点河段城市建设：东纵路城区河段打造三河交汇水上立交景观风貌区，燕子岭-坪环河段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景观生态风貌区。

五、水质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

2018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

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湿地每个出水口水质连续监测 5 天，每天二次共监测 10 次，以每一个出水口 10 次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达标考核，如果有任何一个出水口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其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2019 年、2020 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采用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当年全年 24 次（2 次/月）的监测结果，以 24 次的年度平均值进行达标评价，如果任何一出水口水质检测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

六、合同价款

1、根据乙方承包施工子项目的工程特点、造价水平、工程风险、施工环境及条件等因素，结合市场水平，按下式计算：

乙方合同价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15.01%) (其中，下浮 15.01%，用于：综合管理费、再设计及优化费、咨询费、课题费、科研费等内容)；暂定合同价款 Y：24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以实际结算价款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 32.06% 进行下浮。变更结算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3、本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认可结算价为依据，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超过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 计算；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低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按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概算批复、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 计算。

4、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由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出具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若乙方超期未出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组成合同文件

- ①总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合同专用条款；
- ④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⑤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⑥合同通用条款；
- ⑦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 ⑧廉政合同（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⑨信息化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⑩工程技术及规范要求；

⑪通用规范。

八、其他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41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谷理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雷志洪（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雷志洪（董事），杨冠青（董事），彭立新（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洪慧琳（董事），彭立新（董事），杨叶青（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洪慧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雷志洪（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杨爱勤：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赵琼：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洪慧琳：出资额2050.5（万元），出资比例41.01%
张忠军：出资额1025.5（万元），出资比例20.51%
雷志洪：出资额108.5（万元），出资比例2.17%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杨冠青：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3.84%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王永秀：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张忠军：出资额177（万元），出资比例3.54%
洪慧琳：出资额1050.5（万元），出资比例21.01%
彭立新：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杨梅青：出资额61.88（万元），出资比例1.2376%
雷志洪：出资额1108.5（万元），出资比例22.17%
杨叶青：出资额130.12（万元），出资比例2.6024%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洪慧琳

起：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雷志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表-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我单位下发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议标记录和往来文件等，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中标金额	中标下浮率 12%		
中标条件			
中标范围	本次中标范围为：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中标工作周期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计划进场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备注	1、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中标人于收到本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书面回复。 3、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后 30 日内与我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裁弯段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
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PSHSGHT-2018-04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 3、《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和参会人员等情况；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西起墩子河河口，东至狮子岭，河道全长约 3.42km，面积 8.9km²。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1）河道岸坡改造约 3.42km；

（2）沿河道蓝线范围内布置沿河截污管约 5.38km，管径 DN400~DN2000；

（3）建设 1 座石井调蓄池，规模 1.5 万 m³；

（4）建设望牛 A、望牛 B、石井 3 座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上洋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规模 3.4（5）万 m³/d；

（5）景观绿化面积 2.56 万 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7）2284 号）文件，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

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2018年2月2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区“正本清源”等91个项目立项的通知》（深坪发改复〔2018〕3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立项工作。

2018年08月22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局技术处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深水技函〔2018〕98号），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是由深圳市政府全额度投资建设的重要治水提质项目。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18〕74号），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为33036.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8754.91万元。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发出《中标通知书》

2017年8月20日，本子项工程开工；

2018年04月07日石井调蓄池结构封顶；

2019年11月22日，石井调蓄池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30日，截污工程完工；

2020年6月20日，湿地工程完工；

2020年8月31日，截污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12月23日，景观工程完工；

2020年12月29日，河道防洪工程完工；

2021年6月19日，智能化系统完工。

2021年11月29日，景观工程、湿地工程、防洪工程、智能化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制定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于2017年8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三）结算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

根据《深坪住建〔2020〕8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400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务会决策。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无4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

（2）非重大设计变更

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58份。

目前，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8个单位工程，41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1.河道防洪工程包括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4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2.截污工程包括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5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3.石井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提升泵房、配电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7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4.望牛A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5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5.望牛 B 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管理房主体结构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6.石井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管理房及附属设施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7.智能化系统包括中控安装调试工程、通信及电气工程、现场设备安装调试、通信工程迁改 4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8.景观工程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4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检测项目统计（见附件）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8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绿化植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三）工程所含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石井调蓄池，望牛 A 湿地，望牛 B 湿地，石井湿地，智能化系统，景观工程共计 8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四）施工现场已经清理；

（五）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

综上，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
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廖梓皓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廖梓皓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刘连彬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连彬
成 员	戴峥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峥峰
成 员	梁永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永涛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毕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毕程
成 员	皮军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皮军
成 员	朱义伟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朱义伟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PSHSGHT-2018-01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10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
- 4、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参与验收的相关单位有:

项 目 法 人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设 计 单 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过程:

- 1、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 3、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 4、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5、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碧岭净化站及调蓄池调建设点为上游区域碧岭湿地对岸，即河道中心线 13+400 处右岸。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建设点为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建设点为坪山河中游 K5+060~K5+300m 区域。

吓山 B 湿地单位工程建设点为坪山河干流北侧，上洋污水厂对面。

南布湿地单位工程建设点在南布调蓄池上部即坪山河中游 K5+060~K5+300m 区域。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碧岭水质净化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站址选在坪山河干流汤坑路桥下游右岸，用地位于河道蓝线范围内。净化站采用全地下式，总占地面积 4885m²，地下一层，负一层为池体结构层和设备控制层，总净高 8.7m。设计采用“A/A/O+MBR”工艺，处理出水除 TN 执行一级 A 标准外，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出水经水景观后直接补水坪山河干流。

调蓄池污水来源为支流碧岭水及三洲田水沿河截污干管以及原有沿河截污管来水。根据截流标准，最大流量 Q_{max} 为 8.35m³/s，有效容积 20000m³，安全系数 1.3。

（2）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南布水质净化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站址选在坪山河干流中游。净化站采用全地下式，总占地面积 4885m²，共分两层，负一层为设备操作层，负二层为池体结构层，总净高 14.95m。设计采用 A/A/O+MBR”工艺，处理出水除 TN 执行一级 A 标

准外，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出水经水景观后直接补水坪山河干流。

调蓄池，最大流量 $Q_{\max}$ 为 7.23m³/s，设计有效容积 40000m³，安全系数 1.2。

(3) 吓山 B 湿地

吓山 B 总用地面积 0.89 万 m²，湿地池有效面积为 0.674 万 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0.4~0.5 万 m³/d。

(4) 南布湿地

南布湿地总占地面积 3.09 万 m²，湿地池单元总面积 1.59 万 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1.35~1.75 万 m³/d。南布人工湿地位于南布净化站西侧，选用本土植物，共设 6 座湿地池，湿地池单元面积为 1130~4554m²。

(5) 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系统设计为整个坪山河项目智能控制系统，主要施工内容智能化系统包括两座净化站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安防、相应自控程序。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

完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2272 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工程立项工作。

2015 年 07 月 30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宜的函》。（深规土坪

函（2015）755号），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18年6月4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18〕71号），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总概算为64766.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7589.64万元。

2017年12月9日，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正式开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正式进场，并开始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各项管理工作也随之逐步展开。

2019年6月9日，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通过联动调试。

2019年7月12日，南布调蓄池净化站通过联动调试。

2019年8月30日，碧岭、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

2019年11月22日，碧岭、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2020年5月25日，南布湿地、吓山B湿地通过单位验收。

2020年8月25日，智能化系统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每周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施工单位定期上报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索赔及争议等事项。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于2017年12月9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3月10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完成的

主要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统计表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	土方开挖 189211m ³ ，土方回填 51010m ³ ，钢筋 211t，工字钢 56t，混凝土 1764m ³ ，三轴搅拌桩 2823m。	
2		地基处理工程	混凝土 1350m ³ ，钢筋 329t，水泥浆体 1601m ³ 。	
3		调蓄池主体结构	混凝土 7817m ³ ，钢筋 1427t，砂浆 112m ³ 。	
4		净化站主体结构	混凝土 15830m ³ ，钢筋 2612t，砂浆 256m ³ 。	
5		净化站管理用房主体结构	混凝土 597m ³ 、钢筋 131t。	
6		提升泵房主体结构	混凝土 1933m ³ ，钢筋 358t。	
7		调蓄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轴流通风机 7 台、平面闸门门体 9 台、活动拦污栅 1 套、智能喷射器 9 套、螺杆式启闭机 9 套、砂水分离器 1 台、轴流泵 4 台。	
8		净化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平面闸门 28 台、拦污栅 2 套、MBR 膜 72 台、除臭设备 3 套、搅拌器 8 套、离心泵 30 台、潜污泵 22 台、离心通风机 9 台、计量泵 14 台。	
9		消防应急系统工程	净化站消防管道安装 DN100:224m，DN65:96m；室内消火栓安装 8 套，消防排烟风机安装 1 台，消防排烟风管安装 435m	
10		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套管 4260m、桥架 780m，低压控制柜 37 台，电缆 65710m，普通灯具 265 盏，防爆灯 20 盏，配电箱 10 套，开关插座 155 套。	
11		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土方开挖 9186m ³ 、土方回填 9089 m ³ 、混凝土 169 m ³ 。	
12		调蓄池净化站装修及附属工程	砌体 26349.37 m ³ 、门窗 195 樘、塑木及格栅 761.76 m ³ 、混凝土 646.43m ³ 、砌块 904.46m ³ 、防水卷材 11604.14 m ² 、1315.26 m ² 。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	灌注桩 2177.500m, 搅拌桩 31121m, 砼 723.84m³, 土方 285544.53m³, 土方回填 184661.34m³, 钢筋 125.042t。	
2		地基处理工程	抗拔桩 11990m³。	
3		调蓄池主体结构	砼 24359.42m³, 钢筋 4118.15t。	
4		净化站主体结构	砼 9604.43m³, 钢筋 2612.15t。	
5		净化站管理用房主体结构	砼 2721.13m³, 钢筋 93.692t。	
6		提升泵房主体结构	砼 851.56m³, 钢筋 718.167t。	
7		调蓄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轴流通风机 15 台、平面闸门门体 12 台、活动拦污栅 1 套、智能喷射器 9 套、螺杆式启闭机 9 套、砂水分离器 1 台、轴流泵 4 台。	
8		净化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平面闸门 32 台、拦污栅 4 套、MBR 膜 72 台、除臭设备 5 套、搅拌机 10 套、离心泵 38 台、潜污泵 7 台、离心通风机 10 台、计量泵 14 台。	
9		消防应急系统工程	净化站消防管道安装 DN25~200:6200m, 喷淋头安装 815 个, 室内消火栓安装 38 套, 消防水泵安装 4 台, 稳压泵安装 2 台, 湿式报警阀安装 1 套, 稳压气压罐安装 1 台等。	
10		电气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安装 3260m、电缆套管 9450m、桥架 1500m, 变压器 2 台, 高压开关柜 14 台, 低压控制柜 62 台, 电缆 88020m, 水利监测仪表 98 套。	
11		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	土方开挖 20667.53m³、土方回填 15563.34m³、管道 391m、基础铺设 1129.99m³、管材接口连接 19.66m³。	
12		调蓄池净化站装修及附属工程	砌体 26349.37 m²、门窗 371.52 m²、塑木及格栅 4065.85 m²、防水卷材 21250.35 m²、环氧自流平 9420.74 m²、管道安装 620.55m。	
13		南布调蓄池上部钢结构	钢结构 258.2t、钢结构涂装 14418m²。	

吓山 B 湿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吓山 B 湿地	湿地土建工程	集水井 2 座、管道安装 2063m、防渗膜 7737m²、湿地填料 9391m³。	
2		进出水系统	检查井 5 座, 管道安装 737m, 阀门安装 19 个	
3		电气工程	电缆安装 310m。	
4		湿地植物	植物种植 7635m²	

南布湿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南布湿地	湿地土建工程	湿地填料 25244m ³ , 防渗膜铺设 19663m ² , 集水管道 2775m, 布水管道 8231m, 土方回填 28121m ³	
2		进出水系统	管道铺设 795m、镇墩 13 个、蝴蝶阀安装 12 个、出水口 1 座、	
3		电气工程	电缆手井制作 5 座、电缆安装 450m	
4		园林景观	塑木栈道 1650m ² , 车行道 1400m ² , 绿道 600m ² , 鹅卵石铺装 150m ² , 黄锈石砌体 200m ² , 湿地内部路 200m, 二级步道 300m	
5		湿地植物	植物种植 17025m ²	

智能化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智能化系统	通信及电气	图像监视计算机 3 台, 安防计算机 2 台, 视频交换机 6 台安装调试。	
2		现场设施安装调试	信号线 2350 米, 电源线 3830 米, 套管 1770 米, 控制线 600 米, 门禁控制器 5 套, 双鉴入侵探测器 5 套, 摄像头 53 个, 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	
3		中控安装调试	湿地 PLC 柜 2 套, 大屏 2 套, 光端机 6 套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三) 结算情况

(1) 重大设计变更

根据《深坪住建〔2020〕8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400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委会决策。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共有4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共计2个。

序号	变更编号	变更原因、内容	工程部位	变更金额（万元）
1	PSH-TP-III-001	吓山B湿地面积调整	吓山B人工湿地	-533.56
2	PSH-TP-PS-039	南布人工湿地面积及对应补水管道路调整	南布人工湿地	-2854.9

(2) 非重大设计变更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74份，调蓄池及配套工程中的74份非重大设计变更中，因批文和审查要求补充的勘测设计工作和优化设计而发起的变更共46份；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发起的变更共28份。

(3) 变更设计工程量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子项合同金额50543.59万元，建设过程之中共发起设计变更76份，变更工程造价共计核减2428.00万元。

至工程完工，本工程支付工程款45437.59万元，支付比例为89.9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调蓄池及配套工程子项人工、材料调差补充协议金额为4742.70万元，至本工程完工，本工程支付人工、材料调差款4268.43万，支付比例为9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目前，工程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 5 个单位工程，37 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个数(个)	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个)	优良(个)	优良率(%)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	6256	0	0	12	0	0	合格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	1823	0	0	13	0	0	合格
南布湿地	318	93	29.2%	5	0	0	合格
吓山B湿地	124	15	12.1%	4	0	0	合格
智能化系统	36	0	0	3	0	0	合格
合计	8557	108	1.26%	37	0	0	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1)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25 分,实得 108.86 分,得分率 87.09%;

(2)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25 分,实得 108.74 分,得分率 86.99%。

其他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主要检测项目统计

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材	159	合格
2		水泥	26	合格
3		止水钢板	1	合格

4		槽钢	3	合格
5		钢板	4	合格
6		方通	3	合格
7		扁通	1	合格
8		扁钢	1	合格
9		扣件式脚手架	1	合格
10		密目式安全立网	1	合格
1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合格
12		混凝土实心砖	1	合格
13		绝热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2	合格
14		耐根穿刺 SBS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1	合格
15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16		外墙腻子粉	1	合格
17		内墙环保腻子粉	3	合格
18		美时丽乳胶漆	1	合格
19		外墙乳胶漆	1	合格
20		粉末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	1	合格
21		中空玻璃原材	1	合格
22		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	1	合格
23		陶瓷砖	1	合格
24		水泥仿古外墙砖	1	合格
25		铝合金平开窗	1	合格
26		镀锌钢管	1 组	合格
27		电力电缆	26	合格
28		给水 PE 管	6	合格
29		钢筋	2	合格
30		镀锌钢管	1	合格
3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3	合格
32		沙子	4	合格
33	中间产品检测	C15 砼抗压试块	18	合格
34		C20 砼抗压试块	72	合格
35		C25 砼抗压试块	7	合格
36		C30 砼抗压试块	25	合格
37		C35 砼抗压试块	232	合格

38		C40 砼抗压试块	2	合格
39		C15 砼抗压试块	7	合格
40		C20 砼抗压试块	26	合格
41		C25 砼抗压试块	4	合格
42		C30 砼抗压试块	18	合格
43		C35 砼抗压试块	101	合格
44		C40 砼抗压试块	2	合格
45		C20 喷射砼试块	6	合格
46		钢筋机械连接	246	合格
47		M10 砂浆试块	16	合格
48		m³ 0 砂浆试块	12	合格
49		m³ 5 水泥净浆	20	合格
50		M³ 0 水泥净浆	41	合格
51		M³ 5 水泥净浆	87	合格
52		C35P6 抗渗试块	25	合格
53		C40P6 抗渗试块	1	合格
54		C35P8 抗渗试块	44	合格
55		C40P8 抗渗试块	1	合格
56		氯离子含量	9	合格
57		砖	8	合格
58		镀锌钢管	5	合格
5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5	合格
60		镀锌钢管	5	合格
61		电力电缆	10	合格
62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9 个点	合格
63		平板载荷试验	9 个点	合格
64		压实度	993 个点	合格
65		管道外压试验	1 根	合格
66		锚杆拉拔试验	179 根	合格
67		植筋拉拔试验	6 根	合格
68		蓄水试验	4 次	合格
69		满水试验	30 次	合格
70		饰面砖粘结强度(水泥仿古外墙砖)	5 组	合格

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263	合格
2		2*40*40 镀锌方通	2	合格
3		100*50*2 扁通	1	合格
4		12#工字钢	1	合格
5		碳素结构钢	8	合格
6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4	合格
7		气体保护电弧焊碳钢焊丝	1	合格
8		非合金钢级细晶粒钢焊条	1	合格
9		镀锌板	4	合格
10		150*150*6 方通	1	合格
11		钢板	1	合格
12		花纹钢板	1	合格
13		室外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1	合格
14		室外超薄型结构防火涂料	1	合格
15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4	合格
16		水泥	45	合格
17		砂	10	合格
18		碎石	4	合格
19		蒸压加气块	3	合格
20		混凝土普通砖	1	合格
21		泡沫混凝土	2	合格
22		土	9	合格
23		防水卷材	1	合格
24		耐根穿刺 SBS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2	合格
25		异丁烯三乙氧基硅烷浸渍剂	1	合格
2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4	合格
27		橡胶圈	1	合格
28		橡胶密封圈	1	合格
29		内墙环保腻子粉	2	合格
30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31		镀锌钢管	1 组	合格

32		电力电缆	26	合格
33		给水 PE 管	6	合格
34		钢筋	2	合格
35		镀锌钢管	1	合格
3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3	合格
37	中间产品 检测	钢结构焊接接头	63	合格
38		钢筋机械连接	219	合格
39		砂浆试块 M10 (标养)	24	合格
40		抗渗试块 C35	117	合格
41		抗渗试块 C30P6	1	合格
42		抗渗试块 C40	9	合格
43		混凝土氯离子检测 C35	36	合格
44		C4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22	合格
45		C3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1108	合格
46		C3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308	合格
47		C2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2	合格
48		C20 砼抗压试块 (标养)	63	合格
49		C15 砼抗压试块 (标养)	34	合格
50		C4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12	合格
51		C3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71	合格
52		C3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5	合格
53		C2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3	合格
54		C20 砼抗压试块 (同养)	28	合格
55		C15 砼抗压试块 (同养)	21	合格
56		砖	8	合格
57		镀锌钢管	5	合格
5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5	合格
59		镀锌钢管	5	合格
60		电力电缆	10	合格
61	现场试验 检测	低应变检测	159	合格
62		桩基钻芯法检测	14	合格
6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14	合格
64		动力触探试验	12	合格
65		压实度检测	275	合格

66		焊缝检测	69	合格
67		饰面砖粘贴强度	2	合格
68		满水试验	7	合格
69		植筋拉拔试验	3	合格

智能化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网线 CAT5 FTP	1	合格
2		电缆 KVV4*1.5	1	合格
3		套管 GC25	1	合格

南布湿地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3	合格
2		管道	10	合格
3		防渗膜	2	合格
4		砂石填料	5	合格
5		蚝壳	2	合格
6		沸石	2	合格
7		活性炭	2	合格
8		缓释碳源	1	合格
9		电缆	2	合格
10		改良土壤	1	合格
11		水泥	2	合格
12		透水砖	1	合格
13	中间产品检测	抗压试块 C15	16	合格
14		抗压试块 C30	17	合格
15		砂浆试块 M7.5	1	合格
16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1	合格
17		平板载荷试验	2	合格
18		压实度	69	合格

吓山 B 湿地单位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HRB400 14)	1	合格
2		管道 DN300、DN100 等 UPVC 管; DN400、DN300、DN200、DN100、DN50 等 PE 管)	8	合格
3		防渗膜 (800g/m ²)	1	合格
4		砂石填料 (4-8mm、8-16mm、16-32mm)	4	合格
5		蚝壳	1	合格
6		沸石	1	合格
7		活性炭	1	合格
8		缓释碳源	1	合格
9		电缆 (YJV5*6mm)	1	合格
10	中间产品检测	抗压试块 C15	2	合格
11		抗压试块 C30	5	合格
12		砂浆试块 M10	1	合格
13	现场试验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4	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37 个分部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相关要求, 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本合同工程使用的钢筋、水泥、涂料、防水卷材、电缆、管道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混凝土、砂浆试块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锚杆锚索抗拔力等实体检测合格；管道水压试验、管道闭水试验、池体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平面闸门、拦污栅、MBR膜、除臭设备、搅拌器、离心泵、潜污泵、离心通风机、计量泵等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接地装置、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控制柜、水利监测仪表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项目已移交运管单位且使用正常。

（三）合同工程所含37个分部工程、5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要求，符合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规定。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廖梓皓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廖梓皓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蒋卓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卓耀
成 员	马之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之光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王志超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超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宋阳进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宋阳进

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PSHSGHT-2016-01

鉴定书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耐草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年3月18日

验收地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16楼）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 3、《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 1、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 3、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4、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 5、验收工作组检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

坪山河干流起点为三洲田水与碧岭水汇入交叉口，终点为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全长约 13.5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河干流起点为三洲田水与碧岭水汇入交叉口，终点为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全长约 13.5 公里。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坪山河干流防洪整治工程、水质提升工程（截污管道、调蓄池、尾水提升泵站改造及补水管、人工湿地）及景观生态修复工程。坪山河项目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新建截污管道 18.69 公里，新建 4 座调蓄池，调蓄容积 14.5 万 m³/d，新建补水管 6.6 公里，扩建补水泵站一座，补水规模 20 万 m³/d 峰值流量 26 万 m³/d，新建 3 座人工湿地，总处理规模 6.7-8.6 万 m³/d，总占地面积为 15.66 万 m²。新建沿河线性游览道路系统，增设游览设施和现状桥体的美化、湿地水景营造、线性植物设计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建设过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2272 号）文件，完成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工程立项工作。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函〔2014〕1877号）文件，对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2015年07月3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宜的函》。（深规土坪函〔2015〕755号），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15年08月11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5〕1025号），干流子项概算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73974.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53039.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50.50万元，预备费8284.45万元。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发出《中标通知书》

2016年12月26日，工程开工；

2017年9月20日，坪山河项目举行坪山河项目誓师大会；

2018年3月30日，完成老城区段截污管施工的重要工期节点；

2018年4月14日，完成锦龙、上洋等调蓄池主体结构封顶重要工期节点；

2019年11月22日，锦龙、汤坑、墩子河、上洋调蓄池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24日，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补水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5月25日，吓山A湿地、赤坳湿地、墩子河湿地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7月16日，景观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8月25日，智能化系统、外电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020年11月20日，提升样板段、南岸市政路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

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要求制定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的

主要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统计表（见附件）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

共计发生变更 187 份，根据《深坪住建（2020）8 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400 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务会决策。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有 400 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共计 5 个，其余变更 182 份，目前变更已全部审批完成。

序号	变更原因、内容	工程部位	变更金额（万元）
1	中游城区段调整	三洋湖桥~东纵路桥 6+950~8+800	-3216.55
2	龙光城截污	深惠交接下游左岸 龙光城段	566.31
3	新型施工围挡	坪山大道、锦龙桥、 东纵路桥、建设路桥	460.5
4	干流新增箱变	河道沿线 10 处箱变	580.36
5	样板段南岸苗木调整	景观样板段	-542.82

（2）非重大设计变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 182 份。

（3）变更设计工程量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共计发生 187 份变更，变更累计金额核增 7691.19 万元，具体逐项变更金额详见附件表格。

目前，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涉及 22 个单位工程，122 个分部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1.河道防洪工程（上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2.河道防洪工程（中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挡墙修复工程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3.河道防洪工程（下游）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河床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岸防护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6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4.截污工程（上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5.截污工程（中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暗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不涉及外观评定；

6.截污工程（下游）包括左岸明挖管道工程、右岸明挖管道工程、穿堤管涵工程、井室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液压站及控制系统、海绵设施、横塘路顶管截污工程、龙光城段截污工程 9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7.汤坑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提升泵房、配电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 7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8.锦龙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结合井、管理房土建工程 8 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9.墩子河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泵房土建工程6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10.上洋调蓄池包括基础土方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调蓄池主体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厂区装修及附属工程、泵房土建工程、管理房土建工程8个分部，该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合格；

11.赤坵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管理房及附属设施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6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2.墩子河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排水渠6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3.吓山A湿地包括湿地土建工程、进出水系统、电气工程、湿地植物、园林景观5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4.景观提升样板段工程（锦龙大道至洋母帐桥区段）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4个分部，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

15.南岸沿河路市政道路工程包括市政道路、通信迁改、电力迁改3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

16.补水工程包括泵房改造工程、一段补水管、二段补水管、三段补水管、附属构筑物工程、二级泵房改造工程6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7.智能化系统包括中控安装调试工程、通信及电气工程、现场设备安装调试3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8.外电工程包括现场设施安装调试工程、电力设施安装检测工程、调试送电工程3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该单位外观评定合格；管线迁改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信工程迁改工程、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3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19.管线迁改包括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信工程迁改工程、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3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0 景观工程（上游）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及附属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5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1.景观工程（中游）包括园建工程、房建及附属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4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22.景观工程（下游）包括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3 个分部，该单位不涉及外观评定。

本合同工程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为 100.0%。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检测项目统计（见附件）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22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中游城区段（三洋湖桥~东纵路桥，桩号 6+950~8+800）因城市更新用地拆迁进度影响无法满足河道整治要求，该段通过变更调整了实施方案，取消了堤防部分施工内容，本段为坪山河干流防洪瓶颈段，防洪标准达不到 100 年一遇。未来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及时启动坪山河干流中游城区段堤防、景观建设，保障河道防洪达标，生态景观修复。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乔木、灌木、地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补水管道水压试验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补水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三）工程所含河道防洪工程（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中游），河道防洪工程（下游），截污工程（上游），截污工程（中游），截污工程（下游），汤坑调蓄池，锦龙调蓄池，墩子河调蓄池，上洋调蓄池，赤坳湿地，墩子河湿地，吓山A湿地，景观提升样板段工程（锦龙大道至洋母帐桥区段），南岸沿河路市政道路工程，补水工程，智能化系统，外电工程，管线迁改，景观工程（上游），景观工程（中游），景观工程（下游）共计22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四）施工现场已经清理；

（五）工程结算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初步审核完成，报送至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综上，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李伟群
副 组 长	彭昌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昌明
成 员	聂勤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聂勤星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何裕德
成 员	刘连彬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连彬
成 员	肖文豪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文豪
成 员	马之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之光
成 员	刘公标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公标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细假
成 员	王志超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志超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银成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永志
成 员	孟昭雷	深圳桦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孟昭雷

(3)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碧水园(东阳)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

2.工程地点: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东发改审批【2014】225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处理规模2000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
限于污水、污泥处理生产设施和相配套的公辅设施(包括厂内道路、
围墙、绿化等设施),详见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6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87624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皮军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12368543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MA28E2931P

地 址：东阳市画水镇竹溪
工业功能区竹溪大道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南国大厦 2 栋 5A

邮政编码：322100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2650144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220925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阳市黄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账 号：381871345546

账 号：4000024709200019074

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结论: (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876.24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污水处理工艺给排水构筑物、给排水管道、混凝土、砌体、房屋装饰装修及其它。						
验收标准: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1-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组长	何小				
	副组长	何小				
	成员	何小				
	成员	何小				
	成员	何小				
	成员	何小				
	成员	何小				
	成员	何小				
	成员	何小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小 (公章) 2017 年 8 月 11 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单位:						

注: 1、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 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 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 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 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 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4)泰顺县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BYEP201310-017

泰顺县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13 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泰顺县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已接受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内容：以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的建设，处理污水规模 1000 吨/日。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并承担 730 天的运行管理等。

4. 签约合同价：设计、施工、运营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3097218.32），其中包括运行费用单价每立方米人民币（大写）贰角叁分（¥0.23 元/m³），运行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1679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立新; 设计负责人: 彭立新; 施工负责人: 陈远东。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
 -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③水质验收标准: 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验收(其中总氮指标执行 5mg/L 的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3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63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洪碧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明陈
印祖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泰顺县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5-11-25	
合同造价(万元)		309.721832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污水处理工艺给排水管道、给排水构筑物、混凝土、砌体、人工湿地填料、植物及材料、电气安装。							
验收标准:《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1-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组长: 唐明启 2015年 11 月 25 日
		张明启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 副总经理	高工			
	副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张书	温州市市政建设设计院	总工	工程师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许丽娟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陈俊立	市公用集团水务分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召立	市公用集团水务分公司	科长	助工		
		陈国栋	温州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皮早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工程师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周旭	市公用集团水务分公司	副科长	工程师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苏志祥	市公用集团	职员	工程师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王书林	温州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			
						组织验收单位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5) 东阳市南马镇下宅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No. BYep201611-026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下宅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下宅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阳市南马镇下宅自然村

工程内容：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23m³/d，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一级标准。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东阳市南马镇下宅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及土建安装工程、日常监测及两年维护）等包含所有涉及到本工程实施的相关配合和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工程施工期：50 日历天，养护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运行后出水水质须达到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按照东招施工【2014】78 号招标结果，乙方在其中标价的基础上下浮 3.3%后，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零玖拾柒元叁角壹分（¥491097.3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东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东阳市南马镇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
2 栋 5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207397

传 真：0755-222092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账 号：4000024709200019074

邮政编码：518028

2) 竣工验收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阳市南马镇下宅村污水治理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浙江中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10日
合同造价(元)	491097.21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8月10日	
1. 预处理池+人工湿地: 原图各地25m ² ; 其中人工湿地各地25m ² ; 2. 工程规模: 120m ³ /d; 3. 工程设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 4.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的问题及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6) 东阳市南马镇东一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No. BYDP201608-020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东一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东一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阳市南马镇东一自然村

工程内容：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23.1m³/d，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一级标准。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东阳市南马镇东一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及土建安装工程、日常监测及两年维护）等包含所有涉及到本工程实施的相关配合和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工程施工期：50 日历天，养护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运行后出水水质须达到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按照东招施工【2014】78 号招标结果，乙方在其中标价的基础上下浮 3.3%后，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壹分（¥491397.4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东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东阳市南马镇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

2栋 5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207397

传 真：0755-222092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账 号：4000024709200019074

邮政编码：518028

2) 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阳市南马镇东村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7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东阳市南马镇东村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	竣工日期	2017年6月10日		
合同造价(元)	491397.41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6月10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1. 污水处理站一座, 污水处理能力470m ³ /d, 其中人工湿地31m ³ ; 2. 工程投资额: 123.1万元/d; 3. 工程设备、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 4. 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 签名: 张胜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徐建 (盖章)	
存在的问题及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 罗伟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罗伟 (盖章)	
无。					

(7) 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No. BY6P201505-044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阳市六石街道街道办事处、六石街道吴良村村委会(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自然村

工程内容: 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m³/d, 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 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及土建安装工程、日常监测及两年维护)等包含所有涉及到本工程实施的相关配合和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工程施工期: 50 日历天, 养护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且运行后出水水质须达到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伍分 (¥977998.3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东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东阳市六石街道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东阳市六石街道街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南国大厦2栋5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207397

传 真：0755-222092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账 号：4000024709200019074

邮政编码：518028

2) 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碣镇安海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开工日期	2015.3.28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6.8.2		
合同造价(元)	977998.35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8月2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一、前处理池+人工湿地 (总占地面积1200㎡,其中人工湿地600㎡). 二、设备房、土建、土方、设备安装、运行维护. 三、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四、工程总造价 = 200 万元/日.				建设单位 签名: 郭伟英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梁永强 (盖章)
存在的问题及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 梁永强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梁永强 (盖章)
无					

五、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皮军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1202201903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粤建安B(2009)0004720	/
技术负责人	赵萌	生态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14401481	给水排水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18201900109	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粤建安B（2019）0002852	/
质量负责人	刘浩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2401030600480525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15201503359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粤建安B（2017）0004890	/
安全负责人	雷超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粤建安C3（2025）0038358	/
安全主任	周柳雄	环境工程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810033440000759	/

		工程师	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初级	SZCA2011103706790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6201635325	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粤建安 B（2014）0010476	/
安全员	何方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粤建安 C3（2025）0064612	/
劳资专管员	黄宝灵	/	资料员证	/	2401050000238226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唐明雄	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148	土木建筑
商务负责人/BIM工程师	何广文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	/	200861020333556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B244400026	/
市政负责人	许丽娇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0202100888	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粤建安 B(2018)0001816	/
环保/工艺负责人	曹飞华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	咨登2420251141567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给排水负责人	吴威	给水排水中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44401829	给水排水
电气负责人	李惠	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1202202878	市政公用/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粤建安 B（2024）0027138	/

			证)			
园林负责人	张茜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B08233030600000008	风景园林
		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403003167657	生态环境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B08223080700000193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员	赖伟杰	/	施工员证	/	2401010600338643	/
资料员	段卓琦	/	资料员证	/	2401050000339575	/
材料员	钟淑欢	/	材料员证	/	2401040000348701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皮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环境工程高级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	证件号码	粤 144202120220 1903	手机号 码	158185398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19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 建 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长沙市开 福区农业 农村局	捞刀河流 域长沙开 福区段生 态环境修 复工程项 目工程总 承包（含运 维）	6392.069 1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中国 建筑 股份有限 公司	坪山河干 流综合整 治及水质 提升工程 湿地专业 工程	24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876.24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顺县司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309.72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	东阳市南马镇下宅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49.109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	东阳市南马镇东一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49.1397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六石街道吴良村村委会	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97.7998 万元	2015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	已完工程	合格

皮军：社保

姓名：皮军

社保电脑号：610634960

身份证号码：51111219840917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21.4
2025	08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21.4
2025	09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21.4
2025	10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21.4
2025	11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21.4
2025	12	156263	10700.0	1819.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21.4
合计			10914.0	5136.0			3210.0	1284.0			321.0		536.8	313.6	12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39c1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8日

606

皮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皮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9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17日

皮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0004720

姓 名: 皮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08

皮军：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皮军

身份证号：511112198409174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环境保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9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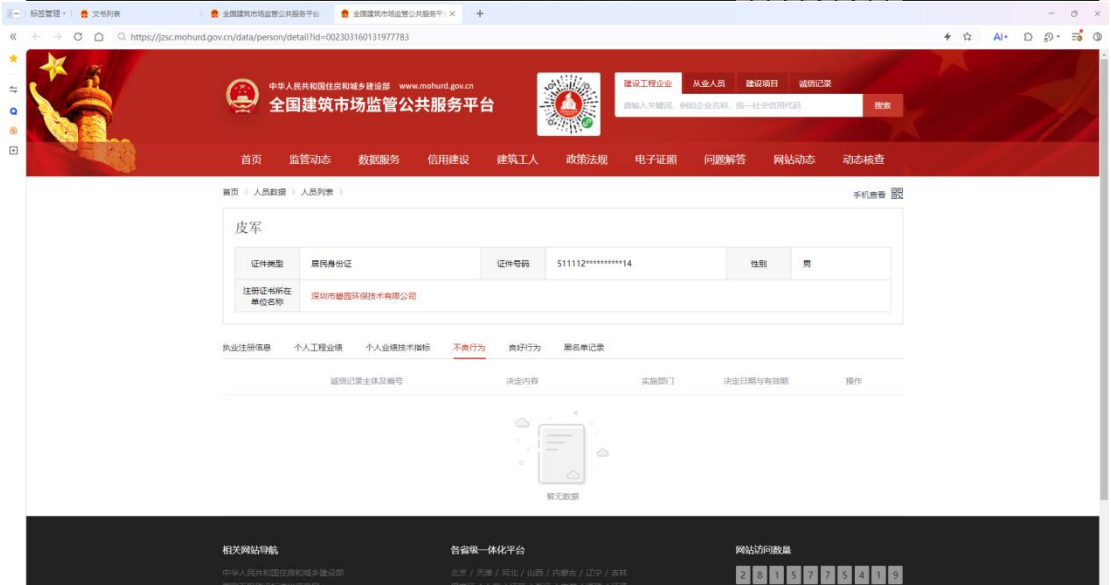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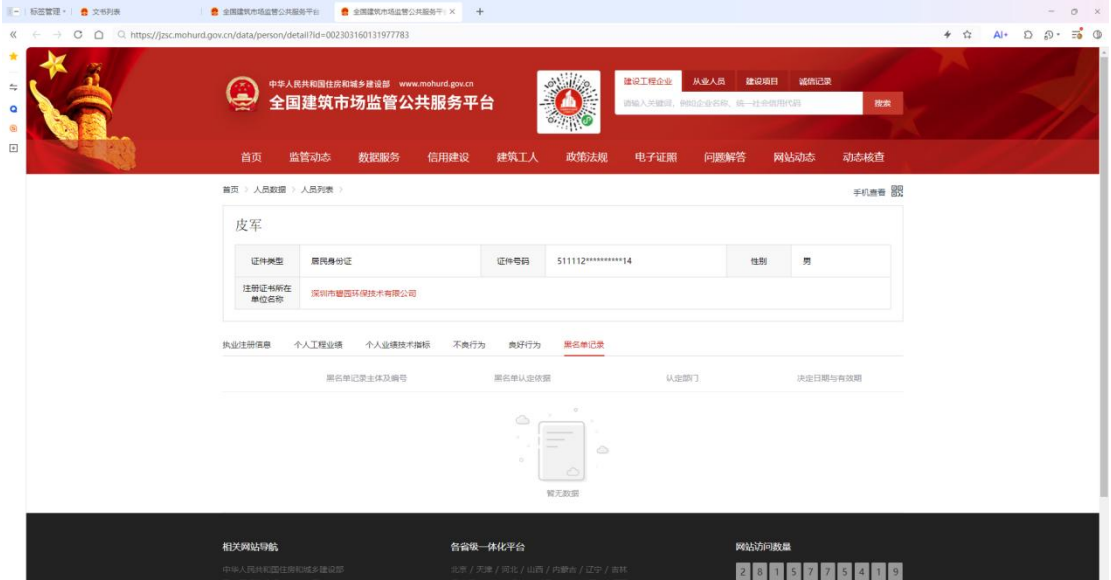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皮军：本科毕业证



皮军：信誉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萌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生态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 件 类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CS214401481 粤 2442018201900109		
手机号码	185658268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10632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 建 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清城区石角镇乐排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31.2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已 完 工 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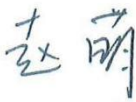
赵萌：生态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萌	
身份证号：4210831988052765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32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赵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赵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0日-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5-27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109		
聘用企业：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13至2028-01-13）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12-13至2027-12-13）		
		
个人签名：赵萌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11.10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赵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2852

姓 名: 赵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5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17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浩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2401030600480525
手机号码	18071719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600480525

刘浩：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浩 社保电脑号：631863090 身份证号码：421022199003087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7150.0	1215.5	572.0	1	7150	357.5	143.0	1	7150	35.75	7150	28.6	14.3
2025	08	156263	7150.0	1215.5	572.0	1	7150	357.5	143.0	1	7150	35.75	7150	28.6	14.3
2025	09	156263	7150.0	1215.5	572.0	1	7150	357.5	143.0	1	7150	35.75	7150	28.6	14.3
2025	10	156263	7150.0	1215.5	572.0	1	7150	357.5	143.0	1	7150	35.75	7150	28.6	14.3
2025	11	156263	7150.0	1215.5	572.0	1	7150	357.5	143.0	1	7150	35.75	7150	28.6	14.3
2025	12	156263	7150.0	1215.5	572.0	1	7150	357.5	143.0	1	7150	35.75	7150	28.6	14.3
合计			7293.0	3432.0			2145.0	858.0			214.5		711.0	343.2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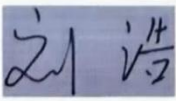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512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刘浩：质量员证



刘浩：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4日-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3-08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3359		
聘用企业：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2-24至2028-12-23）		
		
个人签名：刘浩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签名日期：2025.12.24		

刘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 0004890

姓 名:刘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21

刘浩：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雷超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 (2025) 0038358
手机号码	1813887798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5) 0038358		

雷超：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超

社保电脑号：645776839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606232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5	07	156263	6550.0	1113.5	5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50.0	52.4	13.1
2025	08	156263	6550.0	1113.5	5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50.0	52.4	13.1
2025	09	156263	6550.0	1113.5	5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50.0	52.4	13.1
2025	10	156263	6550.0	1113.5	5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50.0	52.4	13.1
2025	11	156263	6550.0	1113.5	5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50.0	52.4	13.1
2025	12	156263	6550.0	1113.5	5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50.0	52.4	13.1
合计			6681.0	3144.0				2019.9	807.96			202.02		314.4	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72a0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雷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8358

姓 名：雷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24

6. 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周柳雄	证件类型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证件号码	201810033440000759
手机号码	13922818824	证件号			201810033440000759

周柳雄：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柳雄			社保电脑号: 621100118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79031537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62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8050.0	1368.5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32.2	8050	64.4	16.1
2025	08	156263	8050.0	1368.5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32.2	8050	64.4	16.1
2025	09	156263	8050.0	1368.5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32.2	8050	64.4	16.1
2025	10	156263	8050.0	1368.5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32.2	8050	64.4	16.1
2025	11	156263	8050.0	1368.5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32.2	8050	64.4	16.1
2025	12	156263	8050.0	1368.5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32.2	8050	64.4	16.1
合计			8211.0	3864.0			2415.0	966.0			241.5				193.2	386.4	9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3d25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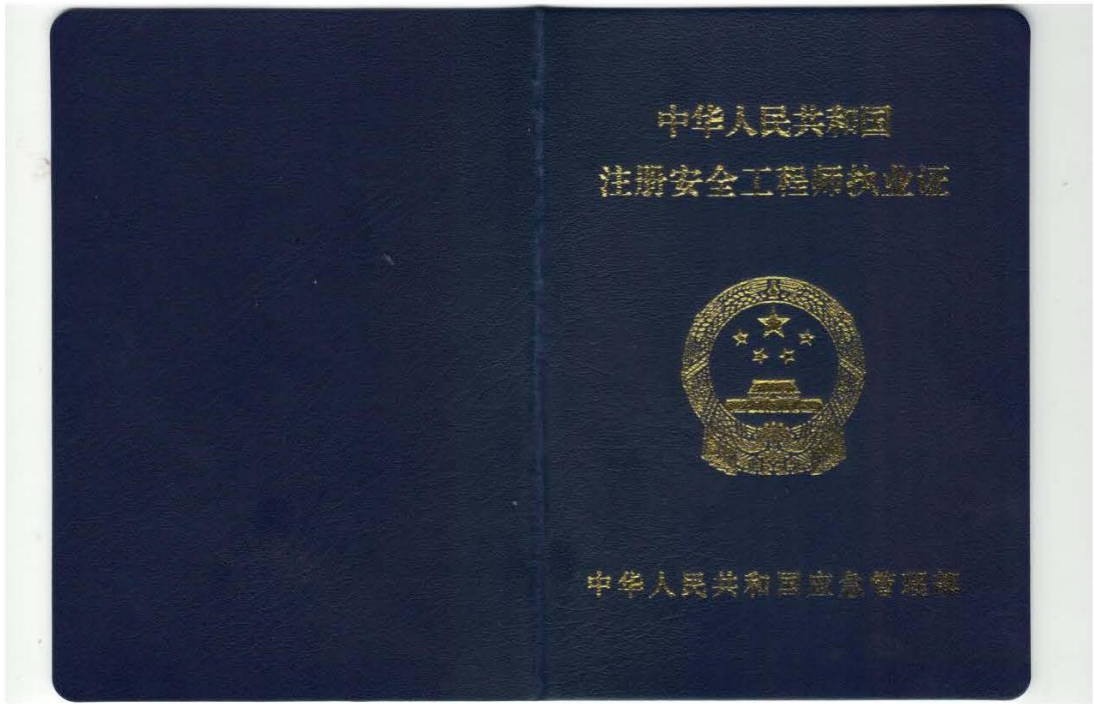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周柳雄：注册安全工程师



190-1830

注册记录

周柳雄 43052419790315371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11日



注册记录

Y0045 周柳雄

43052419790315371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周柳雄：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周柳雄：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3057 号

周柳雄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环境保
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环境工程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 日



周柳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9日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柳雄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32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柳雄

签名日期: 2025.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630

周柳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10476

姓 名: 周柳雄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2日 至 2026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1

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何方迪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 (2025) 0064612
手机号码	16675327748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5) 0064612		

何方迪：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方迪 社保电脑号：817570308 身份证号码：520102199708033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2025	08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2025	09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2025	10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2025	11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2025	12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95.6	187.2		4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39107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5626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何方迪：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4612

姓 名:何方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7年08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3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宝灵	证件类型	资料员证	证件号码	2401050000238226
手机号码	15013490445	证件号			2401050000238226

黄宝灵：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宝灵 社保电脑号：500345047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207110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34.8	8.7
2025	08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34.8	8.7
2025	09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34.8	8.7
2025	10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34.8	8.7
2025	11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34.8	8.7
2025	12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34.8	8.7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04.9	208.8	5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89f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626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黄宝灵：资料员证



9.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唐明雄	证件类型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建 [造]11244400030 148
手机号码	13822427685	证件号			建 [造]11244400030 148

唐明雄：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明雄 社保电脑号：64801751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716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6350.0	1016.0	50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350.0	25.4	6350.0	50.8	12.7
2025	08	156263	6350.0	1016.0	50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350.0	25.4	6350.0	50.8	12.7
2025	09	156263	6350.0	1016.0	50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350.0	25.4	6350.0	50.8	12.7
2025	10	156263	6350.0	1016.0	50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350.0	25.4	6350.0	50.8	12.7
2025	11	156263	6350.0	1016.0	50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350.0	25.4	6350.0	50.8	12.7
2025	12	156263	6350.0	1016.0	50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350.0	25.4	6350.0	50.8	12.7
合计			6096.0	3048.0			606.0	202.02			202.02		102.0	304.8		7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2dc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唐明雄：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唐明雄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7163612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0148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唐明雄：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姓名：唐明雄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24198907163612

专 业：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B0822307070000003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10. 商务负责人/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何广文	证件类型	BIM 高级工程师证	证件号码	200861020333556
手机号码	13714384902	证件号			200861020333556

何广文：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广文 社保电脑号：63038544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923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4.8	21.2
2025	08	156263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4.8	21.2
2025	09	156263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4.8	21.2
2025	10	156263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4.8	21.2
2025	11	156263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4.8	21.2
2025	12	156263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4.8	21.2
合计			10812.0	5088.0			3180.0	1272.0			318.0		254.4	508.8	1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3d88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何广文：BIM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何广文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923031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3355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月 25日
Year Month Day

何广文：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何广文：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广 文

证书编号 B24440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NO. B0000833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643

11. 市政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许丽娇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粤1442020202100888
手机号码	15874130505	证件号		粤1442020202100888	

许丽娇：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丽娇

社保电脑号：617426868

身份证号码：4210021986010438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36.0	18.0
2025	08	15626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36.0	18.0
2025	09	15626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36.0	18.0
2025	10	15626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36.0	18.0
2025	11	15626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36.0	18.0
2025	12	15626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36.0	18.0
合计			9180.0	4320.0				2700.0	1080.0			270.0		216.0	332.0		1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参保人：许丽娇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3ddb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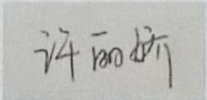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许丽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有效期范围为：2025年07月18日至2027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丽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0888		
聘用企业：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6-28至2026-06-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丽娇 签名日期：2025.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2日



许丽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1816

姓 名: 许丽娇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9日 至 2027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46

许丽娇：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83080100000618



持证人签名：

许丽娇

E239
姓 名： 许丽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100219860104382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2. 环保/工艺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曹飞华	证件类型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1600101106417 号
手机号码	15989357795	证件号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1600101106417 号		

曹飞华：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飞华			社保电脑号：620719758			身份证号码：4309211984090461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12400.0	2108.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9.2	24.8		
2025	08	156263	12400.0	2108.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9.2	24.8		
2025	09	156263	12400.0	2108.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9.2	24.8		
2025	10	156263	12400.0	2108.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9.2	24.8		
2025	11	156263	12400.0	2108.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9.2	24.8		
2025	12	156263	12400.0	2108.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9.2	24.8		
合计			12648.0 5952.0			3720.0 1488.0			372.0			297.6 595.2			1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25f4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曹飞华：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曹飞华：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曹飞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92119840904615X

证书编号：咨登2420251141567

专业 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3. 给排水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吴威	证件类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件号码	CS244401829
手机号码	18680326887		证件号		CS244401829

吴威：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威			社保电脑号：640960317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201236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626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626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626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626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5626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400.0 960.0			240.0			192.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0fd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吴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威

证书编号

CS244401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864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吴威

证件号码

4210831992012364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1月

专业

给水排水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管理号

20231101344000000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52

吴威：给水排水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B08193040100000558

姓 名: 吴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83199201236417

专 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14. 电气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惠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粤1442021202202878
手机号码	15292267275	证件号		粤1442021202202878	

李惠：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惠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42442029
单位编号: 156263

身份证号码: 431021199304251241
计算单位: 元

页码: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156263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0	20.8	5200.0	10.4
2025	08	156263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0	20.8	5200.0	10.4
2025	09	156263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0	20.8	5200.0	10.4
2025	10	156263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0	20.8	5200.0	10.4
2025	11	156263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0	20.8	5200.0	10.4
2025	12	156263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0	20.8	5200.0	10.4
合计			4992.0	2496.0			606.0	202.02			202.02		249.6		249.6	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2025-01-01至2025-12-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197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李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惠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8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惠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李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0027138

姓 名: 李惠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4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4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李惠：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惠
身份证号：4310211993042512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661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15. 园林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茜	证件类型	风景园林中 级工程师	证件号	B082330306000000 08
手机号 码	18819257277	证件号			B082330306000000 08

张茜：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茜			社保电脑号：500318647			身份证号码：511527199512271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4950.0	841.5	3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0	118.8	4950	39.6	9.9
2025	08	156263	4950.0	841.5	3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0	118.8	4950	39.6	9.9
2025	09	156263	4950.0	841.5	3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0	118.8	4950	39.6	9.9
2025	10	156263	4950.0	841.5	3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0	118.8	4950	39.6	9.9
2025	11	156263	4950.0	841.5	3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0	118.8	4950	39.6	9.9
2025	12	156263	4950.0	841.5	3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0	118.8	4950	39.6	9.9
合计			5049.0 2376.0			2019.9 807.96			202.02			118.8 237.6		5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0085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张茜：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姓 名：张茜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1527199512271824
	专 业：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33030600000008	

张茜：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茜
身份证号：5115271995122718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676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张茜：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姓 名: <u>张茜</u>
	性 别: <u>女</u>
	身份证号: <u>511527199512271824</u>
	专 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证书编号: <u>B08223080700000193</u>	查询网址: <u>http://www.hnjsrcw.com/zcquery/</u>
	

16.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赖伟杰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2401010600338643
手机号码	13530972319	证件号			2401010600338643

赖伟杰：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伟杰		社保电脑号：637163880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712172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6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50	15.0	3750	30.0	7.5	
2025	08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50	15.0	3750	30.0	7.5	
2025	09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50	15.0	3750	30.0	7.5	
2025	10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50	15.0	3750	30.0	7.5	
2025	11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50	15.0	3750	30.0	7.5	
2025	12	1562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50	15.0	3750	30.0	7.5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90.0		180.0		4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3b2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赖伟杰：施工员证



赖伟杰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赖伟杰
身份证号 441324199712172013
证书编号 240101060033864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月 10日

17.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段卓琦	证件类型	资料员证	证件号码	2401050000339575
手机号码	18035935020		证件号		2401050000339575

段卓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8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9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10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11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12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69f84682c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段卓琦：资料员证



18.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钟淑欢	证件类型	材料员证	证件号码	2401040000348701
手机号码	15521282375	证件号			2401040000348701

钟淑欢：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淑欢			社保电脑号: 808067233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80414100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62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8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9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10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11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12	1562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95.0	187.2		4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84553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钟淑欢：材料员证



六、企业获奖情况

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优质工程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年5月
2	湖南省优质工程奖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优质工程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6月
3	常德市“芷兰杯”优质工程奖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优质工程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德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8月
4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证书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年12月31日
5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以人工湿地净化水质构建景观水体生态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二等奖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19年6月
6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成果推广奖	水污染治理与水体修复生态工程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	壹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
7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科学技术进步奖	多功能材料强化生物生态协同水环境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壹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8	广东省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备注：奖项证书附后

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湿地专业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深圳

总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湿地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治理范围为坪山河干流源头至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段，河道治理全长 19.2 公里，设计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河道及周边的现状调查与评估，对已有工程设计的优化和完善，水质达标提升，老河道综合整治，与干流关联的市政配套、截污系统的完善，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初雨与雨洪截流、调蓄、处置，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完善生态湿地系统、完善河岸绿道系统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湿地专业工程，包括：

(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湿地工程图纸中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土方工程；HDPE 膜防水；集料回填；PE 给水管、排水管安装；湿地电气安装；湿地植物种植；石材园路、卵石园路、小青砖园路；栈道；生态草沟；溪流；湿地出水口；汀步等相关内容；具体部位及范围以甲方图纸及指令为准，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2) 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最终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出图、标准段样板制作、编制土方（含种植土）平衡方案（结合甲方要求）及其他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3) 自行考察现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临时支护、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除甲方有明确指定分包及供应的部分内容外，对于不能详细列明的内容，原则上均

属于本工程招标的范围。如特殊原因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要求直接分包或实施的部分，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

三、合同工期

2017年7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2018年6月30日完工，共36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工程目标：

(1) 防洪达标：100年一遇。

(2) 水质提升：湿地进水来源主要为上洋污水厂及沿线净化站，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如国家、广东省出台新的规定及要求，按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3) 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然基底，丰富河流生态，共享城市空间资源和自然载体，全面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

(4) 景观提升：打造沿河绿色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服务周边城市发展，提供城市空间共享资源和自然载体。

(5) 水资源利用与水量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计算分析干流最低生态需求用水，建设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系统，基流、雨洪利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等，维持和提高河道水体水量，保障滨水景观需求。

(6) 绿色技术应用：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导，采取低碳生态、低影响开发模式，建设人与自然、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示范区。

(7) 智慧管理与服务：实时掌握河道流域、岸线、堤防的动态信息，并整理分析，建立模型，提升河道管理服务与预报预防水平。

(8) 河岸生态文化品质：完善河岸生态系统、加强文化传承与建设、完善河岸景观照明体系、提升安全服务设施、改造现有桥梁的外观、完善干支流慢行系统的衔接；

(9) 重点河段城市建设：东纵路城区河段打造三河交汇水上立交景观风貌区，燕子岭-坪环河段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景观生态风貌区。

五、水质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

2018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

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湿地每个出水口水质连续监测 5 天，每天二次共监测 10 次，以每一个出水口 10 次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达标考核，如果有任何一个出水口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其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2019 年、2020 年的达标评价考核方法为：采用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当年全年 24 次（2 次/月）的监测结果，以 24 次的年度平均值进行达标评价，如果任何一出水口水质检测的平均值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水质控制目标，则水质超标，湿地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

六、合同价款

1、根据乙方承包施工子项目的工程特点、造价水平、工程风险、施工环境及条件等因素，结合市场水平，按下式计算：

乙方合同价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其中，下浮 15.01%，用于：综合管理费、再设计及优化费、咨询费、课题费、科研费等内容）；暂定合同价款 Y：24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以实际结算价款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 32.06% 进行下浮。变更结算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3、本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认可结算价为依据，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超过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计算；当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低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时，按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按概算批复、业主单位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5.01%）计算。

4、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由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出具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若乙方超期未出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组成合同文件

- ①总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合同专用条款；
- ④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⑤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⑥合同通用条款；
- ⑦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 ⑧廉政合同（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⑨信息化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⑩工程技术及规范要求；

⑪通用规范。

八、其他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1）”；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2 湖南省优质工程奖—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BYEP202006-027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环资[2017]623 号。

4.资金来源：甲方自筹及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新建尾水深度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进水总管、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生态渠、漫流湿地、厂区道路、出水展示区、生产管理用房、公厕、植物处理间、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和变配电间、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15 万 m³/d 新建尾水深度处理的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交付甲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自本工程的项目土地移交，且施工许可证（含临时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试运营（因政府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大写）叁亿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35229.16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和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项目扩容及用地调整补充协议》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费用最终投资额且经竣工后政府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柳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用预算评审控制价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7UUT1Y

地址：常德柳叶湖度假区七里

街道办事处戴家岗社区五湖路

邮政编码：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徐秀群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36-299683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账 号： 36822010 01002792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741236854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南国大厦 2 栋 5A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265014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宝安路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2900001036



3 常德市“芷兰杯”优质工程奖—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BYEP202006-027

**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或甲方）：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环资[2017]623 号。

4.资金来源：甲方自筹及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新建尾水深度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进水总管、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生态渠、漫流湿地、厂区道路、出水展示区、生产管理用房、公厕、植物处理间、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和变配电间、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 PPP 项目 15 万 m³/d 新建尾水深度处理的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交付甲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自本工程的项目土地移交，且施工许可证（含临时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试运营（因政府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大写）叁亿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35229.16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和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项目扩容及用地调整补充协议》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费用最终投资额且经竣工后政府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柳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用预算评审控制价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7UUT1Y

地 址：常德柳叶湖度假区七里

街道办事处戴家岗社区五湖路

邮政编码：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徐秀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6-29968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账 号： 36822010 01002792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741236854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南国大厦 2 栋 5A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雷志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265014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宝安路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2900001036



4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证书—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BYEP201310-017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13 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已接受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内容：以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一期一阶段工程（生态氧化池及提升泵池按 1 万 m^3/d 处理规模设计，垂直流人工湿地试点工程规模为 2000 m^3/d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并承担 730 天的运行管理等。

4. 签约合同价：设计、施工、运营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壹万柒仟零叁拾伍元整（¥ 5817035.00），其中包括运行费用单价每立方米人民币（大写）贰角叁

32
14

分 (¥ 0.23 元/m³), 运行费用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 3358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雷志洪; 设计负责人: 雷志洪; 施工负责人: 王光林。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水质验收标准: 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验收, 出水水质等具体项目及标准执行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考虑到目前国内技术对总氮处理的局限性, 出水水质指标中总氮项目的验收限值可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提交专家论证后另行约定。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3年9月20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99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赛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明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

明陈
印祖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4183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谷理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雷志洪（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雷志洪（董事），杨冠青（董事），彭立新（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洪慧琳（董事），彭立新（董事），杨叶青（董事），张峰毓（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洪慧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雷志洪（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爱勤：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赵琼：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洪慧琳：出资额2050.5（万元），出资比例41.01%

张忠军：出资额1025.5（万元），出资比例20.51%

雷志洪：出资额108.5（万元），出资比例2.17%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杨冠青：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3.84%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王永秀：出资额151.5（万元），出资比例3.03%

谷理明：出资额193（万元），出资比例3.86%

张忠军：出资额177（万元），出资比例3.54%

洪慧琳：出资额1050.5（万元），出资比例21.01%

彭立新：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杨梅青：出资额61.88（万元），出资比例1.2376%

雷志洪：出资额1108.5（万元），出资比例22.17%

杨叶青：出资额130.12（万元），出资比例2.6024%

毛再念：出资额127.5（万元），出资比例2.55%

深圳市清蓝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洪慧琳

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雷志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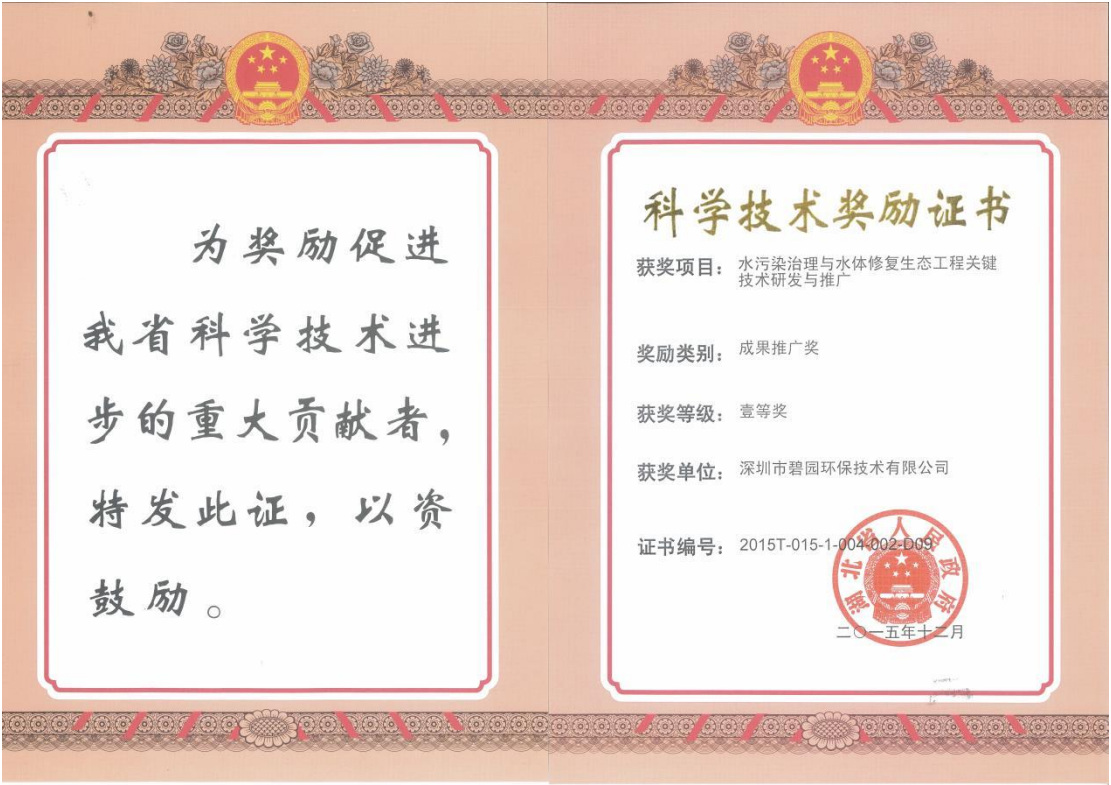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6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成果推广奖



7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科学技术进步奖



8 广东省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D:2021B205

广东省 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一年

七、其他

1、投标人人工湿地技术研发能力综合实力证明

(1) 副省级政府部门批复的人工湿地相关的工程实验室批复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5〕1915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依托你公司组建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其拟突破方向：人工湿地填料制备技术；人工湿地植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人工湿地微生物固定化技术；低碳高氮尾水反硝化脱氮技术；人工湿地自动控制技术。主要建设目标包括：完成预处理系统碳源添加设备研发和自动化控制，筛选2种以上碳源

-1-

产品，开发人工湿地强化脱氮除磷功能填料产品 1 项以上；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处理水质达到地表水水质 IV 标准；深度处理运营成本降至 0.3 元/吨以下；发表专著 1 本，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申请专利不少于 2 项，培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形成尾水提标处理技术方案及设计规范 1 套。

二、该实验室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应明确提出发展规划和主要工作计划，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合理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委托的科研课题，开展相关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提供产业技术服务，凝聚、培养产业技术创新人才。

三、经市政府批准，该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节能环保产业类），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资金 498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四、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加强市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场地 1100 平方米，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浮设备、微生物发酵罐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建设分析测试中心（包括微生物研究室、湿地生态研究室、植物资源化研究室和工程技术与应用研究室），中试试验基地和公共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锦龙大道南路 2-10 号厂房一栋三楼。项目总投资 1832 万元，建设期为 2015.04-2018.03。

(二) 市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市财政补助资金购置设备见附件1), 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 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加快项目实施, 并做好项目节能、环保和资源利用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 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合法、规范使用政府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须于每月5日前报告我委, 如有重大变动或调整情况应及时报告。

五、请你公司备齐以下资料后尽快赴市财政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一) 拨款申请(注明收款帐户信息);
- (二) 本批复文件(验原件, 收复印件)。

附件: 1. 市财政补助资金购置清单
2.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管理须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9〕58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项目资助计划通过验收的通知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验收暂行办法》（深发改〔2012〕1082号）的有关规定，经专家组现场考察和对有关资料进行审验，该项目已完成《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1709号）和《关于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

- 1 -

限公司深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915号）所要求的建设内容。

二、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聚龙山银田东路与求水岭路交叉口北约100米，主要建设分析测试中心（包括微生物研究室、湿地生态研究室、植物资源化研究室和工程技术与应用研究室），中试试验基地和公共技术支撑中心。

三、请你司进一步总结经验，做好项目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效益的发挥。

特此通知。



抄送：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6月5日印发

(2) 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人工湿地相关的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通知文件

ID:2021B205

广东省
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一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产字〔2021〕102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21 年度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认定广东省音频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770 家工程中心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科研平台。各工程中心要加大研发投入和条件建设，加强技术攻关和协同合作，加速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有力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分级、分类、专业、高效的科研平台管理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指导和服务各工程中心在产业创新发展中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

三、省工程中心实行网络化管理，相关信息及过程管理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服务平台”（www.gdetrc.net）进行发布和实施，请本年度认定通过的工程中心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登陆该平台进行注册（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广州（141家）		
序号	工程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1	广东省音频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荔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广东省灾备及数据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省物联网智能化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	广东省人机协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省智慧美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伟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	广东省无人机智能运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优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广东省家居三维智能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省智能电网数据平台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市优普计算机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人工智能及物联网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东省机动车检测人工智能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广东省工业软件（中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省家居产业数字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智能VR交互技术创新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卓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数字交通（诚泰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广东省云计算供应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17	广东省无人机遥感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广东省5G+工业互联网（鲁邦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东省天地一体化无线光融合通信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程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省5G CPE/无线路由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广东省商业智能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22	广东省数字创意（三川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东省广域泛在连接与服务融合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东省电力通信智能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工程智慧检测及大数据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26	广东省城市道路与给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	广东省5G网络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广东省智慧（散货）港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29	广东省少儿在线素质教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快乐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大数据精准营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万大金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东省柔性电子印刷显示与触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广东省光电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广东省类载板及封装基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34	广东省智能安全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众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	广东省高精多层线路板（弘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广东省智能商显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	广东省电子产品散热器（泽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泽鸿（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	广东省智能楼宇交互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	广东省智能人机交互外骨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1	广东省海洋工程施工与水上应急救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打捞局
42	广东省电力安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南方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3	广东省空中交通飞行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44	广东省节能汽车和绿色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	广东省实木复合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厚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第 1 页，共 17 页

粤科函产字（2021）1021号

序号	工程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141	广东省逻辑与混合信号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318家）		
序号	工程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1	广东省LED表面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广东省高端绿色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裕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智慧多媒体LED视觉控制系统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省LED照明驱动电源绿色节能与智能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省超薄背光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省智能控制LED装饰彩灯多元设计及其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再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	广东省智慧照明与5G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广东省健康LED照明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	广东省植物光照智控多波谱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同一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紫外UV-LED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东省微显示芯片集成RGB LED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东省智能极光束LED显示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极光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省高光效LED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照明控制（佳比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佳比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水利水务智能感知及智慧调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东省金融分布式计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东省移动游戏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8	广东省物流领域计算机视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东省安防视图技战法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20	广东省自主安全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	广东省工业低代码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2	广东省在线教育服务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风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	广东省超高清智慧视频监控终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东省云通信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信息技术终端创新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东省自主可控双控存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东省政企组织协同与知识赋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东省润联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9	广东省新一代多维物联感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金融人工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1	广东省人工智能可视化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广宇股份有限公司
32	广东省物联网数据中心故障监测与智能运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科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	广东省智能金融风险预警与辅助决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	广东省5G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系统及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东省大数据与5G智能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6	广东省数字支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
37	广东省专用通信网络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广东省隐私计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网络综合接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东省舰船信息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东省新一代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关键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华锐金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广东省云原生PaaS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广东省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东省基于5G的智慧城市智能协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5	广东省消防物联网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第 4 页，共 17 页

粤科函产字〔2021〕1021号

序号	工程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195	广东省高端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东汇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96	广东省智能无人机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
197	广东省高硬度贵金属精密智能腕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广东省智能缝制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	广东省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物联网终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广东省高效精密节能汽车微特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捷和电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	广东省高精密电子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	广东省微环境测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03	广东省汽车电子及辅助驾驶系统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4	广东省铁铝副产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205	广东省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6	广东省森林绿地生态系统韧性与服务功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广东省市政环境精准除臭与城镇水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8	广东省智慧水利与生态水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209	广东省北斗应用与防灾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北斗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	广东省餐厨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处理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	广东省城市生物质废物(垃圾)处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	广东省钢结构智能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13	广东省城乡水环境治理(中国电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14	广东省绿色数据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215	广东省智慧能源管控及节能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6	广东省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17	广东省智慧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18	广东省道路基础设施多维高效检测与全周期运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	广东省智慧城市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0	广东省海洋监测与观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	广东省建筑固废智能管控系统及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广东省生猪营养调控与育种改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	广东省水产动物精准营养饲料(澳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	广东省天活乳酸菌微生态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5	广东省天然功效化妆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26	广东省畜禽健康及分子营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27	广东省宠物营养与精准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红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	广东省超高清医疗影像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巨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9	广东省高压造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30	广东省智慧健康数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31	广东省CT医疗移动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艾克瑞电气有限公司
232	广东省心电监测精密医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3	广东省医用便携式X射线影像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234	广东省医学冲击波治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35	广东省锥形束口腔CBC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236	广东省口崩及缓控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237	广东省改构重组蛋白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38	广东省抗耐药菌药物(华润九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39	广东省传染病多组学精准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40	广东省高端电子制造电极积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联合蓝海黄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	广东省电子封装软钎焊环保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	广东省交通安全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乾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243	广东省高精密超硬金刚石微型磨削刀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第 8 页, 共 17 页

粤科函产字(2021)10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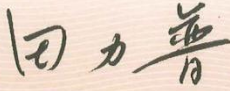
(3) 人工湿地相关研发专利证书

专利证书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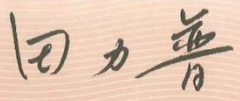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类别	专利号	时间
1	一种利用人工湿地进行污水处理方法中使用的湿地填料	发明专利证书（产品）	ZL2008 1 0141960.4	2008.8.22-2028.8.22
2	一种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方法及人工湿地结构	发明专利证书（工艺施工）	ZL2011 1 0177068.3	2011.6.28-2031.6.28
3	一种高效垂直流人工湿地施工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证书（工艺施工）	ZL2011 1 0287763.5	2011.9.26-2031.9.26
4	一种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污水预处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证书	ZL2015 1 0426543.4	2015.7.21-2035.7.21
5	一种景观水体循环净化的人工湿地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6 2 1422717.6	2016.12.23-2026.12.23
6	一种针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的人工湿地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 2 0026449.4	2017.1.11-2027.1.11
7	一种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污水预处理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产品）	ZL2015 2 0526277.8	2015.7.21-2025.7.21
8	一种垂直流人工湿地生境岛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9 2 0331999.6	2019.3.15-2029.3.15
9	一种用于湿地进水预处理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9 2 0331998.1	2019.3.15-2029.3.15
10	一种测定湿地渗透系数的简易工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9 2 0331210.7	2019.3.15-2029.3.15
11	一种适用于寒冷地区的人工湿地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9 2 2260719.X	2020.12.11-2030.12.16
12	一种用于人工湿地脱氮的缓释碳源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0 2 0384029.5	2020.3.24-2030.3.23
13	一种湿地填料取样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1 2 0212769.5	2021.11.12-2031.11.11

备注：专利证书附后

3.1 一种利用人工湿地进行污水处理方法中使用的湿地填料

证书号第 780727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利用人工湿地进行污水处理方法中使用的湿地填料		
发 明 人：杨立君;彭立新;王永秀;雷志洪;谷理明;刘志刚;陆武		
专 利 号：ZL 2008 1 0141960.4		
专利申请日：2008 年 08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05 月 18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2011 年 05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3.2 一种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方法及人工湿地结构

证书号 第100976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方法及人工湿地结构		
发明人：宋海勇;曹飞华;周世超		
专利号：ZL 2011 1 0177068.3		
专利申请日：2011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2012年07月25日
第1页 (共1页)		

3.3 一种高效垂直流人工湿地施工工艺方法

证书号第 1131718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高效垂直流人工湿地施工工艺方法

发 明 人：宋海勇;皮军;曹飞华;周世超

专 利 号：ZL 2011 1 0287763.5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9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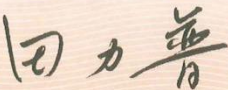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2 月 06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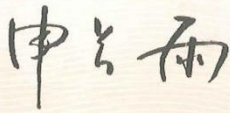


局长 


2013 年 02 月 06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3.4 一种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污水预处理的方法

证书号第28473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污水预处理的方法		
发明人：雷志洪；彭立新；曹飞华；林静；张俊辉；王永秀；宋海勇 李伟奇		
专利号：ZL 2015 1 0426543.4		
专利申请日：2015年07月2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1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3月16日
第1页(共1页)		

3.5 一种景观水体循环净化的人工湿地

证书号第 635093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景观水体循环净化的人工湿地

发 明 人：彭立新;李伟奇;王永秀;林静;雷志洪;刘旸;张冉

专 利 号：ZL 2016 2 1422717.6

专 利 申 请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17 年 08 月 0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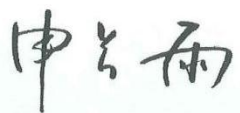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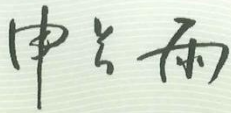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3.6 一种针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的人工湿地系统

证书号第 63976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针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的人工湿地系统					
发 明 人：彭立新;林静;李伟奇;王永秀;张俊辉;雷志洪;曹飞华					
专 利 号：ZL 2017 2 0026449.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8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3.7 一种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污水预处理的一体化装置

证书号 第48307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污水预处理的一体化装置		
发 明 人：雷志洪;彭立新;王永秀;宋海勇;曹飞华;林静;张俊辉 李伟奇		
专 利 号：ZL 2015 2 0526277.8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7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3.8 一种垂直流人工湿地生境岛

证书号第100735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垂直流人工湿地生境岛

发 明 人：毛雪慧;李伟奇;张波

专 利 号：ZL 2019 2 0331999.6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2
栋5A

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0850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9 一种用于湿地进水预处理的集成装置

证书号第 97199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湿地进水预处理的集成装置

发 明 人：毛雪慧;李伟奇;林静;张波;李赫龙

专 利 号：ZL 2019 2 0331998.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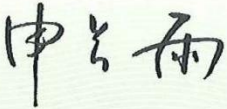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409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10 一种测定湿地渗透系数的简易工具

证书号第 97232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测定湿地渗透系数的简易工具

发 明 人：彭立新;毛雪慧;林静;李伟奇;张波

专 利 号：ZL 2019 2 0331210.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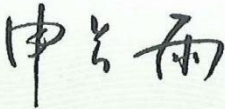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457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11 一种适用于寒冷地区的人工湿地结构

证书号第 1212081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寒冷地区的人工湿地结构

发 明 人：林静;彭立新;雷志洪;李赫龙

专 利 号：ZL 2019 2 2260719.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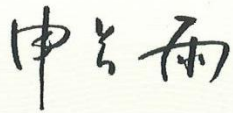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5A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277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 12 一种用于人工湿地脱氮的缓释碳源处理装置

证书号第 1220999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人工湿地脱氮的缓释碳源处理装置

发 明 人：林静;彭立新;李赫龙;张波;谢光涛;雷志洪

专 利 号：ZL 2020 2 0384029.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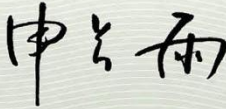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225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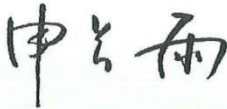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13 一种湿地填料取样器

证书号第 146796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湿地填料取样器		
发 明 人：林静;谢光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212769.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5A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028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